

202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825



— 使命 —

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

— 愿景 —

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建设具有最佳体验和卓越品牌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 核心价值观 —

诚信 责任 创新 共赢

— 企业文化核心精神 —

尚德尚善 惠城惠民 至精至勤 共愿共美



目录

001	业绩总览
003	重要提示
004	释义
004	备查文件目录
005	董事长致辞
007	行长致辞

01. 第一章

公司简介	0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011
二、公司业务概要	012
三、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012
四、荣誉与奖项	014

0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15
一、主要会计数据	016
二、主要财务指标	017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017
四、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018
五、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018

03.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19
一、总体经营情况	020
二、行业情况	020
三、财务报表分析	021
四、贷款质量分析	029
五、资本充足率分析	033
六、分部经营信息	034
七、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035
八、业务综述	041
九、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053
十、风险管理	057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062



04. 第四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063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064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065
三、股东大会	06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065
五、董事会	071
六、监事会	075
七、高级管理层	077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077
九、公司组织架构图	078
十、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079
十一、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080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080
十三、内部控制	080
十四、内部审计	080
十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081
十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081
十七、ESG 管理	082

06.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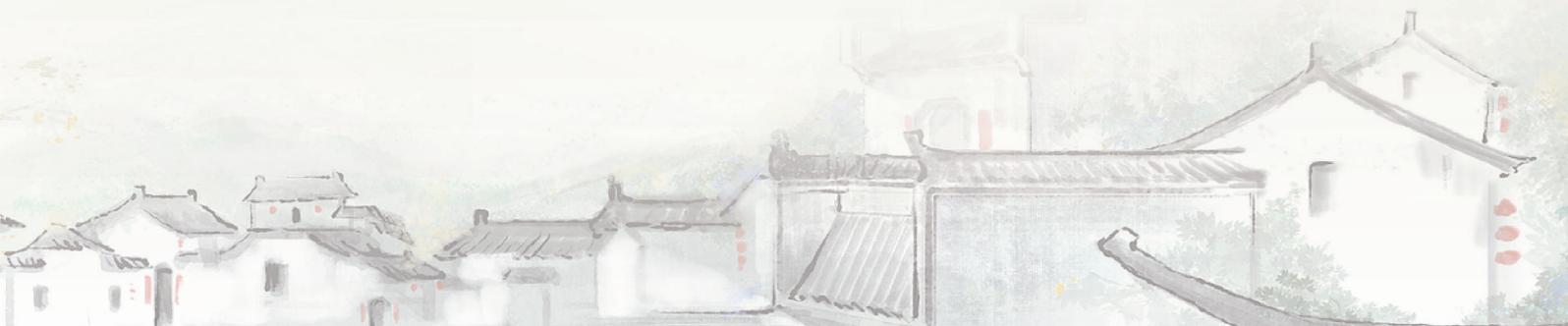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092
一、股份变动情况	093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094
三、股东情况	095
四、主要股东情况	096
五、银行业监管规定的其他信息	100

07. 第七章

财务报告	101
-------------	------------

05. 第五章

重要事项	087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088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089
三、违规担保情况	089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089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089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089
七、关联交易事项	089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090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091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091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091



业绩总览

股东回报

现金分红率



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6 亿元 (含税)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归母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35%

资产总额

单位：人民币 亿元



贷款与垫款总额

单位：人民币 亿元



负债总额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吸收存款本金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不良
贷款率

0.97%

资本
充足率

17.15%

一级
资本充足率

14.76%

核心一级
资本充足率

14.73%

重要提示

-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14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 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力、行长顾建忠、首席财务官姚晓岗、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南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93 元（含税），共计 18.61 亿元（含税）；加上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23.05 亿元（含税），2024 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6 亿元（含税），占 2024 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91%。2024 年度，本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 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 / 本行 / 母公司 /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长江金租	指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央行 /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 临港自贸新片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本年报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 五、公司章程。

董事长致辞



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力

日月其迈，岁律更新。2024年是意义非凡的一年，全球经济复苏与行业变革的浪潮交织激荡，既充满挑战，也孕育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内经济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同时我们也看到经济复苏带来的内部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经营困难、银行息差持续收窄、金融风险逐渐暴露等多方面的困难和挑战。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我们始终坚持初心使命，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金融为民的价值理念，聚焦广大人民关切，践行金融国企担当，始终将客户与投资者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致力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和专业经营、卓越体验、具有影响力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这一年，我们爬坡过坎，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在诸多外界的不确定中创造自身发展的确定性。

这一年，我们风雨同舟，砥砺前行，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奋力书写农商行高质量发展的答卷。

2024年，上海农商银行集团资产规模达1.49万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6.41亿元，归母净利润122.88亿元，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保持双增，总市值大幅增长48.26%，提升幅度居

银行板块第二位，得到市场和投资者广泛认可。在英国《银行家》“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位居第128位；“陀螺”评价中，连续四年蝉联城区农商银行综合评价第一；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_{spc}”，展望“稳定”，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数字和成绩背后，凝聚着全体沪农商人辛勤的付出与汗水，也包含着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我们坚持战略定力，保持战略自信。我们坚守“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使命，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客户发展、数字转型”三大核心战略，体现了对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前瞻理解，体现了对银行业经营规律和发展趋势的科学把握。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高度契合。科技金融做“早”、做“小”，主动拥抱科技创新浪潮，重塑行业研究体系，专注客户培育与赋能，倾力支持硬科技企业孵化成长和颠覆性科技成果率先转化，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1,149.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4.69亿元，增幅24.29%；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4,278户，较上年末增加1,003户，增幅30.63%。将养老金融纳入集团零售转型战略，一体推进养老金融服务布局，服务本市超120万

养老代发客户，管理资产规模超 3,000 亿元。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大力支持转型金融产业，积极参与碳金融创新，报告期末，绿色信贷余额 843.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28%，显著高于同期整体信贷增速。同时，我们加强战略 OKR 管理，通过战略任务分解、推进和考核，有力推动战略目标任务落地。

我们坚持客户中心，践行“做小做散”。客户发展是首要任务，是行稳致远的根本。我们践行“做小做散”的经营策略，积极参与企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成长周期，着力增强抵御经济波动、穿越经济周期的能力，提升经营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我们深化园区和镇村客群、上市和拟上市公司拓展，主动对接苏浙皖商会企业，积极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累计服务公司客户超 34 万户，为民营企业提供贷款超 3,400 亿元，支持苏浙皖三省在沪企业超 3 万户。我们进一步下沉乡镇基层，成立微贷中心及专营团队，构建“属地化+行业化+场景化”的营销服务体系，扩大小微企业覆盖面。我们深耕龙头企业的产业链、资金链，凝聚客户生态圈，推动客户发展由“点”到“链”、由“链”扩“面”。我们推进零售数智化体系建设，代发养老金、代发工资、工会卡、新市民等客群提质增量，聚焦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财富和代客产品，财富客户及私人银行客户实现稳定增长。

我们坚持开拓创新，聚焦价值创造。数字经济时代，人民的生活和企业的需求日新月异，业务的创新转型成为一家银行紧跟时代步伐、促进提质增效的必由之路。我们持续推进业务创新，加快建设交易银行体系，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客户粘性与结算资金留存，发布交易银行“十鑫十易”系列产品，聚焦十大交易场景解决方案，通过专业化人才、多元化产品、数字化转型，全方位满足客户“金融+非金融”需求，打造全新“数智化”体验。构建“产业+客群+同业”协同发展模式，大力推进并购、跨境和外汇业务发展，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达 6,3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8 亿元，增幅 9.70%。我们坚持金融向善，着眼普惠社会价值，在全市布局超 1,000 家“心家园”公益服务站，实现对各街道和乡镇的全覆盖，真正打通金融服务直连百姓 15 分钟生活圈的“最后一公里”。

我们坚持固本培元，夯实发展基础。抓执行之力、强管理之基、炼内功之本是我们适应外部形势变化、缩小与先进同业差距、推进战略有效实施的根本需要与必然要求。2024 年，我们开启“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三年行动，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目标和优秀同业，明确管理优化方向，聚焦“制度、流程、系统”确定十大重点工程，全面推进管理标准化和数智化建设，系统开展授信管理流程和制度管理体系再造，在全行上下高度重视，主办、协办、督办联动下取得初步成效，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显著提升。2025 年我们将进一步聚焦人员、文化两大方面，坚持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对内以员工为核心，不断

改善提升经营服务品质。我们注重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激发组织内部活力，强健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我们长期重视合规文化建设，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始终保持对违纪违规事件“零容忍”态度。我们紧扣“四个从严、一个提升”，推进合规数智化建设，深化 AI 在合规领域的应用，打造“AI 晓合”和案防“天眼”系统，强化合规内控缺陷识别和主动管理，坚决守住合规稳健经营底线。我们将资产质量稳定作为经营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不良贷款率保持在 1% 以下，拨备水平总体充足，风险抵补能力扎实稳健，可持续发展根基牢固。

打造服务型银行是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为此，我们致力于以客户为中心，重新定义服务内涵，持续改善服务流程，全面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能力。在服务方式上要溯源，改变以需求跟踪为主的后端式服务，致力于提供源头性金融服务。从客户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出发，绘制出价值驱动的全新客户旅程地图，从中发现客户现实需求，规划客户未来需求，激发客户潜在需求，使本行成为客户旅程的重要伴行者。在服务内容上要闭环，通过精准创新和持续迭代，在客户发展和财富积累的不同阶段提供全面、综合的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将银行自身的业务生态和客户的经营生态系统相连接，创造更多的接触点、创新更多的连接方式，通过形成服务闭环提升客户忠诚度，使本行成为客户生态圈的重要参与者。

展望 2025 年，我们将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继续践行“金融向善”的理念文化，以普惠金融之泉润泽千企万户，以“惠城惠民”“共愿共美”回应百姓追求美好生活的诉求。我们将坚持“稳”的主基调，聚焦“五篇大文章”加快推进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客户体验，全力打赢高质量发展攻坚战，向社会与投资者交出一份满意的成绩。

星辰大海，征途未已；初心如磐，使命在肩。我们愿与社会各界携手同心，共赴山海，以金融之光点亮万家灯火，以奋进之姿共绘时代画卷！

党委书记、董事长：



行长致辞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顾建忠

岁序更新，华章再启，2024 年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变革风起云涌，我们一同走过不凡征程。本行坚持党的领导，保持战略定力，聚焦“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夯实发展基础，突出价值创造，注重特色培育，奋力谱写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4 年末，集团总资产达 1.49 万亿元，增幅 6.9%，集团实现归母净利润 122.88 亿元，增幅 1.2%，营业净收入 266.41 亿元，增幅 0.9%，资产利润率 0.88%，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10.35%。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0,721 亿元，增幅 5.5%；各项贷款余额 7,312 亿元，增幅 6.8%。

2024 年，本行坚守初心，加速创新转型，聚焦重点领域，服务实体显担当。

科技金融发展创新突破。“鑫动能”持续迭代升级，制定“鑫动能科创贷”等细分行业专属产品。持续深化与各类科创园区、孵化器、科研机构等的紧密合作，探索科研成果转化。成立行业研究院，培育专业行研队伍。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增长 24.29%，贷款户数增长 30.63%，成为上海地区科创金融领域的一股重要力量。

养老金融品牌得到深化。以战略眼光谋划养老金融综合服务，建立养老“六专”服务机制，完成 55 家养老特色网点改造。首次亮相老博会。与市社保中心合作“社银直联”项目。与全国老龄办合作“一键叫车”。积极探索银发经济服务场景，获得“介甫奖”养老金融旗舰奖。

普惠金融体系加速完善。积极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落地普惠贷款快速流程，微贷业务与分支行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加大无还本续贷力度，有力增强小微企业服务能力。正式建立 600 余人的普惠客户经理队伍。试点启动乡村振兴网格化工作。

绿色金融建设稳步推进。落地国内首笔化工行业转型金融贷款。完善绿色信贷认定和风险管理评价制度体系。上线绿金系统二期，大幅提升绿金业务效率。首次亮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第十八届全球圆桌论坛，绿金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绿色信贷余额增长 37.3%。

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金融科技水平持续加强，科技交付效率提升 19%，个人手机银行和企业手机银行分别升级改版，营销管理系统灵龙 2.0 等重点项目完成投产。数据治理取得成效，监管数据质量排名显著提升，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DCMM 4 级认证，成为全国首家获评的农商银行。

综合金融服务扎实推进。整合交易银行核心优势和场景方案，推出交易银行“十鑫十易”系列产品。不断深化“百园万企”，落地一园一策，加大特色园区贷款投放。积极推进工业上楼，实施专项信贷政策。国际业务取得较大突破，成为农信体系中首家获得 CIPS 直参资格的银行。

2024 年，本行刀刃向内，敢于直面问题，全面启动“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夯实基础管理能力。

本行开展炼内功“十大重点工程”，紧扣制度、流程、系统三大方面进行完善再造，有效提高专业化经营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积极推进授信管理全流程再造，不断提升风控数智化水平，上线信用风险预警系统二代一期、全面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等，新 CMIS 系统持续迭代优化。启动嵌入式风控模式，风险管理团队派驻零售在线贷款、对公银税贷、科技金融等业务团队，提升业务风险管控质效。年末不良贷款率 0.97%，资产质量保持一定韧性。

合规监督管理坚实稳健。规章制度体系实现再造，大幅精简制度数量。开展合规箴言系列活动、合规书法展等活动，强化员工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氛围。落地内部审计集中管理，推进审计机构集中、事项集中、人员集中。优化完善消保智能管控平台，投诉处理流程更加高效，为源头治理溯源整改提供有力支撑。

综合管理有力赋能经营。初步建立管理标准化体系。创新探索行政管理数智化，上线小伴会议、印章综合管理系统“安鑫签”等平台。国家档案局企业集团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通过验收，成为全国前十、上海首家通过验收单位。

集团管理更加有力。村镇银行助力乡村振兴取得较好成效，支农支小贷款增幅 12.2%， “三个坚持” 战略价值逐步显现。长江金租资产规模稳步扩大，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绿色、科创租赁规模分别增长 55.3% 和 27.5%。创新落地首单船舶经营性租赁业务。参股银行战略协同机制进一步优化。

2024 年，本行提高站位，坚持人民至上，软实力提升取得显著成效，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本行始终坚守“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坚持“赚辛苦钱、赚专业钱、赚实在钱”的经营方式，追求超越利润之上的更高价值。

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强化作为上海本土银行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心家园”公益服务项目稳步开展，完成 1,001 家站点建设，形成标准化运营手册，丰富服务内容，全年举办 1.4 万场活动，触达 200 万人次。企业文化建设注入新活力，发布行

歌《你一定见过我》，上线“气泡”内宣平台，不断丰富职工成长平台，创新设立“传与承”农商大讲堂。

有效激发组织活力和牵引力。召开人才工作会议，发布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意见、行内人才市场等方案，全面实施人才盘点。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成立改进工作作风领导小组，积极解决基层急难愁盼，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2025 年，是充满机遇与挑战的关键一年。站在历史新起点，本行将秉持初心，砥砺前行，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举措，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我们将继续深耕科创金融，加大资源投入，优化服务模式，助力上海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等深度合作，重点关注“早、小、硬”科技型企业，构建全链条、全方位科创金融服务生态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持。

我们将进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聚焦乡村振兴、小微企业、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大力推动“首贷、信用、中长期”，加大无还本续贷力度，持续打造具有沪农商行特色的微贷体系，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为经济社会均衡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我们将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业务流程、风险防控、客户服务等领域应用，打造智能化、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个性化的金融体验。

我们还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加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金融市场等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打造多元化的利润增长点。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一站式、综合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金融需求。

过往可鉴，当下可为，未来可期。我们将以无畏勇气突破藩篱，以创新思维引领变革，以坚定信念锚定目标，以不懈奋斗书写华章。新征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披荆斩棘、勇攀高峰，用奋斗诠释担当，用拼搏定义未来，续写农商行更加灿烂辉煌的明天。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党委副书记
应长明



党委委员、副行长
金剑华



副行长
张宏彪



副行长
顾贤斌



副行长
沈栋



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
姚晓岗

01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011
二、公司业务概要	012
三、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012
四、荣誉与奖项	0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名称缩写	SHRCB
法定代表人	徐力
注册地址及历史变更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2005.8.23-2011.6.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2011.6.20-2017.12.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2017.12.28-至今,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9347314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rcb.com
电子信箱	ir@shrcb.com
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021-962999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晓岗	柏正惠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电话	021-61899333	021-61899333
传真	021-61899460	021-61899460
电子信箱	ir@shrcb.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农商行	601825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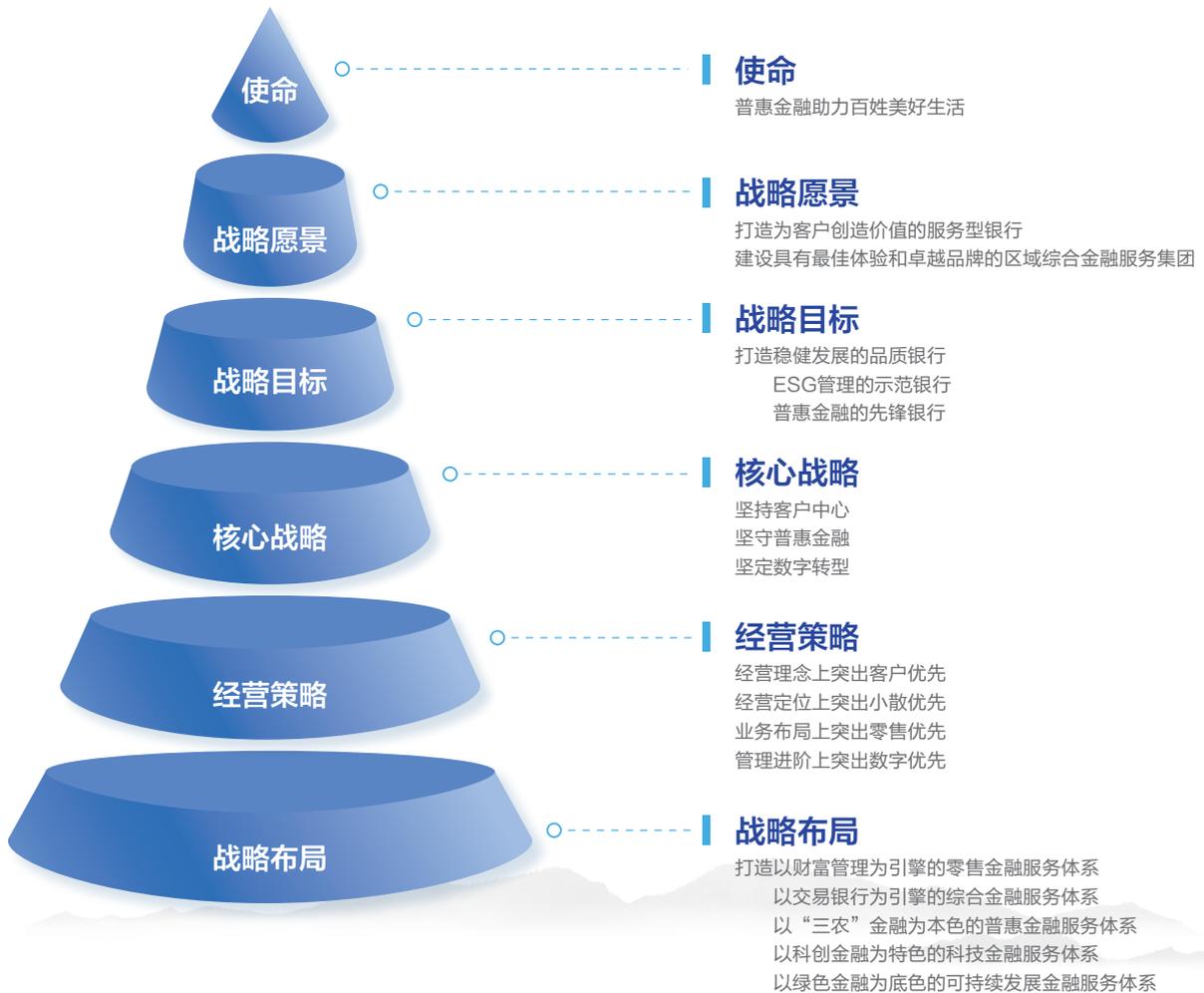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莹、张晨晨

二、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也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成功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

本公司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传承上海农信七十余载历史，扎根大都会、携手千百业、贴近老百姓，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着力在助力普惠金融、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养老金融、绿色金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以金融诚善守护生活本真，以专业进取回应市场期待，实现银行商业价值和社会功能的有机统一。

三、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本公司总部设在上海这一国内最发达的经济与金融中心，上海雄厚的经济基础、合理的产业结构、蓬勃的市场活力和开放的社会文化为本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上海“五个中心”¹和“五个新城”²建设机遇更为本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广泛扎实的客户基础。本公司扎根上海逾 70 年，尤其是在市郊地区，网点覆盖面广，客户沉淀率和忠诚度高，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上海市 108 个乡镇中，本公司布设网点的乡镇基本实现全覆盖。本公司与当地政府和企业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依托面向上海市的工会服务卡，零售客户范围覆盖了上海市主要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事业单位职工。

特色鲜明的普惠金融。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科创、服务社区居民”作为立行之本，依托自身的经营属地化、客户普惠化、服务专业化等优势，坚持“定位向下、服务向细”，全力做好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特色服务产品与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持续发展的零售业务。本公司明确将零售金融作为战略“主战场”，举全行之力优先发展零售业务，深耕目标客群，发力财富管理和个人信贷两大重点业务，积极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网点转型，发挥人才和科技两个支撑能力，实现零售业务贡献的较快增长。

稳健优质的资产质量。本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多层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具有清晰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

优势突出的综合服务。本公司是全国农金系统中最早开展金融市场、投资银行和跨境业务的机构之一，业务资格较为齐全，交易活跃度始终保持市场前列，使本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高效的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

成熟完善的公司治理。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均衡，拥有央企、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自然人等“利益多元、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股权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完成高级管理层职业经理人改革，为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稳固的基础。

深厚优秀的企业文化。本公司始终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尚德尚善、惠城惠民、至精至勤、共愿共美”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培育形成了优秀的企业文化，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断增强。

¹ “五个中心”是指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五个中心。

² “五个新城”是指上海市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

四、荣誉与奖项

本公司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评级

标普全球评级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BBB”

标准普尔

华证 ESG 评级 AAA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获奖

2024 中国上市公司英华奖 “A 股价值奖”

中国基金报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ESG “先锋 100 指数”

国务院国资委

2024 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 “金誉奖” 之 “卓越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 “优秀混合类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银行财富品牌” “卓越财富管理农村商业银行”

普益标准

2024 年度零售银行·介甫奖 “年度养老金融奖”

财视中国

第五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 “理财银行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量化管理级 (4 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4 年数智化转型卓越创新团队奖、2024 年数智化转型引领企业奖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商业 AI 高峰论坛

2024 年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0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016
二、主要财务指标	017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017
四、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018
五、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018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 年
营业收入	26,641,344	26,413,798	0.86	25,627,270
营业利润	14,995,910	14,264,150	5.13	13,674,623
利润总额	14,973,478	14,886,467	0.58	13,668,975
净利润	12,607,609	12,487,375	0.96	11,393,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8,156	12,141,958	1.20	10,974,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40,393	11,523,415	2.75	10,950,581
每股计 (人民币元 / 股)				
基本每股收益	1.27	1.26	0.79	1.14
稀释每股收益	1.27	1.26	0.79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23	1.19	3.36	1.14
规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7,809,495	1,392,213,700	6.87	1,281,399,121
贷款与垫款总额 ³	755,218,660	711,483,312	6.15	670,623,035
企业贷款和垫款	438,347,088	415,012,575	5.62	381,972,8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3,689,933	210,949,238	1.30	213,891,965
票据贴现	103,181,639	85,521,499	20.65	74,758,205
贷款损失准备 ⁴	(25,705,338)	(28,049,658)	-8.36	(28,214,612)
负债总额	1,359,827,664	1,275,855,205	6.58	1,175,683,474
吸收存款本金	1,072,140,898	1,016,411,756	5.48	943,484,521
股东权益	127,981,831	116,358,495	9.99	105,715,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836,410	112,426,981	10.15	101,833,969
股本	9,644,444	9,644,444	-	9,644,444
资本净额	145,266,251	133,517,933	8.80	122,997,89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4,771,366	112,967,044	10.45	103,073,479
风险加权资产	846,842,026	848,308,505	-0.17	795,442,350
每股计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4	11.66	10.12	10.56

³ 注：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包括应计利息和损失准备。

⁴ 注：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2022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8	0.93	-0.05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1.34	-0.99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10.76	-0.79	11.20
净利差	1.45	1.61	-0.16	1.75
净利息收益率	1.50	1.67	-0.17	1.83
成本收入比	33.30	32.67	0.63	30.50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4.53	21.63	2.90	19.01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个百分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7.15	15.74	1.41	15.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76	13.35	1.41	12.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4.73	13.32	1.41	12.96
资产质量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个百分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5)	0.97	0.97	-	0.94
拨备覆盖率	352.35	404.98	-52.63	445.32
贷款拨备率	3.40	3.94	-0.54	4.21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9,665	34,239	19,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138	75,247	25,3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68,81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32)	112,910	(5,6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636	60,372	13,4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8,972	12,297	2,165
合计	447,763	618,543	23,797

四、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084,730	6,832,332	6,566,785	6,157,497
利润总额	4,389,132	4,235,625	4,301,936	2,046,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1,958	3,418,871	3,514,359	1,802,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5,534	3,409,589	3,491,437	1,79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4,890	2,990,315	(1,665,136)	20,282,928

五、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性比例	≥25	62.55	63.25	63.0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⁵	≤10	2.13	2.26	2.3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⁶	≤50	17.96	19.57	19.06

⁵ 注：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⁶ 注：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 / 资本净额。

0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020
二、行业情况	020
三、财务报表分析	021
四、贷款质量分析	029
五、资本充足率分析	033
六、分部经营信息	034
七、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035
八、业务综述	041
九、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053
十、风险管理	057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062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同业竞争日益加剧，本集团保持战略定力，全力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奋力谱写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各项业务经营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盈利水平保持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66.41 亿元，同比增长 0.86%；利润总额 149.73 亿元，同比增长 0.58%；净利润 126.08 亿元，同比增长 0.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8 亿元，同比增长 1.2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8%，较上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较上年下降 0.99 个百分点。

规模实力稳步提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14,878.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7%；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7,552.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5%。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13,598.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8%；其中，吸收存款本金为 10,721.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8%。

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 72.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7%，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352.35%，较上年末下降 52.63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3.40%，较上年末下降 0.54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水平持续良好。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7.15%，一级资本充足率 14.7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73%，持续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保持同业高位，资本缓冲较为充足。

二、行业情况

2024 年，银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银行业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和挑战性进一步增加。宏观经济方面，我国在“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下，稳增长政策持续加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但内需不足、预期不稳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作出部署，推动商业银行准确定位，健全公司治理，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坚守主责主业，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分别从资产端和负债端引导利率下行，资产端多次下调 LPR，同时下调存量房贷利率，企业和居民的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也导致商业银行净息差进一步收窄，营收和盈利增长面临严峻考验。负债端两次降准，进一步释放流动性，同时规范手工补息、规范同业存款，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降低银行负债成本，推动银行投入更多资源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监管政策方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制度办法正式推出或修订实施，对银行业的合规经营、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提出更高要求，推动银行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提高合规意识、不断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银行业在“稳增长、防风险、促改革”的主线下，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更加注重提质增效，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政策落实力度，着力优化信贷投放结构与管理模式，有效应对行业净息差收窄趋势，以更稳健的力度和节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守服务“三农”、小微、科创、社区居民的战略定位，深耕上海本地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优势愈发明显，保持上海“三农”金融服务的主力军和领先者地位；科技金融发展突出，服务上海市科创企业规模与户数均位列同业前列。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居第 128 位；在“2024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3 位，位列全国农商银行第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4 年度“陀螺”评价中，连续四年蝉联城区农商银行综合评价第一；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_{spc}”，展望“稳定”，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三、财务报表分析

(一) 利润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641,344	26,413,798	0.86
利息净收入	20,106,581	20,699,507	-2.86
非利息净收入	6,534,763	5,714,291	14.36
营业支出	11,645,434	12,149,648	-4.15
税金及附加	304,791	313,439	-2.76
业务及管理费	8,854,271	8,599,157	2.97
信用减值损失	2,468,288	3,205,811	-23.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39	1,558	-26.89
其他业务成本	16,945	29,683	-42.91
营业利润	14,995,910	14,264,150	5.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432)	622,317	-103.60
利润总额	14,973,478	14,886,467	0.58
所得税费用	2,365,869	2,399,092	-1.38
净利润	12,607,609	12,487,375	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8,156	12,141,958	1.20
少数股东损益	319,453	345,417	-7.52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201.07 亿元，同比减少 2.86%，其中，利息收入为 448.99 亿元，同比减少 1.23%；利息支出为 247.92 亿元，同比增长 0.13%。报告期内，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 3.36%，同比下降 30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91%，同比下降 14 个基点；净利差 1.45%，同比下降 16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 1.50%，同比下降 17 个基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率 (%)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6,156,540	26,992,201	3.77	673,473,941	28,534,334	4.24
金融投资	396,232,200	11,906,143	3.00	346,336,702	10,963,171	3.17
同业资产 ²	120,089,588	2,931,555	2.44	124,153,246	2,985,092	2.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830,685	885,566	1.41	62,953,470	916,303	1.46
融资租赁 ³	41,267,871	2,183,296	5.29	34,602,147	2,061,250	5.96
生息资产合计	1,336,576,884	44,898,761	3.36	1,241,519,506	45,460,150	3.6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率 (%)
负债						
吸收存款	1,038,163,510	18,507,528	1.78	961,284,352	18,769,551	1.95
已发行债务证券	87,320,289	2,126,074	2.43	96,129,291	2,502,773	2.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149,836	1,078,808	2.15	39,354,841	900,540	2.29
同业负债 ⁴	122,797,230	3,079,770	2.51	113,085,581	2,587,779	2.29
计息负债合计	1,298,430,865	24,792,180	1.91	1,209,854,065	24,760,643	2.05
净利息收入			20,106,581			20,699,507
净利差 (%)⁵			1.45			1.61
净利息收益率 (%)⁶			1.50			1.67

-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 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6.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69.92 亿元，同比减少 5.40%，平均收益率为 3.77%，同比下降 47 个基点。主要由于实体有效融资需求偏弱、同业竞争激烈，新发放贷款收益率持续走低，叠加 LPR 重定价和存量按揭利率下调等因素，贷款收益率进一步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企业贷款	418,605,620	15,490,468	3.70	396,026,874	16,450,741	4.15
个人贷款	204,842,217	10,208,855	4.98	209,157,701	10,958,342	5.24
贴现	92,708,703	1,292,878	1.39	68,289,365	1,125,251	1.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6,156,540	26,992,201	3.77	673,473,941	28,534,334	4.24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一般性短期贷款收益率为 3.42%，中长期贷款收益率为 4.10%。

(2) 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85.08 亿元，同比减少 1.40%，平均付息率为 1.78%，同比下降 17 个基点。主要由于本集团持续加强存款期限结构主动管理，贯彻落实央行和自律机制存款定价要求，推动存款成本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单位活期存款	267,286,628	1,682,128	0.63	268,801,952	1,873,056	0.70
单位定期存款	211,580,611	4,810,727	2.27	184,846,179	4,609,731	2.49
个人活期存款	78,474,007	128,264	0.16	75,735,852	165,460	0.22
个人定期存款	480,822,264	11,886,409	2.47	431,900,368	12,121,304	2.81
吸收存款	1,038,163,510	18,507,528	1.78	961,284,352	18,769,551	1.95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5.35 亿元，同比增长 14.36%，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4.53%，较上年上升 2.90 个百分点。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42 亿元，同比下降 9.97%，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73 亿元，同比下降 16.84%，主要是受保险费率下降影响，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收入有所减少；结算与清算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3.10 亿元、0.6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08%、17.77%，主要是本集团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服务，票证函等业务手续费收入有所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0,509	2,513,743
其中：代理业务	1,472,842	1,771,026
结算与清算	310,293	252,107
顾问与咨询	259,163	255,361
电子银行	84,615	88,194
担保及承诺	65,205	55,366
银行卡	53,411	51,232
其他业务	34,980	40,4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8,310	245,3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42,199	2,268,421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等。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44.93 亿元，同比增长 30.38%。其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 35.89 亿元，同比增长 14.01%，主要是本集团加强对市场前瞻性研判，主动把握交易机会，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经营效益有所提升；汇兑损益 2.13 亿元，同比增长 17.57%，主要是本集团外汇衍生工具和外币资产产生的汇兑收益增长；资产处置收益 5.50 亿元，同比增长 1,505.38%，主要是本集团因房产征收补偿获得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收益	2,444,545	1,525,2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4,321	1,622,524
汇兑损益	212,999	181,172
其他业务收入	42,896	47,995
资产处置收益	549,665	34,239
其他收益	98,138	34,656
合计	4,492,564	3,445,870

3、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88.54 亿元，同比增长 2.97%，主要是本集团坚持数字化转型战略，持续加大科技资源投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5,726,662	5,660,043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费用	1,066,806	1,024,25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060,803	1,914,863
合计	8,854,271	8,599,157

4、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4.68 亿元，同比下降 23.01%，主要是本集团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951,986	2,377,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81,613	(74,621)
债权投资	8,719	154,075
其他债权投资	3,768	296,348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285,513	308,310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45,028	93,322
其他	(8,339)	50,617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468,288	3,205,811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为 23.6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14,973,478	14,886,467
所得税费用	2,365,869	2,399,092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立足国家战略全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坚守普惠金融，加快创新转型，集团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4,878.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55.96 亿元，增幅 6.87%，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5,218,660	50.76	711,483,312	51.10
贷款应计利息	1,274,972	0.09	1,230,190	0.09
贷款损失准备 ¹	(25,308,285)	(1.70)	(27,834,218)	(2.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731,185,347	49.15	684,879,284	49.19
金融投资 ²	524,116,846	35.23	494,078,101	35.4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22,497	4.90	69,533,946	4.99
同业资产 ³	97,466,370	6.55	89,301,726	6.41
融资租赁 ⁴	39,506,607	2.66	34,797,958	2.50
其他 ⁵	22,611,828	1.52	19,622,685	1.41
资产总额	1,487,809,495	100.00	1,392,213,700	100.00

注：1. 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

5.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紧跟国家金融政策导向，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贷款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 7,552.1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7.35 亿元，增幅 6.15%。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合理优化投资结构，保持金融投资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5,241.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0.39 亿元，增幅 6.0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33,537	9.85	59,242,408	11.99
债权投资	186,537,759	35.59	173,856,650	35.19
其他债权投资	285,584,050	54.49	260,742,543	5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500	0.07	236,500	0.05
金融投资总额	524,116,846	100.00	494,078,101	100.00

其中，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权投资	523,755,346	99.93	493,841,601	99.95
权益工具	361,500	0.07	236,500	0.05
金融投资总额	524,116,846	100.00	494,078,101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16.34 亿元，主要类别为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等。有关详情请参阅 [财务报告附注五、7](#)。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债权投资余额为 1,865.38 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等。有关详情请参阅 [财务报告附注五、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855.84 亿元，主要为债券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 [财务报告附注五、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62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 [财务报告附注五、10](#)。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8 政策性银行债券	8,810,000	4.0400	2028/7/6	-
2016 政策性银行债券	6,870,000	3.0500	2026/8/25	-
2022 政策性银行债券	4,850,000	2.8200	2027/6/17	-
2016 政策性银行债券	4,810,000	3.1800	2026/4/5	-
2018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80,000	4.0000	2025/11/12	-
2018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00,000	4.6500	2028/5/11	-
2023 政策性银行债券	4,343,631	2.8500	2033/7/7	-
2020 政策性银行债券	4,010,000	3.3400	2025/7/14	-
2017 政策性银行债券	3,920,000	4.0400	2027/4/10	-
2016 政策性银行债券	3,650,000	3.3300	2026/2/22	-

2、负债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灵活运用主动融资工具，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13,598.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9.72 亿元，增幅 6.5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1,092,917,510	80.37	1,037,738,098	81.34
同业负债 ¹	129,573,297	9.53	83,541,444	6.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734,870	3.58	50,215,083	3.94
已发行债务证券	73,589,243	5.41	92,120,146	7.22
其他 ²	15,012,744	1.10	12,240,434	0.96
负债总额	1,359,827,664	100.00	1,275,855,205	100.00

注：1.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夯实客户基础、丰富产品体系、拓展获客方式，实现存款平稳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本金为 10,721.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7.29 亿元，增幅 5.4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422,833,284	38.69	421,414,561	40.61
活期存款	246,938,461	22.59	261,622,802	25.21
定期存款	175,894,823	16.09	159,791,759	15.40
个人存款	584,474,737	53.48	532,567,799	51.32
活期存款	80,770,443	7.39	76,930,384	7.41
定期存款	503,704,294	46.09	455,637,415	43.91
存入保证金	12,881,912	1.18	10,463,430	1.01
其他	51,950,965	4.75	51,965,966	5.01
吸收存款本金	1,072,140,898	98.10	1,016,411,756	97.94
应计利息	20,776,612	1.90	21,326,342	2.06
吸收存款	1,092,917,510	100.00	1,037,738,098	100.00

（2）负债质量分析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上海农商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本集团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完善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优化控制与监督体系，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集团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负债质量的六项要素，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逐步提升负债质量。一是积极拓展负债渠道，在巩固存款作为负债主要来源的基础上，灵活运用金融债、存单等各类市场化债务融资工具，合理补充营运资金。二是巩固存款期限结构主动管理成效，在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继续压降高成本存款占比。三是持续完善内外部定价机制，密切跟踪市场价格和同业动向，动态调整定价策略，有效引导各类资金成本压降。

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80.37%，较上年末下降 0.97 个百分点，存款继续贡献稳定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流动性比例 62.55%，流动性覆盖率 185.89%，净稳定资金比例 138.26%，均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3、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1,279.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6.23 亿元，增长 9.9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
股本	9,644,444	9,644,444	-
资本公积	16,547,850	16,550,194	-0.01
其他综合收益	8,394,578	3,310,694	153.56
盈余公积	36,745,387	32,135,260	14.35
一般风险准备	15,354,359	14,511,669	5.81
未分配利润	37,149,792	36,274,720	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836,410	112,426,981	10.15
少数股东权益	4,145,421	3,931,514	5.44
股东权益合计	127,981,831	116,358,495	9.99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512.03 亿元，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92.47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270.04 亿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四)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 减 (%)	变动的主要原因
贵金属	181,132	77,099	134.93	贵金属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774,385	2,036,268	134.47	利率和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55,019	18,054,688	50.40	质押式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500	236,500	52.85	绿色发展基金股权增加
其他资产	4,301,164	2,832,634	51.84	预付融资租赁款项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59,773	7,005,581	42.1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72,208,279	44,915,989	60.76	境内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693	97,128	93.24	积存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176,137	1,781,336	78.30	利率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05,245	31,619,874	49.92	质押式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8,394,578	3,310,694	153.5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较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的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2,444,545	1,525,284	6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549,665	34,239	1,505.38	房产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98,138	34,656	183.18	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6,945	29,683	-42.91	凭证工本费支出减少
营业外收入	36,695	671,034	-94.53	上年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营业外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3,884	1,694,676	199.9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五)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具体参见 财务报告附注十。

四、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内外部经济形势变化，本集团始终将资产质量管控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一方面前移信用风险管控关口，严控不良资产新增，另一方面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积极推进存量风险化解，坚持从严认定贷款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一）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38,281,902	97.76	695,782,722	97.80	6.11
关注类	9,641,383	1.28	8,774,335	1.23	9.88
次级类	2,952,987	0.39	3,798,285	0.53	-22.25
可疑类	731,538	0.10	1,398,718	0.20	-47.70
损失类	3,610,850	0.48	1,729,252	0.24	108.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5,218,660	100.00	711,483,312	100.00	6.15
不良贷款总额	7,295,375	0.97	6,926,255	0.97	5.33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从严认定贷款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不良贷款保持低位。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 7,552.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5%；不良贷款余额 72.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9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7%，与上年末持平；关注类贷款占比 1.28%，较上年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损失类贷款占比 0.48%，较上年末上升 0.24 个百分点，主要因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按照过渡期计划逐步落实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前存量后三类贷款重分类所致。

（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438,347,088	4,469,608	1.02	415,012,575	4,565,498	1.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3,689,933	2,825,768	1.32	210,949,238	2,353,435	1.12
票据贴现	103,181,639	-	0.00	85,521,499	7,323	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5,218,660	7,295,375	0.97	711,483,312	6,926,255	0.97

报告期末，本集团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4,383.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2%，不良贷款率 1.02%，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2,136.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不良贷款率 1.32%，较上年末上升 0.20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20.65%，不良贷款率为 0。

（三）前十大行业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房地产业	116,721,445	1,340,172	1.15	104,664,765	2,284,006	2.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533,328	733,496	0.83	95,013,113	542,953	0.57
制造业	84,532,106	587,664	0.70	83,730,810	430,023	0.51
批发和零售业	37,667,357	925,698	2.46	33,388,568	462,938	1.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97,712	168,994	0.98	15,353,415	37,051	0.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90,412	91,934	0.66	13,926,035	61,559	0.44
金融业	13,878,816	3,884	0.03	8,005,163	-	-
建筑业	12,514,308	300,301	2.40	11,368,635	134,850	1.19
住宿和餐饮业	7,020,858	88,739	1.26	7,111,178	60,132	0.8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36,228	71,552	1.17	6,279,788	53,444	0.85

注：本表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不含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本集团企业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贷款余额分别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 15.46%、11.72% 和 11.19%。本集团聚焦重点行业，落实信用风险管控，有效缓释不良新增压力。报告期末，房地产业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受经济复苏不平衡和个别大额公司客户风险暴露影响，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集团积极落实各项举措并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有效防控信贷领域风险，确保资产质量可控。

（四）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上海地区	717,908,167	6,731,535	0.94	674,564,475	6,396,923	0.95
上海以外地区	37,310,493	563,841	1.51	36,918,837	529,332	1.4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5,218,660	7,295,375	0.97	711,483,312	6,926,255	0.97

作为一家总部在上海的区域性银行，本集团贷款主要投放在上海地区。报告期末，上海地区贷款余额在贷款总额中占比 95.06%，上海以外地区仅占 4.94%；上海地区贷款不良率 0.94%，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上海以外地区贷款不良率 1.51%，较上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

（五）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154,249,916	1,734,836	1.12	144,577,030	1,710,335	1.18
保证贷款	110,358,774	2,122,684	1.92	112,682,655	1,445,583	1.28
抵押贷款	372,595,010	3,407,452	0.91	355,640,187	3,719,010	1.05
质押贷款	118,014,960	30,404	0.03	98,583,440	51,328	0.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5,218,660	7,295,375	0.97	711,483,312	6,926,255	0.97

本集团重视抵质押担保的信用风险缓释作用，通过抵质押品夯实信用风险防御基础。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64.96%。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受个别大额公司客户风险暴露影响，保证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

（六）贷款迁徙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85	2.24	1.3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1.16	40.82	21.2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95.13	20.44	55.7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87.37	24.33	37.11

注：迁徙率为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85%，关注类贷款迁徙 11.16%，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95.13%，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87.37%。其中，正常类、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次级类、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逾期超过 270 天贷款风险分类至少为可疑类，逾期超过 360 天贷款风险分类归为损失类，风险分类下迁速度加快所致。

（七）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人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3,091,000	0.41
客户 B	2,995,000	0.40
客户 C	2,791,408	0.37
客户 D	2,739,770	0.36
客户 E	2,675,510	0.35
客户 F	2,469,938	0.33
客户 G	2,440,000	0.32
客户 H	2,423,472	0.32
客户 I	2,352,553	0.31
客户 J	2,107,700	0.28
合计	26,086,351	3.45

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30.91 亿元，在贷款总额中占比 0.41%，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 260.86 亿元，在贷款总额中占比 3.45%。

（八）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与垫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贷款与垫款总额比例 (%)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4,263,345	0.56	2,364,033	0.33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451,749	0.46	3,565,360	0.50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2,847,734	0.38	2,718,075	0.38
逾期 3 年以上	416,940	0.06	251,955	0.04
逾期贷款合计	10,979,768	1.45	8,899,423	1.25

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金额 109.80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 1.45%，较上年末上升 0.20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主要分布在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逾期贷款占比 0.56%，较上年末上升 0.23 个百分点。针对逾期贷款，本集团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根据客户情况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整体风险可控。

（九）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重组贷款	2,669,400	0.35	2,213,425	0.31

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金额 26.69 亿元，重组贷款占比 0.35%，较上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

（十）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余额	28,049,658	28,214,612
本年计提 / (转回)	2,133,599	2,303,139
本年转入 / (转出)	-	-
本年核销	(4,852,918)	(3,198,257)
核销后收回	374,999	730,164
期末余额	25,705,338	28,049,658

（十一）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45,216	(17,425)	41,140	(16,286)

五、资本充足率分析

(一)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资本新规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25,816,071	113,641,737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9,644,444	9,644,444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6,547,850	16,826,301
盈余公积	36,745,387	31,571,069
一般风险准备	15,354,359	13,956,708
未分配利润	37,149,792	37,131,63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79,660	1,877,798
其他	8,394,578	2,633,785
其他一级资本	263,489	250,373
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3,489	250,373
二级资本	20,231,396	20,300,516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706,389	9,804,04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25,008	496,473
资本总额	146,310,956	134,192,625
扣除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044,705	674,69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4,771,366	112,967,044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一级资本净额	125,034,855	113,217,417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资本净额	145,266,251	133,517,933
风险加权资产	846,842,026	848,308,50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86,217,495	794,127,46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676,409	6,879,44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7,948,122	47,301,6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73	13.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76	13.35
资本充足率(%)	17.15	15.74

注：1. 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计量资本充足水平。

2. 更多资本信息详见在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hrcb.com>)披露的《上海农商银行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二)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资本新规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25,034,855	113,217,41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70,661,806	1,460,212,577
杠杆率(%)	7.96	7.75

注：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计量杠杆率。

（三）各类风险暴露相关信息

1、表内、外信用风险暴露

本公司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表内、外信用风险暴露总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缓释前风险暴露	缓释后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1,464,840,123	1,380,234,005
表外信用风险转换后风险暴露	68,006,086	49,347,460
合计	1,532,846,209	1,429,581,465

2、市场风险暴露

本公司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简化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10.14 亿元，具体风险的资本占用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率风险	股票风险	汇率风险	商品风险	交易账簿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汇总
925,781	0	88,332	0	0	1,014,113

3、操作风险暴露

本公司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38.36 亿元。

4、其他风险暴露

（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本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包括：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58.87 亿元。

（2）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暴露

本公司对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集团合并口径下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暴露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机构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银行业金融机构	-	2,021,11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	11,500
非金融机构	-	350,000
合计	-	2,382,612

注：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六、分部经营信息

具体参见 财务报告附注九。

七、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 2023-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持续深化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奋力谱写金融“五篇大文章”，致力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一）坚持客户中心，零售转型持续深化



本公司坚定推进零售金融“九个体系”⁷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价值创造，全面深化零售转型，打造以财富管理为引擎的零售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业务稳进提质。通过优化客户体验、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服务效能，零售金融业务实现规模与效益双提升，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报告期末，零售金融资产（AUM）余额 7,953.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4.36 亿元，增幅 6.63%。

精细化分层管理，提升客户价值。本公司持续推进客户分层经营策略，围绕“高端做精，中部做优，基础做实”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优化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针对不同阶段的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客户黏性和满意度，推动客群经营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贵宾及财富客户、私行客户的人数规模和零售金融资产（AUM）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62%、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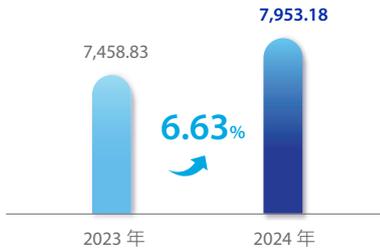
多元化产品体系，满足客户需求。本公司持续构建以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为核心、稳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产品体系，基于对优质资产的挖掘，不断丰富财富管理产品“货架”，充分满足客户多元化配置需求。报告期内，新上架财富产品 270 只。通过优化贷款产品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满足客户在消费、购房、经营等多方面的资金需求，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

一体化协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本公司以“网点+APP+远程”深度融合为核心，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网络，客户体验和业务效率显著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增强线下渠道对客户的辐射触达能力，打造养老特色网点；持续迭代手机银行功能，增强数智经营能力，推出个人手机银行 8.0；强化远程银行运营，推进智能客服技术应用，开展视频银行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探索构建零售客户“线上直营+线下专营”服务体系，拓宽客户服务渠道，提升服务便捷度。

科技赋能业务，提升运营效率。本公司通过智能化营销、数据驱动决策、场景化服务等举措，提升客户体验、优化运营效率、拓展业务边界，助力价值创造。升级零售营销策略平台，实现营销策略可视化、部署自动化和决策智能化，推动传统营销向智慧化营销转型，策略部署周期从几个星期降低到几分钟，降本增效成果显著。报告期内，通过精准营销策略，客户触达效率和精准度有效提升，客户触达数量超 10 倍增长。

零售金融资产（AUM）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⁷ “九个体系”是指专业化经营体系、客户经营体系、产品服务体系、渠道建设体系、数字经营体系、风险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绩效评价体系、组织运营体系。

加快布局银发服务，打造养老金融服务品牌。本公司坚持深入践行人民金融，积极履行金融助老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国家政策与市场需求，推动养老金融业务融入全行零售转型战略，以一体化系统思维完善养老金融服务布局，深化打造“金融+非金融”“网点+社区”“线上+线下”的养老金融综合服务品牌。报告期内，已建成 55 家养老金融特色网点，千家“心家园”公益服务站实现上海市街道和乡镇全覆盖。报告期末，本公司服务上海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客户超 400 万人，覆盖了上海地区七成左右的常住老年人，管理客户资产规模超 4,7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2%。

（二）交易银行引擎发力，综合金融扎实推进

本公司持续围绕“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的战略布局，以客户为中心，将自身业务生态与客户经营生态系统紧密连接，推进“5+3”⁸体系建设，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为 6,304.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7.61 亿元，增幅 9.70%。

推动产品升级，优化客户体验。报告期内，本公司发布交易银行“十鑫十易”系列产品，聚焦十大交易场景解决方案，通过专业化人才、多元化产品、数字化转型，全方位满足客户“金融+非金融”需求，打造全新“数智化”体验；焕新升级多银行财资业务，推出市属国资、区属国资、镇级客户、民营集团、普惠三农五大客群解决方案；推出资产池业务，支持池化质押融资线上化，满足客户盘活流动性资产需求；成为国内首家获得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接参与资格的农商银行，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跨境支付与资金管理服务。

强化系统建设，提升数字赋能。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动交易银行系统群建设，企业网银、手机银行换代升级，新增企业微信银行，形成“1+2”⁹的公金板块线上服务布局；持续优化电子保函、智慧供应链、多银行财资、资金池、鑫账簿等交易银行线上化功能，完善业务流程，便捷客户操作；迭代升级 CCRM 对公客户管理系统，增强数据运用支撑，实现客户信息可视化、客户管理流程化、任务管理闭环化，为一线营销人员对公客户经营提供一站式服务；加速打造线上化、集成化的贸金业务系统，成功上线新国际结算系统三期，重点优化国内信用证及福费廷业务办理流程。持续夯实跨境支付基础系统建设，提升跨境支付效率和便捷度，上线 CIPS 直参系统，优化流程、降低成本，跨境人民币收付更加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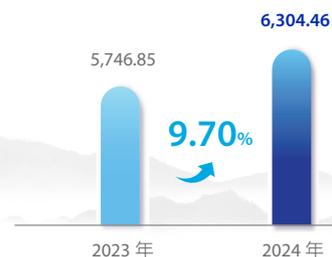
夯实条线队伍体系，完善岗位制度。培育专业化、特色化的条线队伍，优化现有组织架构，牵头打造、分设公金及普惠客户经理专业化队伍，形成《关于对公客户经理队伍结构优化调整的工作方案》，并推进落实。发布公司金融产品经理岗位管理办法，完成首次产品经理等级评定工作，强化中场支撑，筑牢发展根基。

聚焦综合金融，强化服务能级。本公司强化渠道建设，与虹口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功入围上海市民政局首批承接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全面落地土地交易资金监管、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碳排放交易资金存管等服务；进一步深化商会协会合作，与上海市浙江商会、上海市江苏商会、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聚焦客户需求，积极对接 181 个重点园区，加强园区行业研究和核心企业的对接，运用特色化、差异化产品，形成差异化、特色化的“一园一策”的综合服务方案；全面开展“全面服务乡村振兴，助力镇村高质量发展”百日百镇系列行动，对接 108 个行政镇（乡），形成“一镇一策”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

单位：人民币 亿元



⁸ 5 即交易结算、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跨境金融、渠道建设，3 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

⁹ 1 即企业网银，2 即企业手机银行、企业微信银行。

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本公司为浦江镇召稼楼“城中村”改造项目、西岸传媒港项目、东方枢纽上海东站及配套项目等上海市重大项目及民生工程提供金融服务；全面支持上海“智造空间”打造，实现“全流程承接、一站式上楼”的融资资金运行；制定“上海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月”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实地走访、金融进园区、民企进银行、战略客户授牌等活动，走近民营企业，了解金融需求，优化服务策略，提高服务质效。报告期内，累计走访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低碳绿色等重点领域的民营企业 2.3 万户，与 19 家民营企业集中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组织开展服务民营企业“走出去”银企对接会、“鑫动能”客户专享主题沙龙、供应链企业专题座谈等活动。报告期末，民营企业贷款¹⁰余额 3,444.86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244.59 亿元，增幅 7.64%。

（三）坚守初心本色，普惠金融提质扩面

本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and 综合化经营策略，坚守“三农”、小微、科创、社区居民的经营定位，构建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建立“四个专班”¹¹全力推进普惠金融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866.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11.14%；普惠小微贷款客户 5.20 万户，较上年末增幅 3.53%；涉农贷款余额 677.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2.12%；农业产业链业务当年投放超过 30 亿元。

普惠流程重塑不断深化，服务质效有效提升。本公司创设普惠贷款业务快速流程，全流程业务办结耗时缩短约 30%，有效释放展业效能；优化贷后管理方案设计，完善普惠差异化贷后管理体系；推进信贷资料应用建设，通过信贷资料电子化让“数据多跑路”，客户经理业务过程中收集的纸质材料缩减 50% 以上，大幅提升业务效率；上线流水尽调系统，提升流水数据挖掘分析能力。

落实网格化专班机制，创新“上海模式”。本公司成立乡村振兴网格化金融专班，推动网格化金融服务走深走实，共同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治理能力提升，报告期内，新增评定 109 个信用村、5 个信用镇，累计完成 268 个信用村及 9 个信用镇（乡）认定；进一步做好试点村内综合金融服务工作，构建网格化“1+4”服务体系，从完善机制保障入手强化“三农”客群金融生态、优化“三农”产品体系并赋能乡村治理，扎实有序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走出金融助力都市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上海道路”。

深化微贷体系建设，迸发业务新动能。报告期内，本公司初步形成“物理网格+行业网格”双轮驱动营销管理体系，通过“渠道下沉、产品专营、服务入微”，进一步明确展业区域内的客群分布、行业特点、规模体量与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属地化经营，持续强化行业化集群拓客“有效领航”。推进“总行直营+分支行经营”融合试点，深耕属地发展，持续延伸当地普惠客群服务触角；通过微贷业务和传统业务的交叉营销和产品补充，实现传统业务与微贷业务的“双向奔赴”，加强综合化经营。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微贷首贷客户近 600 户，新增微贷首贷授信超过 7 亿元，微贷首贷客户授信户均降低至 130 万元以内，微贷业务新户新增势头稳中有进，“做小做散”经营策略进一步夯实。

夯实普惠队伍建设，助推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推进普惠条线队伍体系重塑，构建层次分明、专业专营的梯度普惠客户经理队伍，设定差异化考评，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充分激发普惠队伍专业力、自驱力和创造力。搭建微贷培训学院雏形，构建分层分类培训培养体系，把好客户经理“教育关”；建立健全普惠条线关键岗位“规范化、模板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守好普惠队伍“管控关”。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¹⁰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包含私人控股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

¹¹ “四个专班”指普惠业务流程重塑工作专班、网格化工作专班、微贷体系建设工作专班、普惠队伍建设工作专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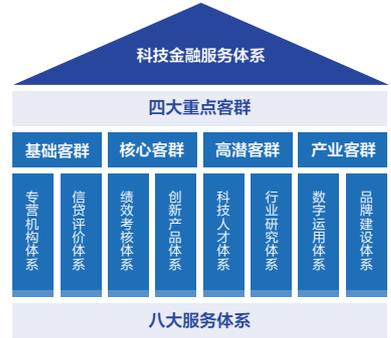
（四）立足科创求新求变，科技金融持续优化

本公司紧扣上海科创中心、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要求，秉承科技金融“四梁八柱”¹² 发展理念，进一步突破创新推动金融更高质量服务科创企业。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1,149.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4.69 亿元，增幅 24.29%；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 4,278 户，较上年末增加 1,003 户，增幅 30.63%。

六专机制¹³ 全面深化。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体系，初步形成“1+1+12+N”¹⁴ 专业化、专职化、特色化专营组织架构，涵盖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支行、科技金融特色二级支行及科技金融特色团队，并在差异化考核激励、集中化专职审批、尽职免责等方面优化配套支持政策；持续打造科技金融专业人才体系，聚焦上海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一支懂行业、会研究的科技金融客户经理、产品经理、风控经理专业队伍；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数字运用体系，上线知识产权评价体系、科创企业孵化器及在孵企业评估模型等多项信息管理系统，以数字科技赋能科技金融；持续构建高效科技金融信贷评价体系，落实创投型思维的新“三查”信贷机制，重塑科创企业信用评价逻辑，全面优化贷前、贷中、贷后环节的评价体系。

创新产品质效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科创企业“核心人才+核心技术+核心优势”为衡量坐标推陈出新。聚焦**园区金融**，迭代更新临港园区科创贷 4.0，进一步深化园区科创企业孵化器和投资基金的服务通道，专设联合评审、联合挂牌等合作机制；聚焦**企业培育**，积极开展以阶梯式利率为定价机制的“远期共赢利息”等创新产品，进一步加大对早期优质科技型企业的拓客和培育力度。在服务早期企业过程中，本公司通过“看未来”视角对企业的发展赛道、科技属性、核心技术、实控人及团队背景等方面进行深入研判，为其“0-1”“1-10”阶段的发展提供亟需的各项金融服务支持；聚焦**知识产权**，作为唯一银行单位支持发行上海市首单全市场化增信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聚焦**产业金融**，根据上海市产业发展规划，推出集成电路芯片贷、人工智能算力贷、生物医药 License 贷等创新产品，制定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生物医药 CXO 等细分赛道专项服务方案，探索产业技术创新场景的资金解决路径；聚焦**技术创新**，推出“成果转化五拳”¹⁵ 金融服务方案，满足从成果转化、人才创业、技术研发至技术转移等各阶段的资金需求。

赋能体系不断夯实。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推进“鑫动能”战略新兴客户培育计划，强化以“五专服务+六维赋能”为核心的“鑫动能”3.0 综合服务体系。搭建**全成长周期孵化链**，根据企业不同的成长阶段，把“鑫动能”客户分为“银种子”“金种子”“鑫种子”“拟上市”“已成熟”五大阶段，构建专属培育体系；打造**五专服务创新体系**，以“鑫动能”客户为中心，推出专门审批机制、专属金融产品、专业服务团队、专项服务方案、专享权益体系，不断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效能；构建**六维赋能生态系统**，联合政府部门、投资机构、产业园区、孵化器等外部机构建立“1+N”平台服务模式，从产业资源整合、政策资源对接、投资机构引荐、专业辅导咨询、人才管理服务、成果转化赋能六个维度为“鑫动能”客户提供“投行+商行”“金融+非金融”赋能增值服务。



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¹² “四梁八柱”是基础、核心、高潜、产业四大客群，更完善的专营机构体系、更高效的信贷评价体系、更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更综合的创新产品体系、更专业的科技人才体系、更务实的行业研究体系、更精准的数字运用体系、更全面的品牌建设体系八大体系。

¹³ “六专机制”指专营的组织架构、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专用的风险管理制度、专项的激励考核机制、专门的信息管理系统、专属客户的评价标准。

¹⁴ “1+1+12+N”指本公司投资银行部+科技金融事业部+12个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多个科技金融专营团队。

¹⁵ “成果转化五拳”指加大初创企业培育的技术孵化贷、加速知产价值转化的技术增信贷、加深技术供需对接的技术转移贷、加快核心技术突破的技术研发贷以及加强人才创新创业的技术人才贷。

行业研究持续升级。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原有的 11 个战略新兴行业研究小组基础上，创新成立行业研究院，并在组织架构创建、工作体系完善、专业队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组织架构方面**，行业研究院下设 12 个研究分院，涵盖了上海市“3+6”等重点产业方向，并于每个分院下设多个研究赛道；**工作体系方面**，逐步建设相对标准化的行业研究工作体系，制定行研工作管理办法、研究工作指南、各类行研成果模板等，并实现相关系统行研功能模块的上线；**专业队伍方面**，初步组建了首批覆盖全行总分支、前中后台的行业研究员队伍，搭建行业研究分院和行业研究员的评价体系，通过内部培养、外部专家联动等方式积极推进行业专业人才队伍的有序建设。通过行业研究工作的持续优化，行业研究院将在**实现信息共享、助力营销支撑、协同风险控制、力争行业献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逐步成为本公司科技金融业务发展的定盘星和指南针。

（五）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绿色金融稳步推进

本公司积极倡导并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助力客户绿色转型发展，立足长远，探索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路径，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强化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推进数智化转型，打造长三角最具绿色底色的银行。



优化治理架构，加强政策支持。本公司持续完善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和组织架构，设立 ESG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绿色金融工作组，持续加强绿色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在总行前中台部门增设绿色金融专门科室，双轮驱动推进本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在授信投向政策中加大对绿色金融的支持力度，优化完善绿色信贷认定和考核相关制度，为绿色金融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扩大投融资规模，助力客户绿色转型发展。本公司持续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重点聚焦绿色农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绿色制造、绿色建筑五大核心板块，围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服务、绿色理财、绿色租赁五大业务方向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信贷余额 843.35 亿元¹⁶，较上年末增长 37.28%，显著高于同期整体信贷增速。表内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52.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71%；表外理财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23.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9%；绿色租赁余额 157.67 亿元¹⁷，较上年末增长 55.38%。

绿色信贷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健全绿色金融产品，提升客户服务能级。本公司综合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绿色金融债、节水惠等绿色金融货币政策工具，积极支持绿色能源等产业发展。扩大绿色金融支持范围，落地国内首笔化工行业转型金融贷款、上海市首批气候投融资项目。推进政企合作，作为上海市绿色金融服务平台首批入驻机构，落地上海市首批绿色项目库，成为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首批“产业绿贷”入驻银行，有效衔接绿色金融、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推进数智化转型，赋能绿色业务发展。本公司不断加快绿色金融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业务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报告期内，成功上线绿色金融业务管理系统二期，将绿色信贷认定流程嵌入业务系统中，绿色信贷认定时效提升 35%，荣获中小银行联盟“数字金融领袖奖”、农信银“安全可控优秀案例”。

¹⁶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包括表内贷款、表外信用证和承兑汇票。

¹⁷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

（六）赋能高质量发展，管理优化成效显著

本公司启动“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行动，围绕制度、流程、系统三大方面开展完善和再造，推进重点工程见实落效，有力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风险合规管理坚实稳健。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进授信管理全流程再造，新增中心支行放款模式、差异化贷后检查模式，为客户经理减负增能。上线信用风险预警系统二代一期、全面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持续迭代优化新 CMIS 系统，风控数智化水平不断提升。陆续启动嵌入式风控模式，风险管理派驻零售在线贷款、对公银税贷、科技金融等业务团队，提升业务审批质效。规章制度体系实现再造，总行规章制度总量压降近 21.5%。落地内部审计集中管理，推进审计机构集中、审计事项集中、审计人员集中。优化消保智能管控平台，处理流程更加高效，为源头治理溯源整改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资源配置更加精准专业。报告期内，本公司实行板块化绩效额度动态管理，板块化资源配置与业务进度的匹配性得以提升。加强客户发展考核支撑，提高数据分析意识和能力，聚焦重点客群及业务实施客户行为数据研判，更好赋能业务发展。深化资本效率管理，完成资本新规下各项系统建设和计量口径调整。召开人才工作会议，发布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意见、行内人才市场等方案，稳妥有序推进长三角板块架构调整，实施分支行人才盘点，有效激发组织活力。

三是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报告期内，本公司数字化转型诉求持续推进，流程革新项目成效显著，银票承兑、理财购买等业务流程耗时大幅下降，债权核对工作持续优化，基层减负明显。金融科技水平持续加强，科技交付效率提升 19%，手机银行 8.0、交易银行“十鑫十意”等重点业务项目悉数完成投产。本公司信息科技监管评级排名大幅提升，并再次荣获央行“金发奖”。数据治理取得成效，监管数据质量排名显著提升，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DCMM 4 级认证，成为全国首家获评的农商银行。

四是成本费用管控更加精细。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不断提升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通过强化预算约束、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严控成本费用，提升资源配置效能。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制定预算管控策略，保障重要战略领域资源投入。实现财务数字化转型，通过科技赋能提高财务工作自动化水平，搭建线上化分级财务审批流程，提高财务风险系统管控能力，精细化成本归集分析，助力财务管理从效率提升向价值创造转型。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排摸低效支出项目，重大项目充分论证必要性，通过流程再造、集约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等措施压降日常运营成本支出，推进降本增效。

五是企业文化建设注入新活力。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总体要求，首次将使命、愿景、价值观及企业文化写入章程，确立其法定地位，体现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价值导向；积极引领全行共识，发布行歌《你一定见过我》，上线“气泡”内宣平台；创新设立“传与承”农商大讲堂，围绕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开展首届技能大赛，职工成长平台不断丰富；作风建设持续加强，成立改进工作作风领导小组，全面开展作风建设复盘，积极解决基层急难愁盼问题。

八、业务综述

（一）零售金融业务

本公司围绕“以财富管理为引擎的零售金融服务体系”战略布局，聚焦价值创造，提升专业化经营、管理赋能和品牌建设，全面深化零售转型，加快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化服务体系。报告期内，零售金融板块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存贷利差稳中有升，净营收实现正增长，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

零售金融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维度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较上年变动(%)
规模	零售 AUM 余额	795,318,400	745,882,655	6.63
	- 储蓄 AUM 余额	560,188,277	508,323,469	10.20
	- 非储蓄 AUM 余额	235,130,123	237,559,186	-1.02
	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	193,408,299	189,895,929	1.85
	- 房产按揭类贷款余额	103,915,602	101,936,325	1.94
	- 非房产按揭贷款余额	89,492,698	87,959,604	1.74
	养老金代发量	4,218	3,791	11.26
客户	个人客户数（不含信用卡客户）（万户）	2,473.22	2,324.60	6.39
	- 贵宾及财富客户数（万户）	105.91	99.36	6.60
	- 私行客户数（万户）	0.39	0.34	14.44
	代发养老金客户数（万户）	127.51	121.88	4.62
	个人线上渠道用户数（万户）	649.63	613.28	5.93

零售客户及管理客户总资产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塑造全渠道获客、全维度经营、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客群分层分类经营策略，通过公私、零运、线上线下的社区网点联动，着力发挥协同优势，提升客户经营服务实效，同时，探索“政府主导，社银赋能”治理模式，丰富“心生活”服务品牌内涵，稳健运营“心家园”公益服务等品牌建设。报告期末，个人客户数（不含信用卡客户）2,473.22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48.62 万户，增幅 6.39%。零售金融资产（AUM）余额 7,953.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4.36 亿元，增幅 6.63%。

聚焦“两代”客群，深化公私联动拓新，坚持拓客与经营共发展，绘就客群全生命周期经营链路图谱。报告期末，代发养老金客户较上年末增加 5.63 万户，客户零售 AUM 较上年末增长 12.74%，养老金代发量较上年末增长 11.26%，本公司代发养老金客户规模居全市第二。代发工资客户人均代发量较上年末增长 2.73%，代发工资客户人均零售 AUM 较上年末增长 7.27%，财富聚集及管理能力的稳步提升。

聚焦客户喜爱的消费场景，组织开展首绑与消费满减等系列惠民活动，助力本市提振消费。同时，聚焦上海市职工群体，与上海市总工会加强建联合作，将惠民服务+便民金融服务带进园区、企业，配套焕新工会会员权益体系，丰富工会会员服务形式，有效提升职工群体幸福感。报告期末，本公司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2,201.38 万张，其中工会会员服务卡（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622.87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4.09%，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211.03 万张。

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应对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变化，聚焦重点客群，打造专业化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升级以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为核心、以稳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聚焦价值创造，通过完善产品布局、搭建资产配置体系，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通过差异化定价、优化营销策略、总量控制等举措，持续优化储蓄存款结构，在规模增长的同时，实现负债成本有效压降。报告期末，零售 AUM 余额 7,953.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4.36 亿元，增幅 6.63%；其中储蓄 AUM 余额 5,601.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8.65 亿元，增幅 10.20%。人民币个人存款规模上海地区的市场份额排名第四，较上年末提高 1 位。人民币储蓄存款付息率较上年末持续下降 28BPs，三年累计减少 62BPs。

持续丰富以“稳健”为特色的财富产品体系，坚持“全”是基础，“稳”是根本的基本原则，提高多元化财富产品供给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完成 9 家机构准入，新上架财富产品 270 只，进一步丰富财富产品矩阵，并为私行高客、养老客群、代发工资、按揭等重点客群供给和定制专属财富产品，满足客群多样化投资需求；保险销量同比增长超 30%，累计期缴新单保费在上海地区排名第二，同比增长 55.46%，增幅在上海地区排名第一。代销理财销量同比增长近 200%，代销理财规模较上年末增长超 100%。

分层分类推进财私客户经营体系建设，从客群经营、产品管理和队伍建设三个维度提升经营能力，实现客群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搭建财私客群权益体系，丰富客群标签，提高数智经营能力；打造差异化产品配置，上线直营及资配系统，满足不同客群财富资产配置的需求；打造投顾中台投研体系，加强队伍赋能支撑，提升全行资产配置能力；强化理财专员、贵宾客户经理及私行客户经理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围绕“一人一策”，提升理财经理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深化私行客群经营，提供法律、税务、投融资等多维度综合服务，助力养老金融，为银发客群、企业客群提供传承类、隔离类定制服务。报告期末，贵宾及财富客户、私行客户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6.60%、14.44%。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赋能个人贷款业务，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优化定价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经营能力，扩大服务客群范围，个人贷款业务实现良好发展。

房产按揭类贷款方面，本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政策，始终将支持居民合理的自住购房需求作为核心任务，通过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提升全流程作业效率，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上海地区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占比提升明显，市占率较上年末提升 1 位，实现按揭类贷款健康发展。**非房产按揭类贷款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提振消费的政策导向，本公司大力拓展“新市民”、汽车消费贷款等业务，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及审批流程，有效满足了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同时，本公司通过深化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个人贷款业务结构，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保证个人贷款业务健康稳步发展。

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934.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12 亿元，增幅 1.85%。在数字化赋能及政策调整的双轮驱动下，房产按揭类贷款余额 1,039.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79 亿元，增幅 1.94%；非房产按揭类贷款余额 894.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33 亿元，增幅 1.74%，其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402.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0 亿元；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492.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3 亿元。

（二）公司金融业务

本公司紧跟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布局，围绕“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体系”四大公司金融战略布局，持续加强实体经济服务力度，夯实客户基础，创新业务模式，增强科技赋能，提升专业化经营品质。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客户总数 34.5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0.31%；对公贷款余额 4,896.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6.66 亿元，增幅 8.33%，郊区对公贷款余额占比达 62.58%；对公存款余额 4,823.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66 亿元，增幅 1.06%，郊区对公存款余额占比达 56.27%；对公存款付息率下降 9BPs。

公司金融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维度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较上年变动（%）
规模	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	630,446,137	574,685,131	9.70
	- 非贷 FPA	166,949,062	143,739,447	16.15
	对公贷款余额	489,689,119	452,023,341	8.33
	- 制造业贷款余额	97,124,219	93,302,670	4.10
	-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344,486,379	320,027,041	7.64
	- 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114,984,247	92,515,644	24.29
	- 涉农贷款余额	67,786,827	66,377,680	2.12
	-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86,608,003	77,927,601	11.14
	- 绿色信贷余额 ¹⁸	84,334,893	61,430,550	37.28
	对公存款余额 ¹⁹	482,387,448	477,321,465	1.06
客户	公司客户数量（万户）	34.54	34.43	0.31
	- 制造业贷款客户数（户）	4,602	4,337	6.11
	- 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户）	4,278	3,275	30.63
	- 普惠小微贷款客户数（万户）	5.20	5.03	3.53

交易银行

本公司持续贯彻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聚焦交易结算、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跨境金融、渠道建设、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的“5+3”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创新产品与服务，构建更加开放、包容、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

交易结算服务，本公司聚焦发展“鑫易财资”多银行业务，以扩展服务功能、提高运维效率、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全面焕新多银行财资管理系统，形成市属国资集团、国资委监管、民营集团、镇级监管及普惠三农等五大版本解决方案“样板间”。报告期末，财资管理客户 2,516 户，财资业务交易量 3,646 亿元，对公结算活跃客户达 4.54 万户；报告期内，对公客户线上渠道人民币交易量达 2.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3%。

供应链金融服务，本公司积极顺应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深耕供应链金融领域，不断完善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与服务模式。持续优化“鑫易智链”智慧供应链平台，全面升级包括卖方保理、反向保理、经销商融资等在内的多元金融服务方案，深入服务产业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依托上海作为全国经济中心的优势，本公司持续强化科技与数据驱动能力，以数字化运营、智能化风控为支撑，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金融解决方案，切实助力企业优化资金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实现供应链金融服务价值的全方位升级，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百余家核心企业，通过各类供应链金融产品，围绕上下游近 1,500 家企业生产、销售等经营周期，提供各类表内外融资服务，落实“做小做散”战略执行，全年服务企业数量较上年增加逾 400 家，年内累计投放笔数超 1 万笔，投放金额超百亿元。

贸易金融服务，本公司始终贯彻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战略部署，通过科技赋能与产品创新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全面赋能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创新研发“鑫易保函微贷模式”，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末，保函业务矩阵已服务中小微企业客户开立保函近 3 万笔，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服务。深化政银合作，与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系统直连通道，与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推出投标保函与履约保函电子验证服务，成功应用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场景，显著提升交易透明度与安全性。聚焦票据业务流程重塑，打造便捷高效的票据业务服务，报告期末，本公司票据直贴规模 533.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8.03 亿元，增幅 34.90%。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贴现客户数 1,453 户，较上年增加 279 户，增幅 23.76%。通过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一级市场福费廷等贸易融资产品，积极为客户基于贸易背景定制综合交易银行服务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证发生额折人民币 211.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4%。

跨境金融服务，本公司积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开展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便利化业务资格并通过备案，业务处理效率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获批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接参与者资格，为目前唯一一家具备 CIPS 直参资格的农村金融机构。

¹⁸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包含绿色贷款、绿色信用证和绿色承兑汇票。

¹⁹ 含保证金存款和其他对公存款。

渠道建设服务，本公司初步完成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企业微信银行三大对公电子渠道布局。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网银持续迭代升级，推出一站式转账、极速保函、资产池等重要功能，加快网银向服务丰富性、专业性提升；推出企业手机银行 5.0，围绕“灵巧办公、灵智服务、灵盾防护、灵犀沟通、灵便互通”五方面全面提升，有效加强公司金融业务移动服务能力；通过引入客户体验官共建，电子渠道累计转化客户建议超 1,000 条，客户体验不断提升，收获客户高度认可。



投资银行服务，本公司持续贯彻“投商行一体化”发展理念，实现主流投行产品全覆盖，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一是债券承销地位稳固，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承销金额 394.12 亿元，位居上海地区主承销商第 5 位，与上年末持平。二是成功落地多单债券创新项目，包括全国首批、上海市首单民企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上海市首单匹配企业未来退出安排模式的混合型科创票据，本公司首单“碳中和 / 乡村振兴 / 革命老区”债券等。三是积极落实《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聚焦上海国资企业、上市公司、产业资本、并购基金、大型股权投资机构等，针对企业在产业并购中的核心诉求加强布局，强化产业协同。四是全力构建撮合生态，聚焦普惠金融与科技金融两类客群，全力构建涵盖保险、信托、券商、租赁、基金等各类非银机构的撮合生态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推介业务稳定增长，其中，科技型企业服务占比达 23.87%。

资产管理服务，本公司积极发挥资产管理业务“资金”“资产”双引擎功能，持续深化价值创造与业务联动，通过协同拓新、定制理财、资产联动等多元化举措，着重聚焦上海本地项目与客户资源，精准实施交叉营销策略，拓展 REITs 全链条企业服务，构建起以产品为抓手、以服务为依托、拳头产品与综合配套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方位助力公司客户实现财富稳健增值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资产托管业务方面，顺利通过证监会与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现场检查验收，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正式启动资产托管业务。展业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市场拓展，加强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金融机构合作，引入并顺利运营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标准化资金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等多类托管产品，实现业务良好开局。

财富管理服务，本公司持续优化产品渠道和系统功能建设，加强投资策略服务支撑，做优客户服务体验。人民币代客业务方面，丰富产品投资买卖策略，上线积存金实时报价及挂单交易功能，拓宽柜台债数字人民币认购渠道，响应客户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外汇代客业务方面，充分发挥贸易金融条线表外产品资本占用少的优势，通过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一级市场福费廷等贸易融资产品，积极为客户定制综合交易银行服务方案。

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新三年发展战略目标，坚持“做小做散”经营策略，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普惠金融体系加速完善。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866.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11.14%；普惠小微贷款客户 5.20 万户，较上年末增幅 3.53%，客群触达覆盖面持续拓展，“做小做散”经营策略成果进一步显现。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05%，较上年基本持平，普惠小微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向深布局拓客渠道，扩大客户服务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银企对接，结合园区直通车、“万企千亿”及首贷户“千企万户”等活动，提高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开展“普惠金融推进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促进信贷资金精准滴灌小微企业。拓宽首贷户服务半径，探索“无贷户-首贷户-伙伴客户”递进式金融服务路径，灵活运用信贷产品满足首贷户资金需求。深入挖掘无贷户需求，开展普惠无贷户激活专项营销活动，借助 CCRM 实现营销活动闭环管理，聚焦优质纳税无贷户及潜在 EVA 价值户，有效提高普惠小微客户拓展效率。深化市担合作推动创新，落地上海市首笔 500 万元支持先导产业的创担保贷款、首笔“商会批次贷”业务等。报告期末，全行市担业务余额 143.17 亿元，总体规模保持同业前列，创担、农担、“政银保担”批次规模均列上海市首位。

业务两翼并驾齐进，打造数字化新格局。一是流程重塑不断深化，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创设普惠业务快速流程，通过授信申请、合同申请、放款审查全流程精减岗位节点，全流程业务办结耗时缩短约 30%，有效释放展业效能；开展全流程电子化试点工作，通过信贷资料电子化让“数据多跑路”，业务办理过程中收集纸质材料数量大幅缩减；上线流水尽调系统，标准化各类流水数据格式，充分挖掘客户信息并提供综合评价报告，实现流水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在线贷款余额 252 亿元，其中“商 e 贷”余额 228.2 亿元。二是优化产品体系，强化数字化服务能力。建立普惠信贷产品协同整合优化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全行普惠信贷产品体系的系统性、功能性和创新性，完成包括小微流贷、对公银税贷、积数贷、“商 e 贷”、普惠易贷等 11 项重点产品优化迭代，实现产品数量“瘦身”、产品能效“提档”；重塑普惠易贷产品模式，通过线上大数据风控+客群定制化场景金融方案，打造普惠场景金融有效抓手；加大无还本续贷产品支持力度，扩大支持覆盖面，优化评分卡打分准入机制，上线“商 e 贷”“个人助业贷”无还本续贷模式，续贷流程快捷高效，无还本续贷产品服务适配度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累计投放中小微无缝续贷 672.94 亿元，其中无还本续贷累计发生额 237.57 亿元。

夯实涉农客群基础，覆盖村镇金融服务。一是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覆盖提升行动，持续加大考核激励，强化内生动力，灵活配置产品，提升授信覆盖，进一步夯实农业客群基础，稳步提升涉农市场份额占比。报告期末，本公司涉农贷款余额 677.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2.12%；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152.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6.34%，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保持上海“三农”金融服务的主力军和领先者地位。二是推动搭建农业科技企业服务体系，排摸梳理农业科技企业清单；强化投行思维，启动定制适合农业科技企业的产品，探索打造农业科技具备区域影响力的市场品牌。报告期末，本公司农业科技企业触达率 79%，授信覆盖率 17%，授信余额 42 亿元。

延展农业产业链态，丰富金融支农内涵。聚焦本地特色优质农产品，支持包括“白鹤草莓”“练塘茭白”“亭林雪瓜”等一系列地理标志农产品，助力本地优质农业品牌发展；继续推进农批农贸场景，打造适应上海大都市大消费市场的产业链场景，报告期内，本公司向 406 户农业产业链上涉农主体投放贷款 30.09 亿元；充分运用“政银保担”四方合作机制，围绕农业装备提升、粮食生产安全等农业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发放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金额 4 亿元，较上年增长超 300%。

科技金融

本公司持续贯彻“科创更前、科技更全、科研更先”的服务理念，打造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从深化科技金融制度保障、细化科技金融专营建设、优化科技金融产品体系、强化科技金融生态合作等维度着力推进，不断提升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与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颁发的“2024 年度上海银行业科技金融服务突出单位”奖项。

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提供长期信贷支持。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1,149.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24.29%；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 4,278 户，较上年末增幅 30.63%，规模与客户数均位列上海同业前列，其中中小微型科技企业贷款户数占比 97.55%。科技型企业信用类贷款规模占比 20.42%，中长期贷款规模占比 44.11%，信用类、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进一步做实客户经营，优化企业客群结构。本公司聚焦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委办认证名单企业，报告期末，累计服务上海市近半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约三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其中，上海市 242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2,26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本公司授信客户，授信余额分别为 104.52 亿元、453.45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8.13%、16.69%；贷款余额分别为 92.36 亿元、386.10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3.74%、17.22%，贷款规模位列上海市同业前列。报告期末，本公司 4,278 家有贷户科技企业主要集中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户数占比分别为 54.39%、17.27%、10.19%。

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拓展渠道引流机制。本公司联合市担保中心发布“鑫孵担保贷”业务方案，推动首单项目落地；持续推进“鑫孵贷”专项服务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计建联孵化器 232 家；发布《科创鑫孵化基地建设方案》，累计挂牌 10 家“科创鑫孵化基地”；通过孵化器新增获客 816 户，其中 342 户已落地。报告期内，共举办十期“银基创交汇”活动，一对一精准路演活动 66 场，为科技企业客户提供股权投融资对接服务；通过投资机构新增获客 604 户，其中 281 户已落地。报告期末，本公司基金库内投资机构总数 268 家，较上年末增加 54 家。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多点开花，勇闯科技成果转化领域无人区，名单制对接上海地区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倾力支持“0-0”阶段颠覆性科技成果的率先转化和“0-1”阶段硬科技企业的加速孵化。

进一步加强行业研究，重塑行业研究管理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有效整合相关研究资源，优化行业研究管理体系，创新成立行业研究院，有序推进全行一盘棋、总分支行共同开展的行业研究工作。本公司的行业研究致力于在前沿赛道研究、产业优质企业发掘、科技企业培育、行业风险把控等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并通过行研成果集中分享、行业培训支持、行研直通车互动、风险环节参与、外部专家联动等措施，不断提高行业研究与实际业务发展的结合度，更好地为重点科技领域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成长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同时，通过行业研究逐步打造一支“懂行业、懂企业、懂金融”的专业化队伍，支撑本公司科技金融业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持续打造多层次的专营机构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上海市各重点产业集聚区新增 7 家科技金融特色二级支行与 4 个科技金融特色团队，各专营机构逐渐形成符合自身特色的科技产业服务模式与前中后台一体化的专业人才队伍。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成立上海市首家总行级科技金融事业部及首家科技支行，累计展业 12 家科技金融特色二级支行与 6 个科技金融特色团队，配备超百人的科技金融专职从业人员，成立科技金融专职审查审批团队，执行集中化审批机制。

持续丰富多场景的特色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升级临港园区科创贷 4.0，该产品在上海银行业同业公会举办的 2024 年度科技金融专项立功竞赛中荣获一等奖；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与模式创新；积极落地生物医药临床贷、“鑫动能”研发贷、“成果转化五拳”服务方案等特色产品，精准匹配科创企业发展所需。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累计为上海市超千家产业园区企业提供授信支持，累计放款金额合计 119 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余额突破 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超过 100%，规模与客户数连续多年位列上海市同业第一；“鑫动能”研发贷在 2024 年第十八届“金洽会”中荣获上海金融业赋能新质生产力优秀成果奖“优秀奖”。

持续构建生态化的客户赋能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聚集“鑫动能”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非金融”需求，不断做深、做实、做精六维赋能体系。推出“鑫动能”领航计划系列赋能活动，全年举办各类产业沙龙、投融资对接会、上市问诊会等活动近 60 场；制作专门针对科技企业的政策资源包“鑫知库”，累计发布 26 期，协助多家客户对接各类政府政策；落实“鑫动能”客户常态化赋能机制，协助多家客户成功引入投资机构或下游客户资源。报告期末，本公司“鑫动能”客户 1,041 家，库内上市及拟上市企业已超 230 家，综合培育成果突出。

绿色金融

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明确提出打造“以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体系”，以金融力量推动绿色发展，大力推进绿色金融。

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推进绿色电力及碳减排等货币政策工具扩容领域的金融服务，制定《转型金融服务方案（试行）》《“绿电贷”金融服务方案》《关于碳减排支持工具扩容领域金融服务的工作提示》等，完善配套制度体系。

积极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综合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绿色金融债、节水惠等绿色金融货币政策工具，积极支持绿色能源等产业发展。扩大绿色金融支持范围，落地国内首笔化工行业转型金融贷款、上海市首批气候投融资项目。推进政企合作，作为上海市绿色金融服务平台首批入驻机构，落地上海市首批绿色项目库，成为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首批“产业绿贷”入驻银行，有效衔接绿色金融，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信贷余额 843.35 亿元²⁰，较上年末增长 37.28%，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产业、绿色融资消费；表内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52.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71%；表外理财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23.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9%；绿色租赁余额 157.67 亿元²¹，较上年末增长 55.38%。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承销绿色债券 7.30 亿元。

²⁰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包括表内贷款、表外信用证和承兑汇票。

²¹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



临港园区科创贷
焕新升级，孵化新质生产力

准入条件 注册或经营在临港临港各区内成立一年及以上的科技企业

授信方案 最高可突破**1亿元**，授信期限最长3年
担保方式以信用为主，原则上不要求抵押物

产品优势 以量身定制高效便捷，投研联动专注初创
中长期限信用支持，聚焦科技产业赋能

*详情上海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客服热线021-962999，最终以本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加速知识产权价值转化，激活创新引擎

知本无价 产动前行

准入条件 拥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权等）的企业

授信方案 质押率最高达100%

产品优势 盘活存量知识产权 额度高
知识产权贴息 期限灵活

*详情上海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客服热线021-962999，最终以本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

加强气候风险管理，积极探索前沿领域。本公司持续开展绿色项目贷款的环境效益测算，完善碳排放测算方法论，不断扩大投融资及自身运营的碳排放测算覆盖范围，深化碳足迹管理，荣获“浦东新区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试点单位”称号。持续探索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评估银行在面临气候变化带来违约概率和信用等级的变化，增强应对气候风险的前瞻性。

（三）金融市场与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围绕“交易+代客”双中心定位，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加强投资交易挖潜，力争提升资产运作效益；与金融要素市场和政策性机构保持紧密合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同时，持续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加强集团内外业务联动，打造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迭代代客产品系统功能，丰富产品种类和策略支撑，助推引流拓客提质增效。

投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秉承长期主义原则，自营投资交易业务稳中有进。一是以投资交易业务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大绿色、“三农”、科创、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债券投资力度；其中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位列国内农村金融机构首位，“长三角绿色商金债篮子”跻身市场“活跃篮子”行列。二是积极应对利率下行的市场环境，加强对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判，动态优化资产持仓品种和期限结构，在多板块组合轮动和多元化策略应用中提升综合收益。三是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商职责，做好市场流动性传导，多次参与“绿色债券”“一带一路”“支持上海地区对外贸易”“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主题债承销工作，践行责任担当。四是主动融入要素市场创新，落地外汇交易中心“通用回购”“现金比例补充政金债篮子”等多项“首批”“首单”业务，推动交易生态共建。

报告期内，本公司参与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外汇交易量超 4,100 亿美元，综合排名连续 4 年位列全市场前 40 位；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超 3,200 亿美元，综合排名位列全市场前 20 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保持市场活跃度，通过不同交易所产品开展投资交易，获外汇交易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柜台流通式债券业务优秀承办机构”“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承销机构”、上海清算所“优秀担保品业务参与机构”、北金所“最具市场创新力机构”等奖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业务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助力发行人支持国家重大工程与民生建设项目，获国家开发银行“优秀承销商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最佳服务‘三农’农商行奖”、中国进出口银行“优秀承销商奖”等奖项。

代客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优化代客业务产品管理与服务体系，精心打造“心享盈”代客品牌，提高代客业务发展质效。

人民币代客业务方面，一是覆盖报价类、负债类、避险类三大产品体系，新增手机银行积存金实时报价及挂单交易功能，上新柜台债数字人民币认购渠道、推进上海清算所托管，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用户体验。二是匹配客户投融资、避险等差异化需求，定期发布产品策略研报，加强投资策略服务支撑。报告期内，本公司人民币代客产品活跃客户数同比提升约 80%。

外汇代客业务方面，积极宣传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完善外汇代客产品体系，致力推动企业客户通过外汇衍生产品规避汇率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客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量 45.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79%。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金融同业合作，为客户打造多场景、定制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一是深耕同业生态圈建设，与同业机构开展总部互访、基层网点建联，聚焦“获客”与“活客”双轮驱动，实现引流量质齐升。二是引流模式积极求变，从行研、产品、渠道等方面创新生态圈合作模式，进一步挖掘同业合作潜力，全方位、多维度提升同业机构合作粘性。

同时，本公司首次在 2024 北京 SIBOS（SWIFT 国际银行业运营大会）布展，积极展示品牌形象，推动同业沟通与合作，拓展全球代理行网络。报告期末，本公司全球代理行机构总数 601 家，继续保持国内农金系统领先地位。

资产管理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秉持“审慎稳健、客户为基”发展理念，紧扣服务实体经济与居民财富增值主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优化产品布局、深化投研赋能、固守风险防线，持续打造稳健理财品牌主基调。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理财产品 430 只，总规模 1,783.96 亿元²²，理财规模继续保持全国农村金融机构首位，全年累计为客户创造收益 49.68 亿元，同比增幅 20.99%。

坚守客户价值，巩固稳健优势。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安享”系列为核心，进一步拓宽稳健产品矩阵，全面覆盖短期流动性管理至中长期稳健增值需求。期末 R1 “安享低波”系列产品规模较上年增加 116.09 亿元，增幅 92.77%，实现全时段供应与 100% 兑付达标；创设面向特定年龄群体的“安享颐养”系列专属理财产品，精准匹配养老、养老客群对灵活性和稳健性的双重需求。

打造差异化经营特色，擦亮金融为民底色。报告期内，本公司结合农历节气及传统节日，设计发行“乡村振兴”战略主题产品与节日特色产品，为代发工资客户、代发养老金客户、信用村（镇）客户等特定客群加载专属份额，差异化降费让利，力求切实惠及广大投资者。同时积极探索含权产品，推出首款 R3 “卓越精选”固收增强日开 FOF 产品，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收益的进阶需求。

丰富投资交易策略，细化产品全流程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稳步推进投研一体化建设，搭建利率择时和量化择券等研究框架，围绕产品定位及风险收益特征，积极拓展资产配置，加强对 ESG 及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资产配置力度；进一步完善过程管理，构建理财产品业绩三级预警体系、投资行为分析模型，利用数字化工具建立全方位风险预警与管控机制，持续做好投资者陪伴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财视中国》评选的“介甫奖”、《财联社》评选的“金槌子奖”、《中国证券报》评选的“金牛奖”、《上海证券报》评选的“年度资产管理奖”以及普益标准评选的“金誉奖”等多个奖项。

（四）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积极推动《上海农商银行 2023-2025 年数字化转型暨金融科技发展战略》落地，围绕公司金融、普惠金融、零售金融、同业金融、运营服务、风险管控六条业务主线，加快推进场景生态化、产品自助化、渠道综合化、经营数字化、风控智能化、营运自动化，数据和技术两大支撑板块不断夯实，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智能风险管控、数据治理与应用、系统自主掌控、敏捷研发创新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科技投入约 13.35 亿元，同比增长 17.64%。报告期末，本公司专职金融科技人员 904 人，占员工总数 9.75%，金融科技人数较上年末增加 10.51%；软件著作权数量 16 个，国家专利 5 个，其中发明专利 3 个。

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亚洲银行家 2023 年度区域金融最佳合规风险技术实施奖、2024 年度数智化转型引领企业奖、第五届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2024FDS 金融领袖峰会金融数字化创新领袖奖、第十五届金融科技奖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奖、2024 年度金融科技金融机构最佳发展奖、2024 年度手机银行最佳无障碍服务奖等金融科技竞赛和创新奖项。



安享六重礼遇
— 代发养老金客户专享 —

- 01 安享新户礼**
● 新客户享好礼一份
☑ 活动时间：2024.5.1-2025.3.31
活动名额共10万份，先到先得，领完即止。
- 02 安享推荐礼**
● 推荐亲友选择上海农商银行养老金，享6000开心豆
☑ 活动时间：2024.4.1-2025.3.31
活动名额共36000份，先到先得，领完即止。
- 03 安享寿星礼**
● 生日当月有机会领取4000开心豆
☑ 活动时间：2024.1.1-2024.12.31
活动总名额6000份，每月发放500份，先到先得，领完即止。
- 04 安享幸运礼**
● 2024.4.1-2025.3.31期间，完成活动报名后，每季度末近三个月活期日均余额达到1万元及以上，可参与幸运抽奖，有机会获赠口碑平台赠礼、冷霸风扇、光驱暖心牛奶、电热水壶或开心豆。
- 05 安享关怀礼**
● 每月可在指定页面参与一次抽奖，领取随机开心豆
☑ 活动时间：2024.7.8-2025.3.31
活动名额共45000份，先到先得，领完即止。
- 06 专享服务**
● 代发养老金的账户/卡
免到账短信服务费
免境内ATM行取现手续费

选上海农商银行 领取养老金



²²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

深化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和机制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目标导向，完成第三轮业务数字化转型规划滚动编制，由系统建设导向进一步转变为业务发展引领，覆盖 7 大板块制定 10 份规划，确定转型目标近 200 项、业务指标近 300 项、具体任务 400 余个，有效衔接长期战略方向与中短期工作任务，聚焦目标集中发力，推进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收集并落实基层员工关于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建议，优化“啄木鸟管理平台”，完善意见建议提出处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汇聚全行智慧，推动本行对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对内管理更加高效完善，相关工作方法获评“2024 年上海市职工先进操作法创新奖”。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效果导向，强化业务流程优化工作体系，完善流程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深化流程重塑理念，推动代发工资、个人理财等业务流程优化，促进流程通畅度、便捷性提升，客户业务办理体验得到优化，同时为基层一线员工减压赋能。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人才导向，开展金融科技条线“炼内功”专项行动，围绕核心能力建设、队伍作风建设等方面夯实金融科技综合实力。业务侧和技术侧双向发力，业务人员聚焦业务分析与解决方案制定、需求编写等基本功，技术人员增强产品设计、需求分析、编码实现等能力，以学练结合、训战结合的方式赋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夯实金融科技基础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夯实金融科技基础能力，科技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科技支撑能力稳步提升。

逐步进阶研发管理。完成研发流程 2.1 建设，开展研发流程 3.0 优化。敏捷样板间试点成效显著并逐步推广。推进研发管理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研发管理指标体系。报告期内，投产项目规模同比增长 27%，科技交付周期较上年缩短 19%，科技交付能力明显增强，研发效率稳步提升。

不断完善测试管理和质控体系建设。完成质控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并开展配套流程、制度、规范制定。进一步强化测试环境管理，完成测试环境建设及资源分配规范。持续加大自动化测试覆盖面，不断提高测试效能。加强测试工具平台建设及迭代优化，助力项目建设工作效率提升。

持续加强系统统筹规划建设。组建企业级架构师团队，建立分级培训机制，强化技术条线赋能。健全分级技术评审机制，提升评审效率和规范性。完善架构管理体系建设规划，推进企业级架构规划，初步完成云平台 2.0 建设规划，明确四大技术主线建设规划。迭代应用系统分层分域视图、应用系统建设策略。持续改善信息系统基础架构，按计划推进双活改造，覆盖率大幅提升。

不断优化 IT 风险管理机制。结合战略目标及监管要求，完善分级风险分析机制，深入风险排查，优化风险指标，进一步夯实 IT 风险管理三大支柱。故障治理持续深入，各项举措落实取得成效。报告期内，系统运行故障事件数量和等级均明显下降，系统稳定性大幅提升。

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活力。优化人才队伍配置结构，注重人员质量提升。健全条线化的科学人才发展通道，优化“双通道”人才发展路径，建立科技专家选拔机制，完善内训为主的体系化培养策略。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升级绩效考核 2.0，深化三能机制。培育良好组织氛围，持续激发科技队伍活力和内生动力。

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实施 2023-2025 年数据战略，持续完善纵向深化治理和横向协同联合机制，夯实数据治理底座，获得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量化管理级证书，成为全国首家获评 DCMM4 级的农村商业银行。引入数据模型工具和 AI 技术提高数据标准管理能力，深化数据质量管理，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层管控体系，预防源头录入错误。加强数据资产管理与应用，建立数据资产分层分类机制，推进数据资产价值释放。组建外部数据专班，聚焦业务发展堵点、痛点、难点，构建外部数据资产地图，发布外部数据资产白皮书，拓展应用场景，融合内部数据用数赋智，支撑业务数字化转型。开展数据工程，构建指标树，持续推动监管报表指标化，提升报表自动化率，有力支撑全行数字化经营决策，提升数据价值创造能力。

深化金融科技创新运用

本公司的可用性研究实验室，作为数字化客户体验实验基地，综合运用各类专业方法，开展流程体验培训、流程体验主题沙龙等活动，紧密结合用户在真实场景中使用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时的具体需求与体验，深入推动产品功能设计的细化、流程逻辑的优化、交互方式的改良以及视觉表达的提升，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更加便捷、高效、贴心的金融服务体验。

本公司紧盯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关注人工智能等重点技术最新进展，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多个领域持续开展探索研究，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其中大语言模型在合规内控领域的应用案例成功入选“2024 年度人工智能大模型金融领域示范场景及创新案例优秀项目”，智能 OCR 业务试点取得良好效果。本公司持续深入推进金融科技融合，注重创新科技人才培养，搭建内部金融科技研究平台，建立创新课题研究机制，培养业技融合创新科技人才。

本公司积极拓展金融科技生态圈，作为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智慧金融专业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加强与同业机构间技术交流，探讨以人工智能等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的智慧金融发展趋势，共同形成《中国智慧金融发展报告》，协同推动对智慧金融技术的深入探索和金融业务创新应用研究。长三角普惠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运转有序并取得初步成效，搭建内外部交流平台，举办业务和技术交流主题沙龙，并与外部机构成立多个联合实验室，在数据要素及数据效能、应用适配创新等不同方向上进行研究，并取得多项研究成果，为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加快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加强安全运维与信息保护

本公司已在上海、深圳建立“两地三中心”容灾架构，进一步强化容灾能力，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运行管理机制和队伍，同时顺利通过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ISO 20000 年度审查，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支撑。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安全事态平稳，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或隐私泄露事件。顺利完成各重要时期的生产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不断提升全员网络安全责任意识，保障生产运维服务质量，顺利通过 ISO27001 年度审查。加强网络安全团队及攻防能力建设，提高全集团网络安全防护整体水平。

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加快提升业务价值创造成效。

聚焦价值创造，助力做大零售金融。提升财富产品服务体系，实现安享财富多渠道、全流程、数字化一站式伴老规划，新增数字化财富产品运营系统资产配置功能，为客户定制“四笔钱”资产规划方案。上线手机银行 8.0，投产同屏演示、千人千面等重要功能，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升级远程银行服务，扩展智能外呼、智能导航等应用场景，提高智能化经营和服务水平。丰富视频银行场景，进一步提升线上业务办理覆盖面。零售集市正式投入运行，零贷专区完成建设，有力支撑客户经营、营销活动、反欺诈等业务场景。报告期内，零售营销策略系统获 2024 年度数智化转型引领企业奖、卓越创新团队奖、第五届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零售数智化营销实践项目获第四届（2024）“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最具商业价值案例，手机银行获 2024 年度手机银行最佳无障碍服务奖。

树立经营思维，支持做强公司金融。全面升级多银行财资系统 2.0，焕新用户界面，推出管控、账户、收支、资金、预算、决策、预警 7 大中心，极大提升企业资金管理效率。投产智汇资产池系统，有效激活企业客户存量资产，实现与融资服务的高效衔接。投产国际结算系统三期项目，实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流程线上化，福费廷“秒贴”到账。投产人民币跨境支付直连项目，成为全国农信系统首家 CIPS 直接参与者银行。发布企业手机银行 5.0，持续升级企业网银 3.0，全面提升客户体验。投产投资银行业务系统 2.0 和财务顾问服务系统，业务线上化能力显著提升。正式发布灵龙 2.0，全面焕新 IP 形象，持续升级营销 2.0，重塑访客流程，打造“一亩三分地”营销网格，为客户经理展业提供全方位支撑。报告期内，“基于中台架构的农商行自贸区及涉农业务跨境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2024 第五届鑫智奖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及 2024 CCF 中国数字金融探索创新优秀案例。“基于 LBS+ 微前端 + 大数据的新一代对公移动展业平台”荣获第十五届金融科技创新奖金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奖。

协同合力，支撑同业金融创新发展。投产人民币代客业务系统积存金模块项目，助力获客引流、粘客增效。支持托管场检顺利通过，助力取得托管展业资格，优化托管业务相关系统，做好托管展业重保，顺利完成托管业务展业。投产资管系统，实现理财产品分析数字化、产品文档自动化、产品管理线上化。投产资管绩效风控系统，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绩效归因、投资经理绩效评价及全产品实时压力测试监控。

构建风控支撑体系，推进合规风险建设。投产上线信用风险预警系统二代，加强对公授信业务的风险预警监测能力。投产流水尽调、中登智能查询系统，减轻审核压力，提升工作效率。开展个人信贷业务系统二代建设。投产智能合规“3.0”管理平台，实现合规内控从“数字化”向“数智化”转变。完成巴塞尔 III 系统项目群实施，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全面优化升级。完成反电信欺诈相关系统建设和投产，接入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提升反欺诈反洗钱能力。

（五）渠道建设

本公司持续推进渠道协同一体化经营。牢固树立网点作为经营主体的核心定位，优化网点布局，着力提升网点服务能力与周边资源匹配度；加快线上渠道的迭代完善，构建智能化经营核心能力。通过“线上智能化、线下场景化、全渠道协同”的战略路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网络，客户体验和业务效率显著提升，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

网点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新三年网点布局规划，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增强线下渠道对客户的辐射触达能力，形成渗透全辖、辐射到位的网点分布体系；在巩固现有乡镇地区网点优势基础上，重点围绕上海市“五个新城”“城镇圈”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通过选址调整，有效扩大服务覆盖面。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364 家分支机构，其中：上海地区分支机构 357 家，上海以外地区分支机构 7 家。在上海 108 个乡镇中，网点数量共计 245 家，基本实现全覆盖。其中，“五个新城”共建设网点 128 家，全市大型居住社区 2 公里区域内共建设网点 28 家。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网点布局优化 22 家，其中新设 4 家、迁址（含增租）14 家、撤并 4 家。机构具体分布如下表：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1	132	140,706.72
浦东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四号楼 1-6 层	44	820	153,402.29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03 室	1	56	7,194.35
闵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70 号 1、2 层	27	514	77,860.26
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081 号 1 层，叶城路 557、561 号 1 层，565 号 206、207 室、22 层、23 层、25 层、26 层	26	490	61,145.88
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198 号	26	449	71,923.79
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405 号	24	528	64,180.27
金山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505 号	20	460	54,846.70
青浦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399 号	22	455	61,182.28
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2251、2259、2263、2267 号、展园路 399、407 号	26	443	55,882.61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162 号一层、云鹃路 628-2 号二层	29	519	90,236.50
崇明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北门路 188 号	31	428	60,074.68
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599 号	18	306	38,627.94
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555 弄 8 号	9	192	17,433.96
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7 号	16	301	41,215.46
虹口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39 号 1 层 L1-01 室	9	185	16,465.01
杨浦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	9	206	21,641.32
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29 号一楼	5	150	21,975.76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静安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358 号	10	198	17,281.77
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103-108 室	3	105	12,063.86
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67-73 号	2	48	8,170.61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车站路 388 号玖珑湾花苑 18 号楼 1-5 室	2	62	6,378.99
湘潭县支行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滨江东路天易江湾广场 1、2 栋 商住楼 101-106、301	3	73	3,983.06
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652 号、658 号一层	1	91	3,605.90

注：员工人数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含返聘人员）。

本公司以“推动网点从结算交易向满足客户多元需求的体验服务转变”为目标，重新定义网点功能，不断优化网点环境与服务，持续提升网点经营能力；立足老年人需求，打造养老金融特色网点“六专服务”²³体系，从硬件设施和服务体系两方面完成首批养老网点服务升级，提升线下渠道的温度和客户体验。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完成 24 家新标准网点焕新开业，建成 55 家养老金融特色网点。

报告期末，本公司智能柜员机总计 797 台，业务功能达到 159 项，业务分流率达 80% 左右。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账务系统日均交易量 945.66 万笔，同比增长 20.02%。

在线渠道

打造“友好、智能、便捷”的个人线上服务渠道。本公司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持续迭代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渠道功能，优化用户旅程和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推出个人手机银行 8.0，实现了从视觉交互到业务功能的全面升级。以用户视角重塑客户旅程，升级百余项业务功能，优化再造近 800 个页面，使数字金融服务更加鲜活、立体。贴心为长者客户升级安享版手机银行，打造一站式养老金融专区，从界面设计到功能操作进行深度优化，以科技化手段弥合“数字鸿沟”，帮助长者客户群跨越技术鸿沟。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线上渠道用户数 649.63 万户²⁴，较上年末增长 5.93%，电子渠道承载了全行 96.30% 的理财和 97.74% 的基金交易。

不断提升远程银行智能化服务水平。本公司坚持服务定位，拓展智能技术应用范围，丰富视频银行等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能力。报告期末，本公司远程银行人工服务满意率达 99.39%。

（六）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持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激励约束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强化集团对子公司的战略引领作用，加强集团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建立集团化联动管理机制，形成集团综合化服务效应，不断提升区域竞争优势。

1、沪农商村镇银行

本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原银监会文件精神，为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满足日趋多样化的农村金融需求，促进县域、中小企业和“三农”经济的发展，于 2009 年在崇明县设立了上海市首家村镇银行，又于 2011 年在山东、湖南、云南三省和北京、深圳两市批量发起设立了 34 家村镇银行，形成了“东中西有机结合，一南一北遥相呼应”的战略布局。报告期末，35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共计 28.78 亿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17.98 亿股²⁵。

报告期内，沪农商村镇银行保持战略定力，持续优化存贷结构，逐步形成具有沪农商特色的综合服务模式，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为助力地方乡村振兴、实现可持续良性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²³ 六专服务包括专业的服务经理、专属的金融产品、专设的服务渠道、专享的配套权益、专门的活动空间以及专制的服务手册，为老年客群提供体系化、有温度、有特色的服务方案。

²⁴ 个人线上渠道用户数包括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数、个人网上银行用户数、微信银行用户数。

²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上海崇明村行 600 万股股份，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35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提升至 28.84 亿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提升至 18.04 亿股；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湖南涟源村行 1400 万股股份，工商变更手续尚待监管审批，审批通过后，35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将提升至 28.98 亿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数将提升至 18.18 亿股。

报告期末，35家沪农商村镇银行合计资产总额349.73亿元，净资产总额37.23亿元，存款本金余额296.35亿元，贷款本金余额199.94亿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达到92.43%。报告期内，35家沪农商村镇银行合计实现营业收入8.95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2、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是国内首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全面推行市场化经营机制而成立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报告期末，长江金租注册资本24.50亿元，本公司持有其54.29%的股权。

报告期内，长江金租践行“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打造具有鲜明专业特色和便捷客户服务能力的领先金融租赁品牌”的愿景，立足长三角城市群，聚焦现代制造、现代物流、现代能源三大业务方向，推进普惠租赁、绿色租赁、设备租赁三大战略布局，努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是上海农商银行集团化布局长三角业务的桥头堡。

报告期末，长江金租资产总额448.06亿元，净资产总额53.82亿元。报告期内，长江金租实现营业收入13.83亿元，净利润6.86亿元。

（七）主要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以资本为“纽带”联结长三角地区农村金融机构，持续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参股银行的战略协同，主动谋求区域间协同发展，在客户互荐、金融投资、票据贴现、外汇交易、金融租赁等业务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有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96%、4.00%。其他主要参股公司包括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76%、1.13%。

九、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一）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处于筑底回稳阶段，货币政策保持宽松基调，市场利率中枢进一步下行，银行业息差普遍承压。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1.50%，较上年下降17BPs。本集团通过加强对负债成本的主动管理，及时调整存款定价策略，压降长长期、高成本存款占比，付息率较上年实现压降14BPs。为引导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促进经济增长动能修复，年内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累计分别下调了35BPs和60BPs，幅度明显大于上年，叠加有效信贷需求不足，新发放贷款收益率快速下行。同时，存量按揭利率下调和LPR重定价等因素，共同导致资产收益率快速下行。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30BPs，净息差进一步收窄。

展望2025年，政策利率仍有继续下调的可能，资产收益率面临下行压力，叠加负债成本刚性特征，净息差预计还将延续收窄趋势，但收窄幅度有望较上年有所改善。资产端，2024年四季度以来一系列逆周期政策逐步显效，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预计信贷需求将有所改善。利率自律机制规范同业价格竞争，也有助于缓解贷款收益率快速下降趋势。负债端，存款利率市场化的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将为压降负债成本提供有利条件。本集团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密围绕政策导向，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强化前瞻性研判与精细化管理，在确保资产质量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信贷业务结构优化和大类资产摆布，提升资产相对收益。同时，继续巩固负债成本管理成效，持续优化定期存款期限结构，尽力稳定活期存款，通过压降付息成本对冲资产收益率下行影响。

（二）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5.35亿元，同比增长14.36%，在营业收入中占比24.53%，较上年上升2.90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方面，本集团进一步聚焦财富管理业务和综合金融服务理念，代销保险规模、票证函业务发生额实现较快增长，但受保险费率下降影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9.97%。其他非息方面，本集团加强对市场前景性研判，主动把握交易机会，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经营效益有所提升，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同比增长14.01%。

展望 2025 年，本集团主要将从以下方面推进非利息净收入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迭代和丰富财富产品图谱，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和差异化的资产配置方案，不断提升客户黏性，增强财富管理价值贡献；二是积极发展债券承销、并购重组和代理推介等投行业务，创新开展票证函业务，践行综合金融服务理念，提升 FPA 规模；三是加强研判做稳投资贡献，优化资产品种和期限结构摆布，推动投资交易向专业化和智能化转型。

（三）关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资本新规导向和资本规划要求，通过发挥资本约束和资源配置作用，促进资本使用和回报有效平衡，提升资本内生增长能力。一是积极推动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加快推进 RWA 二代系统建设，持续开展数据治理，研究分析新规实施对资本水平的影响，围绕新规导向优化调整业务结构；二是强化资本约束理念，持续开展经济资本限额管理，合理分配和统筹协调经济资本的使用，围绕资本效率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资本投向回报更高的业务领域；三是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的牵引驱动作用，以落实资本新规为契机，优化经济资本计量，引导资本向普惠、绿色、科技、三农、养老等重点领域倾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四是坚持将资本内生积累作为主要资本补充方式，保持盈利水平健康平稳、拨备水平充足合理，综合考量业务发展、资本水平和股东诉求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分红政策。

在资本新规计量规则切换以及持续强化资本内生增长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带动下，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均有显著提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7.15%，一级资本充足率 14.7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73%，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且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资本缓冲较为充足，为集团进一步加大信贷资产投放，强化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促进业务稳健发展和股东回报能力提升，支持长期维持较高的分红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

展望 2025 年，本公司将持续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积极优化内部资本资源配置，坚持推进“轻资本”转型，不断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合理，为服务实体经济和践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四）关于资产质量

面对多变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集团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报告期末，本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 96.41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28%，较上年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 109.80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 1.45%，较上年末上升 0.20 个百分点。对于关注类贷款率、逾期贷款率的变化，本集团予以高度重视，建立完善贷后管理、预警监测和风险排查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潜在风险贷款排查、退出以及逾期贷款催收化解等各项贷后管理工作，提升风险资产管理的前瞻性，着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普惠小微贷款方面，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 1.92%，较上年末上升 0.4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普惠小微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更易受宏观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尤其是产业链末端的小微企业，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呈现上升趋势。后续，本公司将通过以下举措优化普惠小微贷款资产质量：一是加强普惠小微获客渠道建设及管理，从源头上把控风险，规范营销获客渠道，落实贷款三查，降低信用风险；二是聚焦重点客群挖掘优质客户，开展精准营销，加强普惠客群经营管理，增加客户黏性，把握优质资产；三是运用大数据风控手段提高风险识别能力，通过智慧风控系统、流水尽调系统充分挖掘客户信息，全方位评估风险情况，赋能普惠小微贷款调查审查管理。

零售互联网贷款方面，本公司坚持差异化风险经营管理模式，不断优化客群结构，实现客户分层分类精细化管理。结合市场定位和实际情况，分阶段有序推进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发展，在当前新形势下，紧随互联网贷款行业发展趋势及监管要求，加强对业务的经营管理。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互联网贷款规模 419.46 亿元，零售互联网贷款不良率 2.25%，较上年末上升 0.50 个百分点，受经济环境影响，互联网行业整体风险较往年有所提升。本公司在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日常管理中，秉持风险经营理念，加强全维度监测，通过建立差异化定价策略、搭建贷中贷后风险管理体系、丰富外部数据体系等手段，使扣除风险成本后的收益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五）关于贷款投向

当前，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保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扎实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实现稳增长的社会目标。

本公司始终坚持对制造业、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的营销储备和信贷投向，重点推进城市更新类、市区两级重大类、民生保障类和镇村类项目，紧紧围绕目标客户、重点园区、重要渠道、行业产业链开展项目储备和客户营销。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营销跟进上海市级重大项目、区级重大项目、新基建项目、工业上楼等重点项目 181 个，已放款项目 99 个，授信余额超 190 亿元。同时，通过“百日百镇”系列行动，累计完成对 108 个乡镇的全覆盖走访和实质性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形成“一镇一策”专属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提升了本公司在镇村地区的服务渗透率和社会影响力。

下一阶段，本公司将上下齐心，全力做好投放攻坚战。一方面，继续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积极推进项目储备和客户营销。另一方面，加大无还本续贷的力度和范围，提升客户满意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客户综合黏性。

（六）关于养老金融

本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大城养老重要命题，以一体化系统思维完善养老金融服务布局，深化打造“金融+非金融”“网点+社区”“线上+线下”的养老金融综合服务品牌，积极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报告期内，首次亮相老博会，成为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个人与养老金融专委会副主任单位，承办同业公会养老论坛、上海金洽会养老论坛等项目，荣获 2024 年零售银行“介甫奖”养老金融旗舰奖项和第 15 届金融金鼎奖“年度责任金融特别奖”。

养老金融方面，一是以金融科技赋能养老代发，通过系统改造方式，不断提高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与本公司民政资金直连的效能，保障资金流转过程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为老年客户领取养老资金保驾护航。二是推出资产配置系统，助力老年客户科学配置财富，坚持“稳健”定位，丰富适老产品线，推出更多适合于老年人需求的安享低波产品，形成以稳健型产品为主体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报告期末，本公司代发养老客群规模 127.51 万户，管理客户资产规模超 3,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73%。代发养老客群规模全市排名第二，为全市近九成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待遇领取人员提供资金服务。

养老服务金融方面，一是通过优化线上智慧适老服务，让数字多说话，使老年客户少跑腿，便捷跨越数字鸿沟，打造“一站式”养老金融专区，远程服务中心配备沪语专线及长者专属坐席。二是积极探索老年友好服务渠道建设，设立“安享小屋”独立活动区域，为老年客户提供沙龙活动、课程教学、休闲社交的共享空间，打造“六专”服务特色。三是推出“心家园”公益服务，打造千家公益服务站，实践“让居民点单”，聚焦老年客群高频生活服务需求提供老年大学、健康管理、文化娱乐、金融防非反诈等服务，创设的心家园老年大学成为上海市首家以社会力量参与实体办学的金融机构，已设立 80 余个老年大学教学点，积极助力全市终身教育教学点倍增。四是成为首批“社银直联”合作银行，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借助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实现社保政务服务“多点可查”“就近可办”“全城通办”，助力民生保障，打造“家门口的社保服务网点”。报告期末，全市覆盖网点超过 250 家。

养老产业金融方面，一是成立养老产业研究分院开展养老产业研究，建立产业服务长效机制；二是发布机构养老地产、居家养老服务专项服务方案，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三是与市担保中心、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合作开展“2024 年第一期养老服务批次贷”业务，形成“银政企担”共融新模式，助力养老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

金融为老行稳致远，“好金融”不止于金融，而是提供更有温度、更有情怀的金融服务。本公司持续聚焦老年人所需、所盼、所想，不断提升适老服务与风险管理能力水平，围绕“用心、省心、专心、安心、精心、贴心、诚心、暖心”八个为老服务初心，提升老年客户的获得感、幸福感，守好老年客户钱袋子，积极推动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七）郊区优势与镇村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托网点布局广泛、客群基础稳固的先天优势，继续加强上海郊区主阵地的业务经营，践行普惠金融战略，优化郊区网点布局，扎实推进镇村金融，巩固传统经营阵地，进一步提升郊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末，10家郊区分支行²⁶中，包括金山、青浦、松江等在内的7家支行的各项存款及贷款市场占有率位列所属行政区前三甲，继续在上海郊区保持着稳固的市场地位。

渠道建设方面，本公司在巩固乡镇网点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围绕上海市“五个新城”“城镇圈”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持续优化郊区网点格局。报告期末，本公司上海地区分支机构共357家，其中郊区分支机构279家，占本公司上海地区分支机构数量的78%，基本实现郊区乡镇全覆盖。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迁址（含增租）网点18家，其中13家为郊区网点，占比72%；打造养老金融特色网点55家，其中郊区35家，占比64%。

公司客户服务方面，本公司积极融入“五个新城”“南北转型”、浦东核心承载区等重点区域的经济发展的支持，支持青浦区老城厢旧改项目、超硅生产研发项目、上海青浦工业园区“二转二”转型发展示范项目、平高大健康产业园扩建项目、马陆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城市更新和先导产业项目，不断巩固自身在郊区对公信贷市场的占有率。报告期内，与宝山区国资委、金山区国资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全面支持南北转型，对“五个新城”实体经济领域加大各类信贷资源支持，全方位支持新城建设。报告期末，本公司“五个新城”对公企业授信余额1,131.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1亿元；服务企业数共5,917户，较上年末增加532户，连续四年实现授信余额和服务企业数双净增。

零售客户服务方面，本公司郊区分支行服务客户数占本公司零售客户总数的比例超七成。报告期末，本公司郊区AUM20万元以上的财富客户占本公司财富客户总人数的85.63%；郊区财富客户AUM占本公司财富客户AUM总规模的80.91%；郊区客群非储蓄资产占本公司非储蓄资产总规模的77.75%，客群忠诚度高，品牌认可度较强，多元化资产配置结构稳定。

镇村金融方面，本公司围绕镇村三年行动计划，逐步打造镇村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末，郊区涉农贷款余额482.96亿元，占本公司上海地区涉农贷款比例84%。镇村授信项目共计325笔，授信金额469.90亿元，贷款余额245.13亿元，产品覆盖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报告期内，开展“百日百镇”系列行动，完成上海市全部108个行政镇（乡）建联对接、一镇一策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制定、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推进多银行财资业务在镇村场景落地，新增接入系统客户544户。

园区服务方面，升级推出“四百工程4.0”，举办多场“聚力同心 智见未来”园区直通车系列活动，进一步促进金融资源精准匹配企业有效需求，提升郊区园区金融服务覆盖度，报告期末，本公司深度服务郊区园区达标企业3,063户，贷款日均较上年增长356.57亿元；郊区普惠小微贷款余额620.0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6%，占全行普惠贷款比例超70%，郊区普惠小微企业客户占比75%。

科技金融方面，聚焦“(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临港新片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闵行大零号湾等重点产业聚集区，成立科技金融特色二级支行，加大对郊区园区、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客群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区域经济转型发展。报告期末，本公司郊区支行的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为788.89亿元，占全部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占比为68.61%；本公司郊区支行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户数为3,193户，占全部科技型企业贷款户数占比为74.64%。

资源配套方面，本公司发挥郊区主阵地资源优势，围绕战略导向在人员配置上对郊区分支行适度资源倾斜。报告期末，郊区分支行员工人数共5,276人，占上海地区分支机构员工比例达74.9%，占比较上年末提升0.8个百分点。本公司充分运用各类资源，多层次、多维度、多渠道招募目标人才，与松江大学城、临港大学城等深化校企合作，加大郊区机构人才供给保障力度，促进郊区支行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校园招聘新员工中60.2%输送至郊区分支行，让年轻人才到火热一线实践，进一步夯实郊区分支行发展“软实力”。

²⁶ 郊区分支行指浦东分行（含自贸区分行和张江科技支行）、宝山支行、嘉定支行、青浦支行、松江支行、闵行支行、金山支行、奉贤支行、临港新片区支行、崇明支行。

（八）关于市值管理与估值提升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报告期末，公司总市值较上年末增长 48.26%，估值提升幅度在银行板块居于前列，股权结构和交易活跃度进一步改善，成功新增纳入中证红利等多个红利指数，资本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

价值创造方面，本公司以 2023-2025 年发展战略为引领，聚焦做强主业，坚持“做小做散”，积极落实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开启“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三年行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规模实力稳步增长、盈利水平有所提升、资产质量保持稳健、资本充足水平持续良好，以自身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夯实市值管理基础。

价值传递方面，本公司强化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和 ESG 报告通过一图读懂等可视化形式解读，增强报告的可视化与可读性，便于投资者理解；临时公告及时披露公司重大经营信息，自愿性披露公告占比 25.5%，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加强投资者交流，持续以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调研接待等多种方式主动回应各类市场关切，组织郊区金融、ESG 投资、中小投资者、海外投资者等专题专场交流，全年触达机构投资者超 800 家次。报告期内，本公司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首次提升至最高等级 A，蝉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公司”。

价值实现方面，公司将维护股价稳定、提升市值表现与分红可预期性作为重要管理目标，制定明确、清晰的新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上市以来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始终保持在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30% 以上，累计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 146.59 亿元，为 IPO 募集资金总额的 1.71 倍；制定并发布《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在行业内率先落地实施中期分红，并将 2024 年度分红率提升至 33.91%，较 2023 年度分红率提升 3.81 个百分点；引导“关键少数”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平稳度过上市后最大规模原始股东解禁，主要股东无一减持，实施完成董监高增持计划，有效发挥市值稳定作用。

下一阶段，随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正式出台，公司将贯彻落实指引相关要求，持续强化市值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估值提升计划，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市场估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创新投资者活动形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已制定年度投资者交流活动计划，全年至少举办 3 场业绩说明会，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业绩与战略发展重点；定期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邀请行业分析师、专业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实地调研公司与公司客户；积极利用线上平台和新兴技术，提高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

十、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公司秉持“提升风险经营能力，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以推进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前瞻性和专业化为导向，以数字化风控为抓手，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形成的风险。

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本公司明晰管理原则，完善管理架构，落实管理职责，不断改进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方式方法，优化风险报告及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不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持续升级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确保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一是科学制定授信投向政策，加大对“三农”、小微、科创、绿色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赋能业务转型，优化信贷结构。二是逐步健全集团并表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成集团统一授信模块的改造上线，着力提高本公司信贷集中度风险管控能力。三是继续夯实信用风险计量数据基础，优化风险计量流程，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体系，优化内部评级模型，提升风险计量精细化水平。四是持续推进授信业务相关系统建设与迭代，完成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对公模块）、客户中心上线，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预警体系，提升个贷业务线上化处理能力，科技赋能、系统支撑，助力提升授信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能力。五是加强战略传导，提升内部管理，扎实推进授信管理全流程再造工程，提升制度的前瞻性和全局性，保障业务健康发展。六是持续开展贷后管理、风险监测、风险排查和各类检查工作，深化大额授信业务管理，摸清底数，坚持从严认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

本公司坚持“独立性、收益与风险匹配、定量与定性结合、渐进与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将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有效分离,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本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相匹配,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技术和方法。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以及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公司主要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管理。本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动态与风险管理要求,不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

报告期内,本公司结合监管新规和最新管理实践,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市场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划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制定2024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细化、丰富市场风险限额监控监测指标,并每日进行监测、计量和报告;推进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完成市场风险管理二代系统上线,满足监管合规达标的同时,搭建资本归因分析、交易监控模块,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数智化水平;紧密跟踪金融市场行情,加强利率、汇率走势研判分析;识别与评估新产品、新业务风险,建立配套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持续开展前中台分层次、多维度交易账簿交易行为分析与收益归因,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均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整体风险水平可控。

（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公司根据外部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建设并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承稳健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持续监测分析各类利率风险,坚持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并灵活调整,运用价格引导、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实现有效管控,优化利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均保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可控。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公司每一种外汇币种(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设定的限额之内。

本公司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覆盖自营、代客全部业务,设置包括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止损限额等指标,每日监控其执行情况。本公司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设置累计外汇敞口限额指标,通过定期监测,严格控制整体外汇风险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内外部管理要求,设定风险承受限额,按日监控其执行情况;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定期进行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严控外汇敞口规模。截至报告期末,交易账簿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外汇敞口规模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公司旨在建立与自身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全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管理机制；综合考虑集团整体流动性，防范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要求，本公司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明确管理目标并制定相应措施；合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业务条线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条线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优化资金头寸管理系统，提升头寸精细化管理水平；畅通市场融资渠道，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发行专项金融债券，补充长期稳定资金；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实施指标动态跟踪监测与前瞻性预测，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在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基础上提升指标稳定性；加强压力测试管理，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并借助第三方咨询开展压力测试验证评估，持续提升压力测试有效性；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开展集团层面应急演练，持续提升风险意识、应急反应和风险处置能力；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制度体系与流程要求，提高集团流动性管理水平。

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 62.55%，流动性覆盖率 185.89%，净稳定资金比例 138.26%，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集团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85.8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08,032,696
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	111,912,706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8.26	136.39
可用的稳定资金	1,017,677,253	1,007,097,685
所需的稳定资金	736,076,037	738,372,635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计量等管理工作，加强集团层面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制度合规性、完备性、可操作性。二是持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的运用，开展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完善关键风险指标，强化损失数据收集和分析，夯实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质量，加强风险预警和整改跟踪，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三是持续迭代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各项管理工具和资本计量系统性能。四是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完善资本计量体系。五是强化操作风险并表管理，推动子公司的损失数据收集、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六是健全操作风险管理评价机制，开展分支行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和宣导，推进操作风险案例编写，积极分享操作风险管理实践经验，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七是定期开展外包风险评估，强化外包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五）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公司因未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化合规内控机制建设，建立分支机构合规内控负责人的“三化”机制，对分支机构合规内控工作制定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清单，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在全司范围内开展合规案例分享展示会，各机构之间交流优良的合规风险管理的心得与经验。组织开展分支机构的合规内控管理座谈会，了解分支机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并为其做好相应的支撑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六）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被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洗钱上游犯罪活动，进而可能导致本公司遭受潜在损失或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深入贯彻基于风险的原则，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不断完善洗钱风险管理程序，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本公司洗钱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固本强基、提质增效”反洗钱专项行动，强化各层级主动管理履职，细分洗钱风险管理职能；持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和工作流程，优化客户洗钱风险评估体系；持续优化模型规则，赋能可疑交易监测情报价值，推进反洗钱系统群建设，参加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试点；提升反洗钱检查整改有效性，优化考核奖惩机制，督导提升集团反洗钱工作水平；加强反洗钱合规文化建设，作为上海市反洗钱宣教基地，组织开展各类反洗钱主题培训和宣教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七）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监测法律法规的变化，对重大监管规定开展解读；修订完善法律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作用，对涉及重大投资、重大决策及重大经营事项出具总法律顾问意见；持续做好法务合规支撑，开展法律性文件审查、出具法律合规意见书；持续跟进示范合同的制订、修订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第八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开展新《公司法》及《新公司法与合同通则司法解释对金融行业影响》专题培训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声誉风险主动管理，不断完善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一是积极培育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构筑“全行联动，全员参与”的声誉风险管理防线；二是持续做好声誉风险排查、监测、预警、评估等全流程管理，不断丰富声誉风险管理工具箱；三是坚持“深度策划+时效报道”两手抓，紧跟国家战略、政策导向、时事热点，围绕党建引领、人民金融、五篇大文章等积极开展新闻宣传主动策划，全面展现本公司金融服务的深度、广度、温度，进一步积淀声誉资本，增强品牌抵御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声誉风险形势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九）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战略制定和战略执行过程中，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战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战略管理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持续强化战略风险管理，深化内外部战略环境的研究分析，定期开展战略执行情况评估，召开战略专题会，邀请专家为本公司的发展把脉问诊、明确方向。加强战略 OKR 管理方法运用，重塑“目标任务-跟踪评估-评价运用”，加强战略执行跟踪管理和联动监督，加强战略宣传，持续推进“6S 战略闭环管理体系”，有效防范战略风险。管理层贯彻落实战略要求，聚焦经营发展关键领域，审慎稳健经营，积极推进各项战略举措落地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规划中“五大金融服务体系”与中央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高度契合，战略保持了较强的指导性。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探索先进的管理模式，通过标准化的风险管理流程，助力提升风险识别及计量能力，不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梳理升级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积极开展重点领域专项风险评估，持续强化风险监测与分析，及时识别风险并整改优化，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能力与水平；持续开展重大项目风险审核，重点关注数据安全，加大对本公司出行数据的风险评估；持续强化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开展外包服务提供商现场风险评估，防范外包管理中存在的信息安全、服务连续性、服务质量等供应链安全风险；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优化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培训、指导与宣贯，开展年度业务影响分析，强化重要业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三年全覆盖的实战演练，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十一）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国别风险相关制度和流程，及时对国别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定期开展国别风险等级集中评定和限额管控，完成年度国别风险压力测试。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外部环境，本公司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国别风险评级，加强国别风险监测和限额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国别风险的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整体安全可控，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一方面宏观政策积极有为，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加强协调配合。中国经济将向潜在增速水平回归，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另一方面，银行业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内需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承压、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的挑战，银行业经营和资产质量管控仍面临一定压力。

2025 年，在“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的政策总基调下，银行业将深入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和监管要求，主动担当作为，持续提升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质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制造业、科技、普惠和绿色重点领域信贷投放，“蓄力转型”拥抱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2025 年，本公司将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三大核心战略与五大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推动业务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培育经营特色，全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

一是持续发力零售转型。加快打造零售交易银行体系，发挥数智化经营赋能，丰富多元财富产品与服务，强化代发、养老、私行等重点客群专业化经营，升级养老金融服务与特色网点布局，拓宽以“心家园”为代表的社区服务力度，继续保持私行客户增速领先，实现零售 AUM 规模和价值贡献的稳步增长。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聚焦居民住房及消费需求，加大按揭及消费贷款投放力度，探索个人贷款客户综合化、一站式服务，夯实零售业务营收基石。

二是融合联动综合金融。深入推进交易银行建设，聚焦国家战略和上海“十四五”规划，加大绿色、制造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力度，丰富低空经济、养老产业等重点领域专项方案，创新开展跨境金融和票证函业务，大力推进债券承销、并购等投行业务发展，稳步拓展托管业务规模，点面结合、纵横联动，提升企业客户综合服务水平。

三是精准灌溉普惠金融。践行“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使命，下沉普惠客群，深耕本地市场强化客群建设，构建“属地化+行业化+场景化”特色微贷服务体系，完善扩充场景化服务方案，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覆盖面，主动融入政府网格化基层治理体系，持续推广整村授信，巩固普惠金融区域市场领先地位，助力镇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是深耕细作科技金融。持续打造“鑫动能”客户培育品牌与专属服务方案，积极构建科技金融“鑫生态”，重点拓展“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科技型企业，紧密陪伴科技企业孵化成长，推动金融服务向早、向小、向硬科技倾斜，助力打通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通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助推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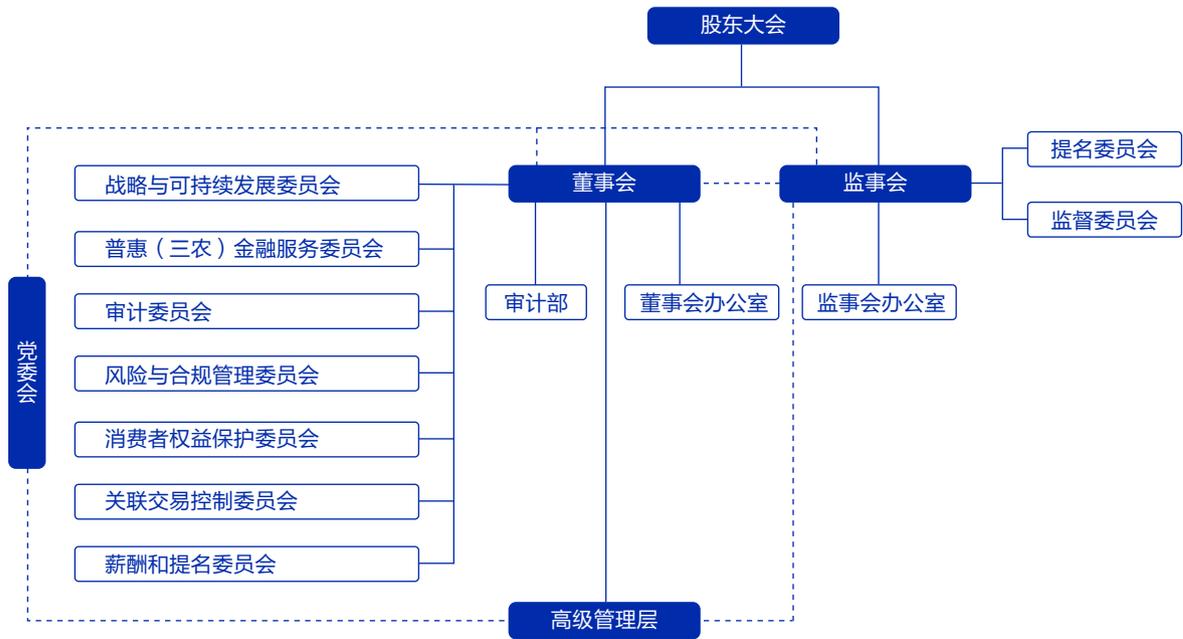
五是筑牢风险合规防线。健全集团数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全流程管理，建立优化集团统一授信制度，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探索 AI 技术在智能合规风控领域的应用，进一步夯实稳健发展根基。

04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064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065
三、股东大会	06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065
五、董事会	071
六、监事会	075
七、高级管理层	077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077
九、公司组织架构图	078
十、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079
十一、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080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080
十三、内部控制	080
十四、内部审计	080
十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081
十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081
十七、ESG 管理	082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公司治理架构，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本公司形成了党委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法定、边界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五大治理主体规范运作规则为框架，股东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董监高管理、信披内幕投关、股权投资等管理制度为支撑的“1+5+N”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本公司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巩固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切实把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效能。健全完善、规范执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决策效率和决策科学性，有效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

本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程序，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深化战略引领，统揽经营全局，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优化激励约束，加强董事会建设，科学高效决策，有效履行“管战略、管资本、管风险、管激励、管文化”主要职责，切实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作用。

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保障本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目标，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完善监督内容和监督机制，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事会的监督下，保持战略定力，聚焦“抓执行、强管理、炼内功”，夯实发展基础，突出价值创造，注重特色培育，奋力谱写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不断追求高质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在上市银行中维持较好表现。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本公司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及时梳理党委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代会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和全流程决策链条，进一步夯实“权责法定、边界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以“四个是否”作为前置研究切入点，确保党委更加聚焦把方向、管大局、谋大事、议重点。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党委决策把牢公司发展的“牛鼻子”“基本盘”的同时，通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挥党委把关定向作用，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形成决策跟踪落实闭环管理，确保公司全面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

三、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章程修订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力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2019年1月-任期届满止	72,000	103,000	31,000	99.46	否
顾建忠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4年	2019年1月-任期届满止	480,000	600,000	120,000	91.84	否
应长明	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男	1972年	2024年9月-任期届满止	257,200	355,500	98,300	88.16	否
张雪雁	非执行董事	女	1974年	2023年9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王娟	非执行董事	女	1972年	2021年9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刘宇	非执行董事	男	1984年	2024年3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叶蓬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年	2020年11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阮丽雅	非执行董事	女	1983年	2020年11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李冠莹	非执行董事	男	1977年	2023年10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乐嘉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77年	2023年9月-任期届满止	-	-	-	-	是
黄纪宪	独立董事	男	1959年	2023年11月-任期届满止	-	-	-	31.64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 纓	独立董事	女	1971 年	2023 年 11 月 - 任期届满止	58,900	87,900	29,000	33.59	否
陈 贵	独立董事	男	1978 年	2023 年 11 月 - 任期届满止	-	-	-	33.48	否
刘运宏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2024 年 1 月 - 任期届满止	-	-	-	31.00	否
李培功	独立董事	男	1981 年	2023 年 9 月 - 任期届满止	-	-	-	32.12	否
董 方	股东监事	男	1981 年	2023 年 6 月 - 任期届满止	-	-	-	-	是
连柏林	外部监事	男	1958 年	2020 年 9 月 - 任期届满止	-	-	-	46.00	否
	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2023 年 10 月 - 任期届满止					
聂 明	外部监事	男	1960 年	2020 年 9 月 - 任期届满止	-	-	-	38.00	否
郭如飞	职工监事	男	1976 年	2021 年 10 月 - 任期届满止	28,000	51,200	23,200	104.80	否
杨园君	职工监事	男	1966 年	2017 年 3 月 - 任期届满止	283,100	323,100	40,000	126.62	否
金剑华	副行长	男	1965 年	2010 年 9 月 - 任期届满止	879,000	990,000	111,000	77.59	否
张宏彪	副行长	男	1968 年	2020 年 11 月 - 任期届满止	592,000	697,000	105,000	82.09	否
顾贤斌	副行长	男	1979 年	2020 年 11 月 - 任期届满止	322,600	421,900	99,300	84.34	否
沈 栋	副行长	男	1980 年	2022 年 2 月 - 任期届满止	218,900	354,900	136,000	106.84	否
姚晓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4 年	2024 年 5 月 - 任期届满止	100,000	150,000	50,000	137.46	否
	首席财务官			2020 年 11 月 - 任期届满止					

- 注：1. 根据监管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任职起算。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涉及新任的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监事的任期起始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涉及新任的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
2. 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 A 股股票，股份相应变动，变动原因均为增持。
3. 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包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已明确归属于本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单位缴存部分。
4. 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最终薪酬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二)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 磊	非执行董事	男	1978 年	2017 年 3 月 - 2024 年 12 月	-	-	-	-	是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女	1975 年	2017 年 3 月 - 2024 年 12 月	-	-	-	-	是
王 喆	独立董事	男	1960 年	2023 年 10 月 - 2024 年 12 月	-	-	-	25.39	否
徐静芬	职工监事	女	1969 年	2017 年 3 月 - 2024 年 4 月	26,800	21,800	-5,000	25.27	否
俞敏华	副行长	男	1976 年	2018 年 6 月 - 2024 年 1 月	513,000	618,000	105,000	-	否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2 月 - 2024 年 1 月					

- 注：1. 报告期内，部分原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 / 卖出本公司 A 股股票，股份相应变动，变动原因均为增持 / 减持。
2. 本公司原职工监事税前报酬总额包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单位缴存部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徐力，男，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第十四届上海市政协委员。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并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中小银行工作委员会第七届副主任、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顾建忠，男，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并兼任上海金融业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上海市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第十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营销经理部、港台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综合协调处副处长（挂职）、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应长明，男，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并兼任上海国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总行直属党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

张雪雁，女，197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室副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资本运营室经理。

王娟，女，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BAP AL-KHAIR STEEL COMPANY 副董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董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执行副主任委员，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导师，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宝钢股份经营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资产管理总监、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财务部资产组综合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资产管理室主任、宝钢股份计划财务部财会处资金组综合主管。

刘宇，男，198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高级主管、副总经理。

叶蓬，男，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

现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恒康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

阮丽雅，女，1983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公路学会交通投融资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李冠莹，男，1977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农业推广硕士学位。

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负责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总经理级），中国人寿深圳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寿深圳分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中国人寿深圳分公司收展部总经理。

乐嘉伟，男，197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唯泰精品购物村（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税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置业事业部计划财务部助理经理。

黄纪宪，男，1959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国际）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

陈 纓，女，1971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

现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 贵，男，197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执业律师，第十四届上海市政协委员。

现任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建中央法制委委员，浦东工商联副会长，上海仲裁委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仲裁员，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上海市金山区金融办副主任（挂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运宏，男，1976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研究员。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副主任、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主管，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李培功，男，1981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

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中国管理科学学会财务管理分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中心研究助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2、监事

董方，男，198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

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上海德福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方金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曾任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主管，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

连柏林，男，195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副行长、上海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同时分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理部，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聂明，男，196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律师。

现任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田中仓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顾问，安田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顾问，上海杉达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任日本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行副行长，日本富士银行东京总行国际总括部、上海分行副行长，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经理，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常委，上海市第十三、十四届、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郭如飞，男，197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并兼任上海市银行同业工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曾任上海市金融系统监察室副主任，上海农商银行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杨园君，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监级）、职工监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松江支行行长、闵行支行行长。

3、高级管理人员

顾建忠，（详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金剑华，男，1965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并兼任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权董事，上海市钱币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会员单位代表。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行长、外滩支行行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挂职）、处长（挂职），上海农商银行行长助理，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宏彪，男，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兼长三角金融总部总裁，并兼任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理事。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市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监级）、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董事长。

顾贤斌，男，197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并兼任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九届理事会执行会长、中国黄金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业协会普惠金融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代表、中国银行业协会理财业务自律督查专家委员会成员单位代表。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沈 栋，男，1980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姚晓岗，男，197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并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上市办公室主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本公司领薪的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报董事会通过。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是根据主管监管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事项是根据主管监管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方案，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薪酬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考核及薪酬制度执行；本公司董事长薪酬分配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股东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见本节（一）（二）。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295.69 万元。由公司发薪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主管部门确认，待确定之后再行披露。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24 年 1 月 5 日	俞敏华	副行长 兼董事会秘书	辞任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工作变动
2024 年 1 月 19 日	刘 宇	非执行董事	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经上海金融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	股东大会选举
2024 年 2 月 2 日	姚晓岗	董事会秘书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经上海金融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	董事会聘任
2024 年 4 月 2 日	徐静芬	职工监事	辞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到龄退休
2024 年 4 月 11 日	应长明	副行长	辞任本公司副行长	工作变动
2024 年 7 月 25 日	应长明	职工董事	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本公司职工董事，并经上海金融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周 磊	非执行董事	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工作变动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工作变动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王 喆	独立董事	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五、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公司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基本管理制度，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

（二）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5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即徐力先生、顾建忠先生；职工董事 1 名，即应长明先生；非执行董事 7 名，即张雪雁女士、王娟女士、刘宇先生、叶蓬先生、阮丽雅女士、李冠莹先生、乐嘉伟先生；独立董事 5 名，即黄纪宪先生、陈纓女士、陈贵先生、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2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1 名职工董事在本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在保障职工切身利益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7 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国有大型企业，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的经验；5 名独立董事背景多元，分别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财务会计、审计、法律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影响力。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科学审慎决策，保持战略定力，充分发挥决策引领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92 项，听取报告 33 项，内容涵盖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经营预算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薪酬绩效、风险内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要制度制定及修订等重要事项。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认真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等事宜。

（五）董事履职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 2/3 以上董事会现场会议，平均亲自出席会议率达 97%，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出席情况和履职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¹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²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执行董事							
徐力	8	8	3	0	0	否	2/2
顾建忠	8	8	3	0	0	否	2/2
非执行董事							
应长明	2	2	0	0	0	否	0/0
张雪雁	8	7	4	1	0	否	0/2
王娟	8	7	5	1	0	否	0/2
刘宇	6	6	3	0	0	否	1/1
叶蓬	8	8	6	0	0	否	0/2
阮丽雅	8	8	8	0	0	否	0/2
李冠莹	8	8	7	0	0	否	1/2
乐嘉伟	8	7	5	1	0	否	2/2
独立董事							
黄纪宪	8	8	4	0	0	否	2/2
陈纓	8	8	4	0	0	否	2/2
陈贵	8	8	5	0	0	否	2/2
刘运宏	8	8	5	0	0	否	2/2
李培功	8	8	6	0	0	否	2/2
离任董事							
周磊	7	6	5	1	0	否	0/2
哈尔曼	7	7	3	0	0	否	0/2
王喆	7	7	4	0	0	否	1/2

注：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3、董事建议的采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持续了解本公司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均得到了本公司的采纳和回应。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5 名，占比达到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率达 100%，亲自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率达 94%。独立董事到行办公时间符合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到行办公时间符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落实包括议事机制、信息机制、调研机制、培训机制、赋能机制、保障机制在内的“六位一体”独立董事履职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就本公司战略管理、薪酬激励、集团化管理、风险合规、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意见，能够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利润分配预案、高管聘任、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书面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尽职尽责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二是积极关注银行业和上市公司最新动态，研读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信息汇编材料等，并通过现场交流或线上沟通方式，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層保持日常沟通。三是主动发起并推进科技金融、村镇银行等主题调研，在客群培育、风险控制、盈利机制等方面给予有效指导，听取审计、风险等领域重点关注问题专项汇报，增强关键领域的监督效能。四是广泛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本公司组织的各类履职相关专业培训活动，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五是深度参与本公司课题评审、高管述职、业绩发布、投资者交流等重要活动，提供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咨询建议，积极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控制、薪酬和提名共7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共召开会议31次，审议议案105项，听取报告55项。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末，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徐力先生（主任委员）、张雪雁女士、叶蓬先生、李冠莹先生、陈纓女士。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及中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社会责任（ESG）及绿色金融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2月2日、3月12日、4月24日、5月17日、8月16日、10月25日、12月27日），审议了2024年度总行战略OKR任务、2023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半年度和季度第三支柱披露报告、部分经营机构调整组织架构、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ESG报告、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2023年《负责任银行原则》自评报告、2023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报告、2023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等28项议题，听取了控股村镇银行及长江金租经营管理情况、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13项报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重点加强指导战略OKR任务部署，强化战略执行过程管理；重点关注符合战略导向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ESG和绿色金融等利益相关方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对投资管理、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公司治理等工作的指导，密切关注控参股公司发展和集团整体风险防控。

2、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报告期末，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徐力先生（主任委员）、张雪雁女士、叶蓬先生、李冠莹先生、陈纓女士。

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普惠金融业务、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基本政策制度和经营发展目标，评价监督普惠金融业务和三农金融服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2月2日、8月16日），审议了委员会工作总结和计划1项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和普惠金融工作情况、2024年上半年普惠（三农）金融服务情况3项报告。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注本公司普惠金融和三农金融服务情况，加强对普惠、三农业务的指导，推动本公司坚守普惠金融战略定位，坚持金融向阳、向实、向善，打造三农普惠、民生普惠、数字普惠、绿色普惠和科创普惠服务品牌。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陈缨女士（主任委员）、应长明先生、刘宇先生、叶蓬先生、黄纪宪先生、陈贵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2月2日、4月24日、8月16日、10月25日），审议了定期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评价报告、制定总审计师管理办法、内部审计集中管理改革方案等14项议案，听取了风险成本审计、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审计、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内外部审计整改情况等13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核、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指导公司开展年度内审并督促实施，健全内部审计体系；组织实施外审机构评估并指导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内外审沟通交流；充分关注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探讨单层制的治理架构实施后审计委员会职权的变化情况。

4、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4名董事组成，包括：顾建忠先生（主任委员）、王娟女士、阮丽雅女士、黄纪宪先生。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本公司战略目标相一致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评估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2月2日、4月25日、5月17日、6月25日、8月16日、9月26日、10月25日、12月27日），审议了全面风险及合规风险管理自评、内控评价、制定年度风险偏好策略、负债质量管理评估等25项议案；听取了全面风险管理、案防、反洗钱、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行为评估、风险压力测试等19项报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勤勉履职，推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督促高管层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各类风险，增强主动应对能力，推动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4名董事组成，包括：顾建忠先生（主任委员）、王娟女士、阮丽雅女士、黄纪宪先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2月2日），审议了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2023年工作情况和2024年工作计划2项议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积极履职，讨论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推动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不断提升。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陈贵先生（主任委员）、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2月2日、4月25日、6月25日、8月16日、10月25日），审议了重大关联交易、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关联交易制度等24项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专项审计、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3项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织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不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础；指导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全面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规范开展关联交易。

7、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乐嘉伟先生、刘运宏先生、李培功先生。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报告期内，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2月2日、4月25日、8月16日、10月25日），审议了董事年度履职评价、职业经理人2023年度考核结果和2024年度考核指标、审计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情况、高管候选人提名选聘、薪酬管理制度等11项议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相关人员年度考核情况、公司薪酬管理情况、薪酬绩效管理专项审计等4项报告。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职，强化董事履职管理，优化职业经理人等“关键少数”考核评价；推动落实稳健薪酬管理，加强薪酬考核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六、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一）监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其中股东监事1名，即董方先生；外部监事2名，即连柏林先生、聂明先生；职工监事2名，即郭如飞先生、杨园君先生。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具有履职所需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议案20项，听取报告37项。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监事履职情况

1、监事参加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对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参加监事会调研活动，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体现了合规性、专业性、独立性以及道德水准。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监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¹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外部监事							
连柏林	4	4	0	0	0	否	2/2
聂明	4	4	0	0	0	否	1/2
股东监事							
董方	4	4	0	0	0	否	1/2
职工监事							
郭如飞	4	4	0	0	0	否	2/2
杨园君	4	3	0	1	0	否	2/2
离任监事							
徐静芬	1	1	0	0	0	否	1/1

注：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监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3、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外部监事发挥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研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多渠道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全面风险管理、集团并表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薪酬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积极参加调研和培训，认真学习主管监管部门相关制度规定。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连柏林先生（主任委员）、董方先生、郭如飞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4 月 25 日），审议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和修订《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由 2 名监事组成，包括：聂明先生、杨园君先生。

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七、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职权包括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出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制度等。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行长1名,即顾建忠先生;副行长4名,即金剑华先生、张宏彪先生、顾贤斌先生和沈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1名,即姚晓岗先生。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11,800
母公司在职工人数	9,8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1,9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离退休职工人数	3,034
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1,561
银行业务人员	7,081
技术人员	834
行政人员	345
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类别	
大专及以下学历	999
大学本科学历	6,455
硕士、博士学位	2,367

注:员工人数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含返聘人员)。

（二）薪酬政策

本公司根据“按劳分配、以绩效定”的原则实施绩效考核,建立由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实绩导向,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风险及合规类考核指标占比,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公司已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建立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薪酬支付期限根据岗位涉及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对员工发生违规纪律处分或重大风险事件的情况,每年召开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领导小组会议,提出问责处罚方案并实施延期支付薪酬扣减和追索扣回处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金额为3.57亿元,绩效薪酬因故扣回金额632.93万元。

本公司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三) 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于建设高素质复合型管理人员队伍和专业化知识型骨干人才队伍，分层分类精细化实施员工培训项目，持续提升员工综合素养和专业能力。管理人员培训方面，加强党建思想引领和履职能力提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体系开展中基层管理人员线上学习与线下轮训；实施新任中层、新任科级团队负责人专项培训，助力角色转变与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专业人才方面，聚焦岗位核心能力，系统规划并有序推进公金、零售、运营、科技等条线梯队分层培训，以专业能力提升赋能业务发展。人才后备队伍建设方面，开展青年骨干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管培生培养等项目，强化人才储备与培养。

(四) 劳务派遣情况

本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本公司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的工时总数	6,868 人月
劳务派遣支付的报酬总额	1.75 亿元

九、公司组织架构图



十、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各位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120.03 亿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12.00 亿元。
2. 按照期末风险资产增加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 9.22 亿元。
3.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37.97 亿元。按照此金额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33.80 亿元。
4.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93 元（含税），共计 18.61 亿元（含税）；加上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23.05 亿元（含税），2024 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6 亿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4 年度，本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1、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4 年	-	4.32	-	4,166,400	12,288,156	33.91
2023 年	-	3.79	-	3,655,244	12,141,958	30.10
2022 年	-	3.42	-	3,298,400	10,974,378	30.06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1,120,0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1,120,0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¹ (4)	11,801,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4.2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88,15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	35,919,469

注：1. 年均净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

十一、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与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相匹配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根据《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工作要求。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审议业绩考核结果。考核评价采用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开展年度考核，并在任期届满时开展任期考核。

十三、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着力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制度顶层设计，夯实业务发展的合规基础。

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修订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制度，强化合规经营导向，进一步明确内部控制评价的规范要求，不断提升内部控制评价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体系性。

二是着力推动合规内控“数智化”赋能。迭代优化智能合规管理系统功能，开发并成功运行制度机器人，为全行人员随时查阅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规定提供数智支撑，持续推进 CIS 系统非现场模块建设，优化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不断提升合规内控数智化水平。

三是在集团层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强化 ONE SHRCB 集团化理念，统筹推进总行各部室、各分支行以及并表附属机构内控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集团层面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运行良好，且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未出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相关公告。

十四、内部审计

本公司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总行设立审计部，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监事会指导和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党委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政治引领，深化“审纪巡”联动，推动各种监督力量优势互补及协同发力；落地内部审计集中管理，进一步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内部审计以保障宏观政策落地为目标，紧扣公司战略、内外部风险和监管关注点，重点关注普惠金融、市场风险、资本管理、授权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方面；推动审计工作转型，多视角开展研究型审计，持续拓展审计监督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推进新一代审计系统迭代，重构模型管理机制，提升审计项目效能，数字赋能审计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压实整改责任，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建设，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本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本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持同监管当局畅通的信息披露渠道，聘请外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3 次，公告文件 99 份，其中，自愿性披露占比超 25%。公告内容涵盖公司“三会”决议、利润分配、限售股上市流通、稳定股价、提质增效重回报、董监高增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重大事项，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遗漏的情况。在常规披露渠道外，本公司积极探索并采用 H5、微信长图等形式集中展示定期报告核心数据指标，提升投资者的阅读体验。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持续优化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目前已形成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知情人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年报外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定期报告编制规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信披制度体系。定期报告方面，聚焦价值传递，优化展示内容和逻辑，增强可视化与可读性，提升披露有效性。临时公告方面，组织开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自评估工作，不定期以通知、提示等形式提升重大敏感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切实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 A 级，并荣获中国证券报“第二十六届上市公司金信披奖”，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度上海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

十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高效、专业、协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建立了多渠道、高频次的沟通机制，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信箱、咨询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专题投资者开放日、接待调研、路演走访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资本市场各类参与主体提出的关于本公司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积极向资本市场展现公司经营成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以“视频直播+现场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举办“行稳致远 蓄力转型”为主题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累计浏览量近 50 万次；积极参加 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三季报业绩说明会，并与广大中小投资者开展在线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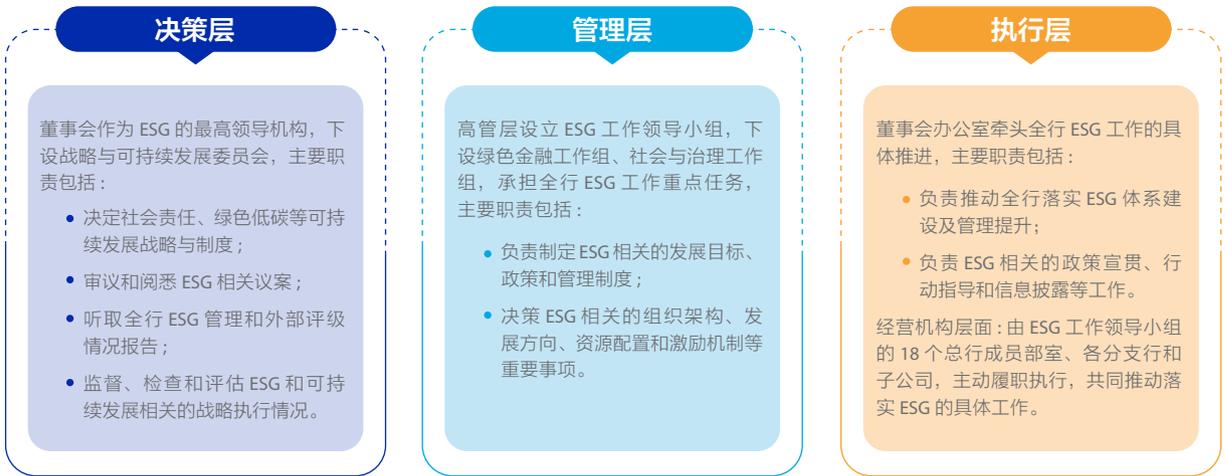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首次举办郊区金融专场活动、海外投资者专场活动、“股东来了”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ESG 投资交流活动，带动郊区优势、科创特色、经营稳健标签逐渐为海内外投资者认可；积极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策略会和交流会，接待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来行调研，主动路演走访多家机构，全年通过各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触达机构投资者超 800 家次。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完成了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板块内容优化焕新，全年累计接听中小投资者来电百余次，“e 互动”及时回复率达 100%，充分满足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3 年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2024 中国上市公司英华奖“A 股价值奖”、全景网投资者关系金奖（2023）“杰出 IR 董事长”“杰出 ESG 价值传播奖”、Roadshow China 路演中举办的第八届中国卓越 IR 年度“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最佳 ESG 奖”等多项荣誉，有效增进了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认同。

十七、ESG 管理

本公司坚持金融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提升金融专业性，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秉承“尚德尚善、惠城惠民、至精至勤、共愿共美”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围绕“打造 ESG 管理的示范银行”战略目标，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要素全面融入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三农”、小微、科创和社区居民，勤勉精进，以认真务实态度，扎实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公司 ESG 表现获得外部高度认可，MSCI（明晟）和万得 ESG 评级保持 A 级，中证 ESG 评级为 AA，华证 ESG 评级为 AAA，在全国上市银行中保持领先水平。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有关详情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管理，将 ESG 要素纳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中，建立了包括“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在内的可持续发展三级治理架构，董事会是全员 ESG 最高领导机构，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推进 ESG 管理工作。



（一）环境

本公司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拥抱绿色转型变革，将绿色发展理念纳入总体战略，致力于打造具有农商特色的绿色金融品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1、加强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视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加强绿色金融及环境（气候）相关顶层设计和战略制定，主动识别、评估和管理环境（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持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释放创新发展新动能，强化本公司抵御环境和气候风险的韧性，高质量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实现。

一是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持续完善升级绿色金融管理系统。全面对接行内业务系统，成功上线绿色智能贴标、环境效益测算、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数据统计报表等绿色金融核心功能，将绿色识别环节嵌入业务系统，实现贷前、贷中、贷后绿色识别全流程管理。引入全市场信用债主体外部 ESG 评级数据，开展 ESG 评级与预警监测，打造绿色金融数字化管理体系。

二是完善 ESG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将环境风险管理融入信贷业务全流程。针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电力、公用事业、石油和天然气等行业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加大对绿色农业农村建设、新能源、石油化工绿色智造转型、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是开展绿色资产环境效益测算工作，包括全量绿色项目贷款和绿色债券，较上年度进一步扩大了测算范围。对本公司投融资层面和自身运营层面开展了碳排放测算，并对八大高碳排放行业及其他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客户企业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定量测算气候风险敞口。

四是加强环境及社会信息的披露力度，以披露促行动提升 ESG 管理水平。定期披露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向披露环境维度信息，发布环境信息披露专项报告和负责任银行自评报告，面向国内、国际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及时反馈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在本公司官网开设 ESG 专栏，实时更新本公司 ESG 最新信息，不断提高 ESG 信息披露的广度、深度和效度。

2、加快推进绿色金融

本公司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全面协同发展，提升服务绿色转型的能力，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绿色投行等金融工具，大力支持和培育绿色产业，推动产业升级和生态环境改善。

绿色信贷方面，本公司重点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落地全国首单化工行业转型金融贷款。**绿色债券方面**，本公司持续丰富绿色债券投资品种，加强绿色产品项目的认定、评估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投向绿色和可持续发展领域。报告期内，本公司创设的银行间首只“长三角绿色商金债篮子”，为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和长三角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贡献了力量。**绿色租赁方面**，落地银行间首笔非银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业务回购交易，以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融出资金助力绿色业务发展，降低绿色融资成本。**绿色投行方面**，牵头承销了 24 融和融资 MTN003(碳中和债)，专门用于置换绿色贷款，预计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8.58 万吨。

3、积极践行绿色运营

本公司高度重视绿色运营管理，将绿色运营贯穿于全行各业务和运营领域，致力于打造“绿色银行”品牌形象，努力减小运营层面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绿色办公方面，本公司持续推进节能降碳、节约用水、无纸化办公、垃圾分类与废弃物管理工作，倡导绿色办公，增强员工环保意识，为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全部分支机构过往三年的所有碳排放源进行了全面盘查，明确各机构能源管理机制及消耗情况，并基于盘查结果评估碳减排潜力，有序制定碳减排措施。**绿色网点建设方面**，本公司在网点建设中将绿色环保、健康低碳作为发展方向，开展绿色网点建设和精细化网点装修预算标准管理工作，建立本公司绿色网点建设标准，阶梯式建立绿色网点标准体系：“绿色普惠”“绿色达标”“绿色示范”“绿色零碳”四个等级，用绿色低碳赋能提升网点建设品质。在试点绿色网点建设中，松江泗泾支行取得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颁发的上海市“银行绿色示范网点”称号。**绿色采购方面**，本公司积极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在供应商准入环节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促进等 ESG 因素，将是否具有碳中和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作为供应商准入环节的重要评估指标之一，优先采购具有国家 3C 认证和绿色环保标志的电子设备，积极推广电子化采购等线上采购方式，鼓励供应商加强碳排放和环境管理，为推动银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作出贡献。

（二）社会

1、赋能社会治理

一是构建全面服务网络。本公司打造“心家园”公益服务项目品牌，以实现社会资源的金融化整合、社会问题的金融化解决和社会需求的综合化服务。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开设 1,001 个“心家园”公益服务站，同时在各区打造“心家园”公益服务示范站点，构建起以 360 余家营业网点为主干、以“心家园”公益服务站为支撑的全面服务网络，全部站点月均开展 1,000 余场常态化、多样化公益服务活动，全年累计开展 1.6 万场活动。

二是聚焦特定群体服务。通过“心家园”项目，特别关注老年人、青少年和新市民群体，针对性提供多样化服务。面向老年人，提供公益问诊平台、健康科普讲堂等服务；面向青少年，开展儿童财商课程、家庭教育讲座等服务；在新市民聚集区域建设“心家园”社区公益服务站以及“新业驿站”，提供便民、惠民服务。

三是创新社区合作模式。本公司创新社区合作模式，形成“商业银行 + 社会组织 + 街道社区”的共建共治模式，共同打造完善“心家园”公益服务品牌，助力社区打通基础民生工作“最后一公里”。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七人民医院合作，在徐汇区东兰古美党群服务中心心家园示范站点开设“心家园名医工作室”，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健康服务平台。

四是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本公司致力于提升网点无障碍服务水平，为残障客户提供便捷、人性化的服务。报告期内，积极打造第三家无障碍环境建设网点——普陀石泉支行，严格按照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落实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轮椅坡道、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自助银行、无障碍卫生间的建设，实现“有形便利”与“无形关怀”的融合。此外，建设并推广了智能机具嵌入远程音视频服务功能，提升残障群体自助金融服务的可得性。

五是打造适老服务网点。本公司全面推进养老金融特色网点建设工作，结合老年客群需求，从硬件设施和服务体系两方面完成对所有养老网点的服务升级，以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建成 300 余家适老服务网点、55 家养老金融特色网点，构建多层次老年客群服务机制，打造独具特色的金融服务名片，让老年客群家门口的服务“走新”又“走心”。

六是升级老年客群服务。通过四项适老“微改造”，实现养老金融特色网点硬件升级，进一步提升网点服务能力。立足老年人核心服务需求，打造“六专”服务体系，为老年客群提供有特色的网点专属服务。报告期末，本公司服务上海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客户超 400 万人，覆盖了上海地区七成左右的常住老年人。

2、服务乡村振兴

本公司作为上海“三农”金融服务的主力军，精准聚焦“三农”领域金融服务需求，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

一是持续完善“三农”金融治理框架，建立包括治理层、管理层、执行层在内的“三农”金融治理框架，明确各层级职责，确保“三农”金融战略有效落地。通过深化党建共建助力乡村振兴，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宣贯力度，强化涉农考核激励，确保各项政策与流程落地生根。

二是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镇村评定力度，累计完成 268 个信用村及 9 个信用镇(乡)认定，本年度新增评定 109 个信用村、5 个信用镇，为信用村内一千余位村民主动授信超 2 亿元，有效增强了基层组织的组织力和村级集体经济的“造血”功能。

三是深入开展镇村调研协作，启动“百日百镇”系列活动，走访调研上海市内 108 个乡镇，签订合作协议，制定“一镇一策”金融服务方案，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同时，创新推出“乡村振兴理财产品”信用村专属客群权益，降费让利，满足村民的理财需求。

四是形成乡村金融服务方案，构建“1+4”服务体系，包括乡村振兴网格化信用评价、整村金融综合服务、“心家园”公益网格化服务、乡村振兴赋能等四大体系。制定“积分+金融”服务方案，在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率先落地实践，通过积分量化村民行为，提供专属理财产品、存款差异化利率等金融服务，有效推动科技赋能乡村治理，促进乡村经济的繁荣发展。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本公司积极推进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等工作，努力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建设，将民生实事落到实处。本公司保持与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的结对帮扶关系，围绕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集体经济发展，捐赠 60 万元支持马关县八寨镇金橘种植基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和仁和镇村级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建设项目，助力农村产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继续与崇明区开展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2023-2027 年），捐赠 1,000 万元用于农村综合帮扶项目的投资建设，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聚焦儿童成长，把温暖关怀送到身边。本公司捐赠 40 万元开展“相伴童行 沪苗成长”关爱乡村儿童公益活动，帮扶云南个旧、建水、高明、瑞丽等地四所小学，分别为四所学校搭建、完善或升级阅读区域，开展“小小金融家”和“国旗下的成长”等公益活动，延续开展“沪书香”“沪课堂”“沪关爱”三个子项目，根据四所学校的特色和需求添置不同文体设施等，助力提升乡村地区教学质量。

4、加强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本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信息安全治理架构，设立专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责任制，明确董事长为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定覆盖全行各业务线的管理制度，明确包括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及销毁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治理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影响业务的网络安全事件和敏感数据泄露事件。

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响应方面，本公司构建综合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部署多种安全设备与软件，如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防泄漏系统等，建设网络安全主动防御平台，与人民银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对接。建立数据泄露应急响应机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外部风险信息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和钓鱼邮件演练，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个人隐私保护措施方面，本公司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组织架构，形成“1+2+N+1”²⁸工作模式，制定多项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覆盖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和保留方面，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严格控制访问权限，采用加密、去标识化等技术手段保障信息安全。本公司保障客户查询、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的合法权益，已建立便捷的个人客户行使权利的受理和处理机制。

第三方与供应商数据安全方面，本公司对第三方和供应商实行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其签署保密协议，确保数据处理符合本行安全政策。在合作前对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验证其数据安全合规性，并在合作过程中定期监督和评审，提升其信息安全意识。此外，本公司针对员工和外包人员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提升整体安全意识。

5、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客户中心”战略，深化“大消保”理念，将消保工作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融合，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

本公司始终将消费投诉管理作为工作重点，制定《上海农商银行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违规违纪行为举报处理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营业网点、官网、手机银行等各渠道公示投诉受理途径信息，不断完善投诉处理流程，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受理消费投诉 5,874 件，投诉响应率 100%。主要涉及个人贷款、借记卡和信用卡等业务领域。按地区分布，上海地区 5,805 件，全国其他地区（江苏昆山、浙江嘉善、湖南湘潭）69 件。

本公司高度重视消保专业能力建设，为所有面向客户的相关员工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对于客户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岗位人员进一步提高消保专题培训频次，并开展全行范围内的消保专题应知应会培训及测试。报告期内，本公司面向 19,450 人次开展线上线下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共计 230 场，人均培训时长达 19 小时。

本公司凝练消保文化，深植消保品牌效应，以“心家园”公益服务站及基础营业网点拓展金融教育覆盖半径，常态化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主题知识分享活动，报告期内开展线上线下各类金融教育宣传活动超 6,800 场，触及金融消费者 467.12 万人次。

6、关爱员工发展

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涵盖员工权益保障、多元平等雇佣、人才规划与职业发展等多方面的内部制度，为员工提供全面的权益保护和发展支持。

员工权益保障与沟通机制方面，本公司坚决杜绝雇佣童工、强迫劳动等违法行为，确保招聘过程合法合规。明确以职工代表大会为核心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专用邮箱、电话热线、办公软件平台及“行领导接待日”等多种渠道，广泛听取员工意见，保障员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多元化与平等雇佣实践方面，致力于营造多元、平等、包容的工作环境，明确在招聘、培训、晋升等环节抵制任何形式的公平行为。积极推动女性员工权益保障，报告期末，女性员工占比 53.22%，女性管理人员占比 48.87%。热心关注残障人士和特殊群体就业需求，雇佣残障员工共 14 人。

人才吸引与职业发展体系方面，本公司制定多个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明确人才发展与全行战略的同步规划目标。通过“双通道”晋升机制和内部转岗机制，为员工提供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推出“鑫体验”实习生计划、FINTECH 培训生项目等，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新进员工总数 753 人，占全体员工的 7.67%，员工流失率为 2.71%，流失人数较上年同比下降 32.9%。

人才培养与福利保障方面，构建全面的员工培养体系，涵盖新员工入职培训、领导力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实施学历提升、专业资质考试等教育补贴机制。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建立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确保考核公平透明。

员工健康与安全支持方面，本公司高度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建立职业健康体检制度，提供心理关爱自助服务，搭建全方位心理健康支持网络。报告期内，工伤个案数量较上年同比下降 34.8%，重大工伤事故零发生，打造安全健康的职场环境。

²⁸ “1+2+N+1”工作模式，1 即高管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全面统筹推进全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2 即下设“消保合规组”“数据安全组”；N 即 N 个业务条线，分别从保障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障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两个维度，将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逐步融入业务条线管理过程；1 即业务条线设置至少 1 个专岗。

7、热心公益慈善

聚焦少儿财商教育，点亮志愿服务品牌。巩固“小小金融家 算出美好‘鑫’生活”公益品牌，融入 ESG 可持续发展、红色财商、传统文化理念，优化课程内涵。报告期内，开展财商引导师和志愿者培训，为 600 余班次爱心暑托班 2 万多名儿童带来有欢乐、有意义的财商活动体验。2025 年 1 月，“小小金融家”儿童特色公益服务点获评上海首批儿童友好特色实践点。

开展校园足球公益，共绘民族交融画卷。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西藏日喀则青少年足球“沪培”计划并捐赠 50 万元，开展新疆克拉玛依青少年足球“逐梦绿茵”计划并捐赠 60 万元，助力西藏日喀则和新疆克拉玛依青少年足球运动员培养和体教事业发展。

传播非遗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心。本公司与中福会上海儿童艺术剧场合作，开展“宝贝看非遗”中华传统文化传播活动，推出川剧专场演出和文化周，普及美育教育，增强青少年文化自信。报告期内，开展的川剧专场演出活动吸引了 300 组家庭、800 余人参与。

(三) 治理

本公司以稳健治理为基石，践行“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坚守责任担当，秉持商业道德，强化内控和风险管理，以高质量治理推动可持续发展，为经济社会的稳定与繁荣贡献金融力量。本公司不断完善与强化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致力于通过高标准的企业管治，实现稳健及可持续运营。本公司根据《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办法》，从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并建立高级管理人员战略 OKR 评价机制，注重过程评价与战略价值贡献评价，同时将普惠金融、绿色贷款、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内容，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注重长期价值创造与社会责任履行。

本公司坚持以合规经营为己任，以防控风险为重点，以提升风险管理质量为目标，建立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培育合规经营文化，积极践行合规经营理念。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把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强化政治监督，提高监督执纪力度，加强廉洁教育，坚决遏制腐败问题滋生，营造风清气正的金融生态环境。



05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088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089
三、违规担保情况	089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089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089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089
七、关联交易事项	089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090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091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091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091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利用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农商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本公司在行使上海农商银行股东权利时，将为上海农商银行的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的判断。	本公司首发上市时	是	作为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规范与上海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控股/全资）的关联交易。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本公司首发上市时	是	作为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
	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以及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开展股价稳定工作并履行本公司股价稳定的义务。本公司在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稳定股价预案中约束措施的制约。	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	是	上市后三年内
	股份限售	发行前按序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股东、IPO 申报之日前六个月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首发上市时	是	上市后的锁定期内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	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上海农商银行普通股股票，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锁定两年。	买入本公司股票时	是	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两年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上海农商银行普通股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买入本公司股票时	是	自买入之日起两年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	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12 月 4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上海农商银行普通股股票，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2024 年 12 月 4 日）起锁定两年。	买入本公司股票时	是	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两年
承诺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违规担保情况。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具体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

	现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7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莹、张晨晨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莹（3 年）、张晨晨（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5 万元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原告已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有 571 笔，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7.42 亿元，本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有 11 笔，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0.06 亿元，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综述

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开展关联交易，持续完善管理架构，不断夯实基础设施，有效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符合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

本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类别合理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52.59 亿元，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关联方、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关于与上海申北金棋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批，同意《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浦发银行控股理财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批，同意《关于调整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关联交易情况²⁹

报告期末，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856,364.53 万元，其中：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837,320.22 万元，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9,044.31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5,578.85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19,371.57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3,027,913.68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指标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²⁹ 根据 G15 报表口径统计，授信余额已剔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非保本理财业务。

（三）委托他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他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

（五）其他重大合同、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收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的通知，也没有收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一是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二是以价值传递为重点，积极开展市场交流；三是以价值实现为目标，增强投资者回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相关公告。

（二）“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到位。本公司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请见第三章“一、总体经营情况”“七、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八、业务综述”、第四章“五、董事会”“十、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等相关内容。

（三）董监高增持计划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12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5,500,000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报告期内，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92,800股，累计增持金额6,012,068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相关公告。

06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093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094
三、股东情况	095
四、主要股东情况	096
五、银行业监管规定的其他信息	100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变动前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2,681,000	52.08%	-4,694,820,164	327,860,836	3.40%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4,633,390,370	48.04%	-4,633,390,370	-	-
3、其他内资持股	389,290,630	4.04%	-61,429,794	327,860,836	3.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93,280	0.02%	-1,227,992	1,065,288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6,997,350	4.02%	-60,201,802	326,795,548	3.39%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21,763,445	47.92%	4,694,820,164	9,316,583,609	96.60%
1、人民币普通股	4,621,763,445	47.92%	4,694,820,164	9,316,583,609	96.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9,644,444,445	100.00%	-	9,644,444,445	100.00%

(二)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4,694,820,1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 4,694,820,164 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 36 个月）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上市流通以及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内部职工股登记确权所致。

(三)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四）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8月19日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8月19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8月19日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2,856	733,842,85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8月19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8月19日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474,047,514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8月19日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465,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8月19日
其他本次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份	389,290,630	61,429,794	-	327,860,83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8月19日
合计	5,022,681,000	4,694,820,164	-	327,860,836	-	-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股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详见本章“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和“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 327,860,836 股。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	-	327,860,836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内部职工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设立时内部职工认购的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设立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因继承、司法判决等方式取得。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3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7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895,796,176	9.29	-	-	-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000	8.29	-	-	-	国有法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	8.29	-	-	-	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6,419,900	751,186,846	7.79	-	-	-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60,000,000	5.81	-	-	-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170,000	481,151,214	4.99	-	-	-	国有法人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66,700	477,915,621	4.96	-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14,904,000	4.30	-	-	-	国有法人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	357,700,000	3.71	-	-	-	国有法人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6,000,000	3.48	-	质押 / 冻结	33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5,796,176	人民币普通股		895,796,17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51,186,846	人民币普通股		751,186,84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81,151,214	人民币普通股		481,151,214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77,915,621	人民币普通股		477,915,6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904,000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700,000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报告期内，因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50%，本公司落实监管要求，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持有本公司 9.99% 的股份；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四）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本公司 IPO 时持有内部职工股 50 万股的 8 名自然人股东	425,00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75,000 股； 2026 年 8 月 19 日：75,000 股； 2027 年 8 月 19 日：25,000 股； 2029 年 8 月 19 日：250,000 股。	75,000	-
2	本公司 IPO 时持有内部职工股 49.92 万股的 1 名自然人股东	424,32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74,880 股； 2026 年 8 月 19 日：74,880 股； 2027 年 8 月 19 日：24,960 股； 2029 年 8 月 19 日：249,600 股。	74,880	-
3	本公司 IPO 时持有内部职工股 49.60 万股的 5 名自然人股东	421,60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74,400 股； 2026 年 8 月 19 日：74,400 股； 2027 年 8 月 19 日：24,800 股； 2029 年 8 月 19 日：248,000 股。	74,40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本公司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情况

本公司与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 9.9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包括：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8,638,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71%。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管蔚女士拟担任本公司董事³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报告期末，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95,796,1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29%。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他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001%。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夏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三) 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敏，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

³⁰ 《关于提名管蔚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职资格须经监管部门核准。

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29%。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雪雁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8.2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226,220.023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继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报告期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29%。经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娟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8.2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过剑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97X9，经营范围包括：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

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1,186,8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79%。经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久事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7.7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62,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劲松，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经营范围包括：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末，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81%。经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叶蓬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5.81%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银行业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屠旋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53414B，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报告期末，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1,151,2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99%。经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梁晓丽女士拟担任本公司董事³¹。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9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599,349.8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迎捷，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5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2095H，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7,915,6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96%。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阮丽雅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96%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永红，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8436A，经营范围包括：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³¹ 《关于提名梁晓丽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职资格须经监管部门核准。

报告期末，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4,9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30%。经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名，李冠莹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最终受益人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太平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30%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2,225,06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管韬萍，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 88 号 10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172662，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末，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7,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71%。经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乐嘉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申迪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申迪发展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3.71%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继生，注册地址为长宁区虹桥路 1488 号 1 号楼 1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19278，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报告期末，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18%。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方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1.18%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银行业监管规定的其他信息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3,600 万股（已质押），于 2022 年 6 月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上述股权又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报告期末，上述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³²。

报告期内，本公司落实监管要求，在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50% 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如有）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³² 2025 年 1 月 22 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2〕沪 74 执 215 号），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处置方式为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处置标的物为被执行人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当日，竞买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竞买成交前述 15,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截至报告披露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461,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2%。

07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李莹、张晨晨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3、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

徐 力	应长明	张雪雁	王 娟	刘 宇
叶 蓬	阮丽雅	李冠莹	乐嘉伟	黄纪宪
陈 纓	陈 贵	刘运宏	李培功	

监事

董 方	连柏林	聂 明	郭如飞	杨园君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顾建忠	金剑华	张宏彪	顾贤斌	沈 栋
姚晓岗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104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08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10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12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4
财务报表附注	11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8399 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农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7) 减值”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上海农商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上海农商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上海农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上海农商银行对于对公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损失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而进行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上海农商银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及前瞻性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 (7) 减值”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上海农商银行基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 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 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 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 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 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 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 同时其对上海农商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 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 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 选取样本, 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选取样本, 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分析, 选取高风险领域的贷款, 并选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负面媒体消息、拆评级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 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执行信贷审阅时, 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 评价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 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 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 以评价上海农商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
-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 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估计要素, 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 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上海农商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等。

当判断上海农商银行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上海农商银行合并范围时, 管理层应考虑上海农商银行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 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 并且上海农商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 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 以评价上海农商银行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 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上海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 并评价管理层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 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 以评价管理层就上海农商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 包括定性分析, 以及上海农商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 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上海农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上海农商银行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莹



李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张晨晨



2025年04月24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72,922,497	69,533,946	68,006,673	64,089,7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6,627,454	17,086,981	10,783,936	9,997,073
贵金属		181,132	77,099	181,132	77,099
拆出资金	五、3	53,683,897	54,160,057	56,092,298	54,963,206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4,774,385	2,036,268	4,774,385	2,036,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7,155,019	18,054,688	25,698,913	16,989,4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731,185,347	684,879,284	711,982,425	665,721,92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7	51,633,537	59,242,408	92,348,085	97,420,518
- 债权投资	五、8	186,537,759	173,856,650	185,072,962	171,956,644
- 其他债权投资	五、9	285,584,050	260,742,543	233,164,261	209,287,90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361,500	236,500	361,500	236,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1	7,527,254	7,716,421	-	-
长期应收款	五、11	31,979,353	27,081,537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2,021,112	1,780,780	4,750,780	4,469,328
固定资产	五、13	5,182,859	5,099,137	4,836,160	4,861,808
在建工程		831,592	979,237	803,680	935,845
使用权资产	五、14	663,028	673,130	539,386	586,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656,556	6,144,400	4,548,580	5,803,188
其他资产	五、16	4,301,164	2,832,634	2,767,258	2,180,076
资产总计		1,487,809,495	1,392,213,700	1,406,712,414	1,311,613,059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8	48,734,870	50,215,083	48,362,242	49,854,8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9,959,773	7,005,581	14,346,954	11,637,424
拆入资金	五、20	72,208,279	44,915,989	40,017,772	16,047,8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693	97,128	181,075	77,160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3,176,137	1,781,336	3,176,137	1,781,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47,405,245	31,619,874	37,528,488	17,398,387
吸收存款	五、22	1,092,917,510	1,037,738,098	1,062,311,891	1,006,035,85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3,476,755	3,394,517	3,194,975	3,082,013
应交税费	五、24	756,105	659,708	645,886	594,8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5	73,589,243	92,120,146	73,589,243	92,120,146
租赁负债	五、14	648,588	640,744	526,105	561,391
预计负债	五、26	749,501	704,473	749,501	704,473
其他负债	五、27	6,017,965	4,962,528	1,959,299	1,882,966
负债合计		1,359,827,664	1,275,855,205	1,286,589,568	1,201,778,65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9,644,444	9,644,444	9,644,444	9,644,444
资本公积	五、29	16,547,850	16,550,194	16,784,499	16,784,49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8,394,578	3,310,694	6,929,863	2,684,389
盈余公积	五、31	36,745,387	32,135,260	36,077,895	31,571,069
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15,354,359	14,511,669	14,766,676	13,956,709
未分配利润	五、33	37,149,792	36,274,720	35,919,469	35,193,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836,410	112,426,981	120,122,846	109,834,403
少数股东权益		4,145,421	3,931,514	-	-
股东权益合计		127,981,831	116,358,495	120,122,846	109,834,4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7,809,495	1,392,213,700	1,406,712,414	1,311,613,059

刊载于第 116 页至第 1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徐力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行长

姚晓岗
首席财务官

陈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4,898,761	45,460,150	41,323,376	41,955,025
利息支出		(24,792,180)	(24,760,643)	(23,438,681)	(23,476,750)
利息净收入	五、34	20,106,581	20,699,507	17,884,695	18,478,2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0,509	2,513,743	2,304,524	2,542,1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8,310)	(245,322)	(225,940)	(228,2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2,042,199	2,268,421	2,078,584	2,313,883
投资收益	五、36	2,444,545	1,525,284	2,562,528	1,653,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642	134,243	223,642	134,2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940	-	-	-
其他收益		98,138	34,656	37,364	34,6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7	1,144,321	1,622,524	1,142,595	1,622,524
汇兑损益		212,999	181,172	212,999	181,172
其他业务收入		42,896	47,995	39,903	42,520
资产处置收益		549,665	34,239	549,710	34,505
营业收入		26,641,344	26,413,798	24,508,378	24,361,44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04,791)	(313,439)	(292,749)	(302,930)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8,854,271)	(8,599,157)	(8,151,180)	(7,918,159)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2,468,288)	(3,205,811)	(1,920,080)	(2,644,45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39)	(1,558)	-	-
其他业务成本		(16,945)	(29,683)	(16,225)	(29,224)
营业支出		(11,645,434)	(12,149,648)	(10,380,234)	(10,894,766)
三、营业利润		14,995,910	14,264,150	14,128,144	13,466,680
加：营业外收入		36,695	671,034	35,583	624,143
减：营业外支出		(59,127)	(48,717)	(54,072)	(40,682)
四、利润总额		14,973,478	14,886,467	14,109,655	14,050,1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2,365,869)	(2,399,092)	(2,106,419)	(2,177,998)
五、净利润		12,607,609	12,487,375	12,003,236	11,872,14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07,609	12,487,375	12,003,236	11,872,1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8,156	12,141,958	12,003,236	11,872,143
少数股东损益		319,453	345,417	-	-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0	5,083,884	1,694,676	4,245,474	1,339,3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3,884	1,694,676	4,245,474	1,339,36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8,523)	51,275	(38,523)	51,275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86	8,885	32,686	8,885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50,685	1,468,221	4,112,275	1,112,905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39,036	166,295	139,036	166,2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91,493	14,182,051	16,248,710	13,211,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72,040	13,836,634	16,248,710	13,211,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453	345,417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五、41	1.27	1.26		

刊载于第 116 页至第 1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3,030,302	-	13,223,5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909,777	15,461,512	22,633,776	10,146,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8,699,854	69,163,629	59,597,095	67,771,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5,793,036	1,250,234	20,132,168	-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0,761	-	-	598,06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180,309	-	80,30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473,434	-	11,049,40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726,700	-	6,188,536	-
收取利息的现金		34,007,974	35,591,048	30,126,639	32,069,831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20,512	2,668,353	2,444,478	2,696,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315	985,402	915,936	941,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25,238	148,623,914	142,118,937	138,497,3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990,022)	(1,584,561)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5,709,610)	(41,340,559)	(45,394,491)	(40,899,51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0,142,718)	-	(7,892,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102,125)	-	(8,712,44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433,320)	-	(19,687,1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52,805)	-	(1,365,22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1,533,781)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4,745,657)	(2,714,675)	-	-
支付利息的现金		(23,138,172)	(18,741,591)	(21,870,699)	(17,520,26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866)	(259,016)	(239,497)	(241,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4,424)	(5,410,423)	(5,121,790)	(4,924,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净额		(4,486,746)	(5,459,759)	(4,189,892)	(5,068,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836)	(9,965,261)	(2,511,257)	(10,13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22,241)	(109,457,344)	(90,989,859)	(107,907,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2(1)	51,202,997	39,166,570	51,129,078	30,589,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441,290	75,060,702	121,922,290	74,380,7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25,712	10,576,783	12,696,499	10,677,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79,344	618,451	578,072	618,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46,346	86,255,936	135,196,861	85,675,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730,865)	(147,889,722)	(153,791,445)	(139,494,742)
取得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771,950)	(41,120)	(771,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2,487)	(1,035,703)	(1,015,133)	(999,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93,352)	(149,697,375)	(154,847,698)	(141,266,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7,006)	(63,441,439)	(19,650,837)	(55,590,621)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09,468,723	129,545,731	109,468,723	129,545,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68,723	129,545,731	109,468,723	129,545,7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66,460)	(124,717,271)	(128,066,460)	(124,717,2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5,747)	(5,848,029)	(8,019,344)	(5,735,03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80,718)	(268,594)	(247,751)	(230,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72,925)	(130,833,894)	(136,333,555)	(130,682,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4,202)	(1,288,163)	(26,864,832)	(1,137,1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18	16,140	21,418	16,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42(2)	4,973,207	(25,546,892)	4,634,827	(26,121,60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2,508	54,819,400	24,211,395	50,333,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3)	34,245,715	29,272,508	28,846,222	24,211,395

刊载于第 116 页至第 1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44,444	16,550,194	3,310,694	32,135,260	14,511,669	36,274,720	112,426,981	3,931,514	116,358,495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083,884	-	-	12,288,156	17,372,040	319,453	17,691,4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增资	-	(2,344)	-	-	-	-	(2,344)	2,344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10,127	-	(4,610,12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42,690	(842,690)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960,267)	(5,960,267)	-	(5,960,267)
4.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107,890)	(107,890)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444	16,547,850	8,394,578	36,745,387	15,354,359	37,149,792	123,836,410	4,145,421	127,981,831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44,444	16,495,416	1,616,018	28,013,982	12,785,082	33,279,027	101,833,969	3,881,678	105,715,647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694,676	-	-	12,141,958	13,836,634	345,417	14,182,0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54,778	-	-	-	-	54,778	(180,977)	(126,19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121,278	-	(4,121,27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26,587	(1,726,587)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298,400)	(3,298,400)	-	(3,298,400)
4.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114,604)	(114,604)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444	16,550,194	3,310,694	32,135,260	14,511,669	36,274,720	112,426,981	3,931,514	116,358,4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2,684,389	31,571,069	13,956,709	35,193,293	109,834,403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45,474	-	-	12,003,236	16,248,71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06,826	-	(4,506,8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09,967	(809,967)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960,267)	(5,960,267)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6,929,863	36,077,895	14,766,676	35,919,469	120,122,846
	202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1,345,029	27,552,704	12,262,297	32,332,327	99,921,300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39,360	-	-	11,872,143	13,211,503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018,365	-	(4,018,36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94,412	(1,694,412)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298,400)	(3,298,400)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2,684,389	31,571,069	13,956,709	35,193,293	109,834,403

刊载于第 116 页至第 1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基本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原上海农村信用社合作全市1家市联社、14家区县联社、219家信用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05年8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本行于202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A股股票股份代号为601825。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228H2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3100000000881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93473149。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均属金融行业,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金融租赁;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及中国台湾;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中国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2.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利息收入和支出的确认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等。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贵金属

贵金属包含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

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限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 货币时间价值;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附注十二、1.3 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6)。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 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 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 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记录;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1(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1(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

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确认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运输设备	5-11年	5.00%	8.64-19.00%
电子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2.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

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3.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职工亦参加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 并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一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参见附注八。

3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 13%
	按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 25%

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号), 该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 该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3,518,235	3,288,690	3,450,383	3,200,05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53,913,379	52,499,164	52,288,059	50,824,372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4,457,303	12,720,495	11,238,642	9,043,902
- 外汇风险准备金		211,929	202,989	211,929	202,989
- 其他存款		796,249	792,524	793,039	788,994
应计利息		25,402	30,084	24,621	29,393
合计		72,922,497	69,533,946	68,006,673	64,089,709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本行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14,521,587	15,012,184	8,709,166	7,971,324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6,968	1,024,446	1,176,968	1,024,446
存放境外银行款项	893,776	985,760	893,776	985,760
应计利息	54,317	83,166	11,134	32,023
小计	16,646,648	17,105,556	10,791,044	10,013,553
减: 损失准备	(19,194)	(18,575)	(7,108)	(16,480)
合计	16,627,454	17,086,981	10,783,936	9,997,073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保证金款项等, 存在使用限制的款项人民币为231,970千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 人民币67,529千元)。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拆放境内银行款项	1,435,449	1,422,953	1,435,449	1,422,953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016,394	51,340,642	53,416,394	52,140,642
拆放境外银行款项	826,666	885,338	826,666	885,338
应计利息	547,741	659,484	569,999	667,638
小计	53,826,250	54,308,417	56,248,508	55,116,571
减: 损失准备	(142,353)	(148,360)	(156,210)	(153,365)
合计	53,683,897	54,160,057	56,092,298	54,963,206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及本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60,616,399	2,361,526	(2,492,133)	225,406,400	954,496	(1,049,026)
汇率衍生工具	69,954,840	759,190	(418,539)	48,801,897	447,413	(267,832)
贵金属衍生工具	17,882,741	1,652,754	(207,541)	18,284,095	632,025	(449,942)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2,161,013	915	(57,924)	1,063,915	2,334	(14,536)
合计	350,614,993	4,774,385	(3,176,137)	293,556,307	2,036,268	(1,781,33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买入返售债券	27,171,485	18,069,360	25,715,804	17,003,360
应计利息	9,060	12,647	8,635	12,130
小计	27,180,545	18,082,007	25,724,439	17,015,490
减：损失准备	(25,526)	(27,319)	(25,526)	(26,032)
合计	27,155,019	18,054,688	25,698,913	16,989,458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14,422,195	599,396,379	594,428,326	579,414,5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74,972	1,230,190	1,230,824	1,183,543
小计		615,697,167	600,626,569	595,659,150	580,598,099
减：损失准备		(25,308,285)	(27,834,218)	(24,473,190)	(26,963,1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1.1	590,388,882	572,792,351	571,185,960	553,634,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1.2	137,565,558	108,563,530	137,565,558	108,563,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1.3	3,230,907	3,523,403	3,230,907	3,523,403
合计		731,185,347	684,879,284	711,982,425	665,721,925

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400,732,262	388,447,141	398,727,247	385,913,476
小计	400,732,262	388,447,141	398,727,247	385,913,4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房产按揭贷款	107,865,105	106,584,596	103,915,602	101,936,325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60,628,697	58,681,778	49,202,295	48,605,357
- 个人消费贷款	42,836,104	42,056,396	40,226,471	39,346,459
- 信用卡	2,292,779	3,605,151	2,292,779	3,605,151
- 其他	67,248	21,317	63,932	7,788
小计	213,689,933	210,949,238	195,701,079	193,501,0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74,972	1,230,190	1,230,824	1,183,5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15,697,167	600,626,569	595,659,150	580,598,099
减：损失准备	(25,308,285)	(27,834,218)	(24,473,190)	(26,963,1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90,388,882	572,792,351	571,185,960	553,634,992

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7,614,826	26,565,434
贴现	99,950,732	81,998,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137,565,558	108,563,530

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3,230,907	3,523,403

6.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						
房地产业	116,721,445	15.46	104,664,765	14.71	116,719,323	15.88	104,642,743	15.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533,328	11.72	95,013,113	13.35	88,240,652	12.00	94,655,368	13.69
制造业	84,532,106	11.19	83,730,810	11.77	84,096,460	11.44	83,141,236	12.02
批发和零售业	37,667,357	4.99	33,388,568	4.69	37,304,696	5.07	32,847,054	4.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97,712	2.29	15,353,415	2.16	17,178,581	2.34	15,229,402	2.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90,412	1.84	13,926,035	1.96	13,850,791	1.88	13,866,096	2.01
金融业	13,878,816	1.84	8,005,163	1.13	13,877,816	1.89	8,004,163	1.16
建筑业	12,514,308	1.66	11,368,635	1.60	12,178,731	1.66	11,005,111	1.59
住宿和餐饮业	7,020,858	0.93	7,111,178	1.00	6,930,505	0.94	7,012,627	1.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36,228	0.81	6,279,788	0.88	6,116,642	0.83	6,260,664	0.91
其他	40,154,518	5.31	36,171,105	5.08	39,847,876	5.42	35,814,446	5.18
企业贷款小计	438,347,088	58.04	415,012,575	58.33	436,342,073	59.35	412,478,910	59.65
贴现	103,181,639	13.66	85,521,499	12.02	103,181,639	14.03	85,521,499	12.37
个人贷款	213,689,933	28.30	210,949,238	29.65	195,701,079	26.62	193,501,080	27.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5,218,660	100.00	711,483,312	100.00	735,224,791	100.00	691,501,489	100.00

6.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贷款	154,249,916	144,577,030	145,481,576	137,982,723
保证贷款	110,358,774	112,682,655	106,076,135	107,691,891
抵押贷款	372,595,010	355,640,187	365,674,039	347,273,942
质押贷款	118,014,960	98,583,440	117,993,041	98,552,933
合计	755,218,660	711,483,312	735,224,791	691,501,489

6.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4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39,809	980,590	555,584	31,965	2,307,948
保证贷款	565,113	1,343,762	505,926	84,319	2,499,120
抵押贷款	2,933,489	1,110,457	1,782,159	300,656	6,126,761
质押贷款	24,934	16,940	4,065	-	45,939
合计	4,263,345	3,451,749	2,847,734	416,940	10,979,768

	本集团				
	2023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72,853	1,348,967	160,546	20,345	2,202,711
保证贷款	608,663	562,754	740,676	42,266	1,954,359
抵押贷款	1,082,517	1,609,634	1,816,853	189,344	4,698,348
质押贷款	-	44,005	-	-	44,005
合计	2,364,033	3,565,360	2,718,075	251,955	8,899,423

	本行				
	2024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05,010	854,098	520,208	31,204	2,010,520
保证贷款	491,940	1,278,262	481,174	79,893	2,331,269
抵押贷款	2,797,725	1,044,331	1,741,332	295,737	5,879,125
质押贷款	24,934	16,940	4,065	-	45,939
合计	3,919,609	3,193,631	2,746,779	406,834	10,266,853

	本行				
	2023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10,944	1,292,510	133,819	19,954	2,057,227
保证贷款	509,403	515,865	717,568	37,804	1,780,640
抵押贷款	955,560	1,536,031	1,790,630	182,514	4,464,735
质押贷款	-	44,005	-	-	44,005
合计	2,075,907	3,388,411	2,642,017	240,272	8,346,607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分类为逾期贷款。

6.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73,762,812	34,587,094	7,347,261	615,697,16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3,845,850)	(5,655,036)	(5,807,399)	(25,308,2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9,916,962	28,932,058	1,539,862	590,388,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7,534,760	30,798	-	137,5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89,387)	(343)	(7,323)	(397,053)

	本集团			
	2023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58,989,035	34,702,699	6,934,835	600,626,569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325,377)	(6,454,344)	(5,054,497)	(27,834,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42,663,658	28,248,355	1,880,338	572,792,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8,550,009	6,198	7,323	108,563,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08,114)	(3)	(7,323)	(215,44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55,288,973	33,414,606	6,955,571	595,659,150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3,461,028)	(5,464,585)	(5,547,577)	(24,473,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41,827,945	27,950,021	1,407,994	571,185,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7,534,760	30,798	-	137,5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89,387)	(343)	(7,323)	(397,053)

	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40,290,017	33,698,549	6,609,533	580,598,099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799,365)	(6,310,292)	(4,853,450)	(26,963,1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4,490,652	27,388,257	1,756,083	553,634,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8,550,009	6,198	7,323	108,563,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08,114)	(3)	(7,323)	(215,440)

6.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减值准备	本集团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25,377	6,454,344	5,054,497	27,834,21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992,221	(1,939,681)	(52,540)	-
- 至第二阶段	(772,849)	799,293	(26,444)	-
- 至第三阶段	(54,728)	(146,857)	201,585	-
本年(转回)/计提	(3,644,171)	487,937	5,108,220	1,951,986
本年核销	-	-	(4,852,918)	(4,852,91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374,999	374,9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45,850	5,655,036	5,807,399	25,308,285

减值准备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47,495	6,168,775	6,308,281	27,924,55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858,795	(1,745,438)	(113,357)	-
- 至第二阶段	(737,922)	1,173,292	(435,370)	-
- 至第三阶段	(65,163)	(345,825)	410,988	-
本年(转回)/计提	(177,828)	1,203,540	1,352,048	2,377,760
本年核销	-	-	(3,198,257)	(3,198,25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730,164	730,1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325,377	6,454,344	5,054,497	27,834,218

减值准备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799,365	6,310,292	4,853,450	26,963,10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978,152	(1,931,378)	(46,774)	-
- 至第二阶段	(763,410)	785,240	(21,830)	-
- 至第三阶段	(49,059)	(120,004)	169,063	-
本年(转回)/计提	(3,504,020)	420,435	4,775,382	1,691,797
本年核销	-	-	(4,456,083)	(4,456,08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74,369	274,3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61,028	5,464,585	5,547,577	24,473,190

减值准备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33,546	6,067,755	6,067,801	27,169,10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855,437	(1,742,220)	(113,217)	-
- 至第二阶段	(719,657)	1,145,219	(425,562)	-
- 至第三阶段	(52,942)	(322,902)	375,844	-
本年(转回)/计提	(317,019)	1,162,440	1,288,791	2,134,212
本年核销	-	-	(2,986,052)	(2,986,05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645,845	645,8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99,365	6,310,292	4,853,450	26,963,10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8,114	3	7,323	215,44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81,273	340	-	181,6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387	343	7,323	397,053

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4,080	1	5,980	290,06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计提	(75,966)	2	1,343	(74,6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8,114	3	7,323	215,440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基金投资	18,326,331	9,454,935	31,994,551	25,885,237
同业存单	12,968,679	19,905,866	10,736,282	17,991,756
金融债券	11,244,684	12,296,346	2,835,587	3,718,300
企业债券	7,627,796	16,495,278	3,080,277	6,663,485
政府债券	1,410,357	879,510	971,321	858,453
资产支持证券	272	272	272	272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210,201	42,690,326	42,303,015
其他	55,418	-	39,469	-
合计	51,633,537	59,242,408	92,348,085	97,420,518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债券	112,105,729	97,484,579	110,766,664	95,610,202
金融债券	71,195,716	71,637,944	71,087,254	71,637,944
企业债券	416,038	1,510,279	416,038	1,510,279
债权融资计划	275,000	525,000	275,000	525,000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4,401	204,401	204,401	204,401
资产支持证券	1,400	47,772	1,400	47,772
小计	184,198,284	171,409,975	182,750,757	169,535,598
应计利息	2,731,291	2,829,772	2,713,948	2,804,058
减值准备	(391,816)	(383,097)	(391,743)	(383,012)
合计	186,537,759	173,856,650	185,072,962	171,956,644

(i)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8,696	-	204,401	383,09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8,719	-	-	8,7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415	-	204,401	391,816

	本集团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621	-	204,401	229,02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54,075	-	-	154,0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696	-	204,401	383,09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8,611	-	204,401	383,01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8,731	-	-	8,7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342	-	204,401	391,743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621	-	204,401	229,02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53,990	-	-	153,9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611	-	204,401	383,012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融债券	142,271,634	142,236,206	111,958,027	115,491,933
政府债券	67,069,918	59,247,477	66,216,049	58,439,265
企业债券	64,902,557	51,340,372	44,503,638	29,831,592
同业存单	7,143,138	3,671,586	7,143,138	2,128,651
资产支持证券	203,146	201,499	203,146	201,499
小计	281,590,393	256,697,140	230,023,998	206,092,940
应计利息	3,993,657	4,045,403	3,140,263	3,194,964
合计	285,584,050	260,742,543	233,164,261	209,287,904

(i)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5,011	45,918	-	320,92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38,892	(35,124)	-	3,7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3,903	10,794	-	324,697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581	-	-	24,58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0)	50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50,480	45,868	-	296,3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5,011	45,918	-	320,929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股权投资	361,500	236,500

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 长期应收款

	注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1	7,527,254	7,716,421
长期应收款	11.2	31,979,353	27,081,537
合计		39,506,607	34,797,95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91,193	9,524,915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计利息	67,544	96,14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08,192)	(1,164,354)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7,950,545	8,456,702
减：损失准备	(423,291)	(740,281)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7,527,254	7,716,421

11.1.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339,526	4,453,5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511,474	2,830,67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170,427	697,678
以后年度	3,169,766	1,543,030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9,191,193	9,524,915
应计利息	67,544	96,141
未实现融资收益	(1,308,192)	(1,164,354)
小计	7,950,545	8,456,702
减：损失准备	(423,291)	(740,281)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7,527,254	7,716,421

11.1.2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比例 (%)	2023 年	比例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43,383	41.82	1,671,498	17.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73,513	19.30	3,910,669	41.06
制造业	1,153,545	12.55	538,976	5.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1,131	6.32	767,898	8.06
建筑业	542,956	5.91	1,704,829	17.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9,086	4.78	496,413	5.21
其他	857,579	9.32	434,632	4.56
合计	9,191,193	100.00	9,524,915	100.00

11.1.3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824	248,051	331,406	740,28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72,768	(49,830)	(22,938)	-
- 至第二阶段	(17,598)	34,817	(17,219)	-
- 至第三阶段	(204)	(6,675)	6,879	-
本年转回	(80,524)	(29,107)	(98,522)	(208,153)
本年核销	-	-	(225,892)	(225,892)
核销后收回	-	-	117,055	117,0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266	197,256	90,769	423,291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2,152	180,294	372,009	1,054,45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7,678)	57,678	-	-
- 至第三阶段	(11,965)	(94,800)	106,765	-
本年(转回)/计提	(271,685)	104,879	92,944	(73,862)
本年核销	-	-	(277,734)	(277,734)
核销后收回	-	-	37,422	37,4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824	248,051	331,406	740,281

11.2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应收款	35,843,298	30,589,441
长期应收款应计利息	269,044	256,237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2,619,986)	(2,664,249)
长期应收款总额	33,492,356	28,181,429
减: 损失准备	(1,513,003)	(1,099,892)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1,979,353	27,081,53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收款额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6,247,991	12,911,59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732,120	9,612,20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577,139	5,088,102
以后年度	4,286,048	2,977,538
最低收款额合计	35,843,298	30,589,441
应计利息	269,044	256,237
未实现融资收益	(2,619,986)	(2,664,249)
小计	33,492,356	28,181,429
减: 损失准备	(1,513,003)	(1,099,892)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1,979,353	27,081,537

11.2.2 长期应收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比例 (%)	2023 年	比例 (%)
制造业	18,705,592	52.19	16,470,896	53.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35,026	10.70	2,410,478	7.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87,376	7.22	2,041,029	6.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81,484	6.92	3,721,899	12.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87,193	6.38	970,844	3.17
建筑业	1,774,568	4.95	2,422,091	7.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9,061	3.79	759,218	2.48
采矿业	947,594	2.65	362,646	1.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45,588	2.36	503,112	1.64
批发和零售业	277,082	0.77	243,236	0.80
其他	742,734	2.07	683,992	2.24
合计	35,843,298	100.00	30,589,441	100.00

11.2.3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7,074	241,288	21,530	1,099,89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71,289	(71,289)	-	-
- 至第二阶段	(23,868)	23,868	-	-
- 至第三阶段	(8,061)	(63,995)	72,056	-
本年(转回)/计提	(3,057)	317,530	179,193	493,666
本年核销	-	-	(92,748)	(92,748)
核销后收回	-	-	12,193	12,1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3,377	447,402	192,224	1,513,003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7,700	92,650	29,188	759,53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4,593)	14,593	-	-
- 至第三阶段	(861)	-	861	-
本年计提	214,828	134,045	33,299	382,172
本年核销	-	-	(41,818)	(41,8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7,074	241,288	21,530	1,099,892

12.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1	-	-	3,622,232	3,581,11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2.2	2,023,180	1,782,848	2,023,180	1,782,848
小计		2,023,180	1,782,848	5,645,412	5,363,960
减: 减值准备					
- 子公司		-	-	(892,564)	(892,564)
- 联营企业	12.2	(2,068)	(2,068)	(2,068)	(2,068)
合计		2,021,112	1,780,780	4,750,780	4,469,328

12.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78,120	51,00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64	52,264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470	83,470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	110,50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360	100,360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76	45,276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15	70,815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66	107,66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46,784	32,784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269	150,269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502	163,502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86	55,886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09,954	109,954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4)	1,784,366	1,784,366
合计	3,622,232	3,581,112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本行持股比例 (%)	本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上海	金融业	105,260	设立	51.23	52.88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76,764	设立	68.08	68.0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07,970	设立	77.31	77.3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50,000	设立	73.67	73.67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24,860	设立	80.38	80.38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69,776	设立	64.89	64.8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95,315	设立	74.30	74.3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32,166	设立	81.46	81.4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10,000	设立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湖南	金融业	57,284	设立	65.63	65.63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本行持股比例 (%)	本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设立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74,769	设立	85.98	85.9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88,002	设立	86.97	86.9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80,386	设立	69.52	69.5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5,000	设立	51.00	51.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00,000	设立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	深圳	金融业	200,000	设立	51.65	6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业	100,000	设立	51.00	51.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4)	上海	金融业	2,450,000	收购	54.29	54.29

注1: 于2009年2月18日, 本行按51.00%出资比例出资设立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 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资, 本行的持股比例调整为48.45%。于2012年12月, 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明村行”)。于2024年2月, 本行获取了沪金复[2024]7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同意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 同意本行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上海崇明村行600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 本行对上海崇明村行的持股数量由5,100万股增加至5,700万股, 持股比例由48.45%上升至51.23%。2022年10月25日, 上海崇明村行15位股东与本行签订了委托协议, 将其所持有的共计1.65%(184万股)的上海崇明村行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本行行使。因此, 本行对上海崇明村行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52.88%。

注2: 于2024年12月, 本行获取了湘金复[2024]285号《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 同意本行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村行”)1,400万股股份。增持完成后, 本行对涟源村行的持股数量由3,278.35万股增加至4,678.35万股, 持股比例由57.23%上升至65.63%。

注3: 于2012年12月, 本行按41.65%出资比例出资设立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明村行”), 深圳光明村行于2012年12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13年初正式经营。于2023年12月, 本行获取了深金复[2023]24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同意本行受让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光明村行2,000万股股份, 占深圳光明村行全部股份的10%。受让完成后, 本行对深圳光明村行的持股数量由0.83亿股增加至1.03亿股, 持股比例由41.65%上升至51.65%。2012年12月7日, 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与本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保证在深圳光明村行股东会行使其共计10.00%的表决权时, 与本行保持一致。因此, 本行对深圳光明村行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61.65%。

注4: 于2023年2月, 本行获取了沪银保监复[2023]59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同意本行增持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金租”)8,000万股股权, 占长江联合金租全部股份的3.27%。增持完成后, 本行对长江联合金租的持股数量由12.5亿股增加至13.3亿股, 持股比例由51.02%上升至54.29%。

12.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2.2.1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集团及本行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月1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473,456	-	36,967	5,527	(3,785)	-	512,165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1,307,324	-	186,675	27,159	(12,211)	-	1,508,947	-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	-	-	-	-	-	-	(2,068)
合计	1,780,780	-	223,642	32,686	(15,996)	-	2,021,112	(2,06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加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43,305	-	36,273	1,337	(7,459)	-	473,456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	-	1,214,017	97,970	7,548	(12,211)	-	1,307,324	-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3)	-	-	-	-	-	-	-	(2,068)	
合计	443,305	1,214,017	134,243	8,885	(19,670)	-	1,780,780	(2,068)	

注 1: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本行向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农商行”)出资人民币 355,167 千元, 持股比例 8.96%; 根据出资协议, 本行向海门农商行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 对海门农商行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2: 于 2023 年 3 月, 本行获取《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本行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农商行”)8,721.8056 万股, 持股比例 4%。根据 2023 年 5 月 5 日杭州联合农商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选举本行推荐候选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本行对杭州联合农商行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经怡”)的持股比例为 18.87%,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068 千元。

12.2.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联营企业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2,021,112	1,780,780

(1) 不重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联营企业						
海门农商行	8.96	金融业	1,067,174	南通	南通	否
杭州联合农商行	4.00	金融业	2,180,463	杭州	杭州	否
上海经怡	18.87	投资管理咨询	38,828	上海	上海	否

(2) 本集团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21,112	1,780,7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 净利润	223,642	134,243
- 其他综合收益	32,686	8,885
- 综合收益总额	256,328	143,128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8,927,606	89,585	1,844,207	507,370	102,324	11,471,092
本年购置	14,100	6,768	45,116	8,137	1,856	75,977
在建工程转入	695,460	4,309	155,150	24,481	2,540	881,940
本年处置	(898,967)	(15,493)	(79,955)	(35,201)	(5,580)	(1,035,196)
2023年12月31日	8,738,199	85,169	1,964,518	504,787	101,140	11,393,813
本年购置	242,811	104,265	31,129	6,700	1,565	386,470
在建工程转入	92,860	2,518	194,277	29,752	3,235	322,642
本年处置	(19,414)	(7,466)	(241,087)	(17,730)	(3,392)	(289,089)
2024年12月31日	9,054,456	184,486	1,948,837	523,509	102,548	11,813,83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734,188)	(68,570)	(1,416,592)	(380,838)	(77,362)	(5,677,550)
本年计提	(389,421)	(7,515)	(142,947)	(42,678)	(8,774)	(591,335)
本年处置	331,305	14,743	75,912	32,718	5,332	460,010
2023年12月31日	(3,792,304)	(61,342)	(1,483,627)	(390,798)	(80,804)	(5,808,875)
本年计提	(373,194)	(12,337)	(165,841)	(39,516)	(7,038)	(597,926)
本年处置	5,217	7,098	229,339	16,771	3,200	261,625
2024年12月31日	(4,160,281)	(66,581)	(1,420,129)	(413,543)	(84,642)	(6,145,176)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408,374	117,905	528,708	109,966	17,906	5,182,859
2023年12月31日	4,460,094	23,827	480,891	113,989	20,336	5,099,13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8,699,348	67,660	1,787,449	467,711	84,697	11,106,865
本年购置	11,640	1,963	42,478	7,015	1,665	64,761
在建工程转入	646,513	3,184	154,805	24,105	2,504	831,111
本年处置	(898,950)	(9,395)	(77,500)	(33,936)	(4,853)	(1,024,6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58,551	63,412	1,907,232	464,895	84,013	10,978,103
本年购置	238,175	263	26,869	4,443	697	270,447
在建工程转入	71,764	2,422	193,939	29,222	2,964	300,311
本年处置	(18,658)	(5,407)	(236,091)	(16,358)	(2,721)	(279,2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749,832	60,690	1,891,949	482,202	84,953	11,269,62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670,381)	(52,579)	(1,375,596)	(348,160)	(62,626)	(5,509,342)
本年计提	(379,113)	(4,497)	(139,263)	(40,270)	(8,027)	(571,170)
本年处置	331,305	8,949	73,590	31,529	4,645	450,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18,189)	(48,127)	(1,441,269)	(356,901)	(66,008)	(5,630,494)
本年计提	(360,057)	(4,403)	(162,112)	(37,389)	(6,298)	(570,259)
本年处置	5,217	5,142	224,592	15,547	2,590	253,0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73,029)	(47,388)	(1,378,789)	(378,743)	(69,716)	(5,947,665)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5,801)	-	-	-	-	(485,80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91,002	13,302	513,160	103,459	15,237	4,836,1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54,561	15,285	465,963	107,994	18,005	4,861,808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固定资产中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35,68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 人民币 1,001,973 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固定资产中, 本集团在开展租赁业务过程中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8,67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14. 使用权资产 / 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071,064	382	567	6,530	1,078,543
本年增加	309,001	294	-	-	309,295
本年减少	(195,377)	(140)	(567)	(59)	(196,143)
2023年12月31日	1,184,688	536	-	6,471	1,191,695
本年增加	306,345	-	-	2,675	309,020
本年减少	(268,533)	(274)	-	(4,610)	(273,417)
2024年12月31日	1,222,500	262	-	4,536	1,227,298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419,574)	(189)	(464)	(2,251)	(422,478)
本年计提	(246,812)	(182)	(102)	(1,125)	(248,221)
本年减少	151,387	123	566	58	152,134
2023年12月31日	(514,999)	(248)	-	(3,318)	(518,565)
本年计提	(251,697)	(179)	-	(1,042)	(252,918)
本年减少	205,378	274	-	1,561	207,213
2024年12月31日	(561,318)	(153)	-	(2,799)	(564,27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661,182	109	-	1,737	663,028
2023年12月31日	669,689	288	-	3,153	673,130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930,627	-	567	-	931,194
本年增加	276,335	-	-	-	276,335
本年减少	(169,702)	-	(567)	-	(170,269)
2023年12月31日	1,037,260	-	-	-	1,037,260
本年增加	224,948	-	-	-	224,948
本年减少	(246,009)	-	-	-	(246,009)
2024年12月31日	1,016,199	-	-	-	1,016,199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71,243)	-	(464)	-	(371,707)
本年计提	(217,622)	-	(102)	-	(217,724)
本年减少	138,115	-	566	-	138,681
2023年12月31日	(450,750)	-	-	-	(450,750)
本年计提	(217,551)	-	-	-	(217,551)
本年减少	191,488	-	-	-	191,488
2024年12月31日	(476,813)	-	-	-	(476,81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539,386	-	-	-	539,386
2023年12月31日	586,510	-	-	-	586,51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个月内到期 (含 1 个月)	34,593	34,011	28,510	31,241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6,575	36,525	31,337	32,733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55,945	146,641	133,763	130,585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07,452	407,809	319,374	354,386
5 年以上	57,757	64,457	48,361	54,42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692,322	689,443	561,345	603,369
期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648,588	640,744	526,105	561,391

15. 递延所得税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6,556	6,144,400	4,548,580	5,803,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注: 本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由于连续亏损, 无法预计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损失 / 减值准备	32,843,375	8,209,142	31,127,852	7,780,373
租赁负债	609,383	152,219	595,692	148,761
其他暂时性差异	1,955,181	488,486	1,796,476	448,751
小计	35,407,939	8,849,847	33,520,020	8,377,885
互抵金额	(16,773,711)	(4,193,291)	(8,934,680)	(2,233,485)
互抵后的金额	18,634,228	4,656,556	24,585,340	6,144,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014,155)	(1,253,539)	(3,961,225)	(990,306)
使用权资产	(617,988)	(154,361)	(623,610)	(155,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35,028)	(2,783,757)	(4,348,732)	(1,087,184)
其他暂时性差异	(6,540)	(1,634)	(1,113)	(278)
小计	(16,773,711)	(4,193,291)	(8,934,680)	(2,233,485)
互抵金额	16,773,711	4,193,291	8,934,680	2,233,485
互抵后的金额	-	-	-	-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损失 / 减值准备	30,667,092	7,666,773	29,136,340	7,284,085
租赁负债	526,105	131,526	561,391	140,348
其他暂时性差异	1,737,187	434,297	1,577,527	394,382
小计	32,930,384	8,232,596	31,275,258	7,818,815
互抵金额	(14,736,062)	(3,684,016)	(8,062,507)	(2,015,627)
互抵后的金额	18,194,322	4,548,580	23,212,751	5,803,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012,429)	(1,253,107)	(3,961,225)	(990,306)
使用权资产	(539,386)	(134,847)	(586,510)	(146,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82,073)	(2,295,518)	(3,513,659)	(878,415)
其他暂时性差异	(2,174)	(544)	(1,113)	(278)
小计	(14,736,062)	(3,684,016)	(8,062,507)	(2,015,627)
互抵金额	14,736,062	3,684,016	8,062,507	2,015,627
互抵后的金额	-	-	-	-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16.1	2,283,507	1,582,097	839,187	1,004,820
无形资产	16.2	1,438,137	1,082,751	1,421,913	1,077,992
待清算款项		432,836	56,209	431,490	53,272
应收利息		128,690	109,128	102,778	84,725
长期待摊费用		82,487	73,828	51,978	43,179
抵债资产		45,216	41,140	-	-
小计		4,410,873	2,945,153	2,847,346	2,263,98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9,709)	(112,519)	(80,088)	(83,912)
合计		4,301,164	2,832,634	2,767,258	2,180,076

16.1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	1,574,165	808,925	135,378	236,270
待划转款项	633,196	706,901	633,196	706,901
垫付诉讼费	44,453	34,422	39,814	30,875
房屋租赁保证金	31,693	31,849	30,799	30,774
合计	2,283,507	1,582,097	839,187	1,004,82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6.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561,403	1,238,854	1,800,257	561,403	1,228,572	1,789,975
本年新增	-	286,221	286,221	-	286,203	286,203
本年处置	(12,320)	-	(12,320)	(12,320)	-	(12,3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9,083	1,525,075	2,074,158	549,083	1,514,775	2,063,858
本年新增	-	528,128	528,128	-	514,494	514,494
本年处置	(2,866)	(28)	(2,894)	(2,866)	-	(2,8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6,217	2,053,175	2,599,392	546,217	2,029,269	2,575,486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31,595)	(732,019)	(863,614)	(131,595)	(727,778)	(859,373)
本年计提	(12,723)	(118,364)	(131,087)	(12,723)	(117,064)	(129,787)
本年处置	3,294	-	3,294	3,294	-	3,2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1,024)	(850,383)	(991,407)	(141,024)	(844,842)	(985,866)
本年计提	(12,412)	(158,115)	(170,527)	(12,412)	(155,946)	(168,358)
本年处置	651	28	679	651	-	6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785)	(1,008,470)	(1,161,255)	(152,785)	(1,000,788)	(1,153,57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3,432	1,044,705	1,438,137	393,432	1,028,481	1,421,9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8,059	674,692	1,082,751	408,059	669,933	1,077,992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入 / (转出)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75	619	-	-	-	19,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148,360	(6,007)	-	-	-	142,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19	(1,793)	-	-	-	25,5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7,834,218	1,951,986	-	(4,852,918)	374,999	25,308,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15,440	181,613	-	-	-	397,053
债权投资	383,097	8,719	-	-	-	391,816
其他债权投资	320,929	3,768	-	-	-	324,697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1,840,173	285,513	-	(318,640)	129,248	1,936,294
长期股权投资	2,068	-	-	-	-	2,068
固定资产	485,801	-	-	-	-	485,801
其他资产	112,519	(19)	-	(4,128)	1,337	109,709
合计	31,388,499	2,424,399	-	(5,175,686)	505,584	29,142,796

	本集团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98	5,677	-	-	-	18,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3,637	104,723	-	-	-	148,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11	(8,892)	-	-	-	27,3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7,924,551	2,377,760	-	(3,198,257)	730,164	27,834,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90,061	(74,621)	-	-	-	215,440
债权投资	229,022	154,075	-	-	-	383,097
其他债权投资	24,581	296,348	-	-	-	320,929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1,813,993	308,310	-	(319,552)	37,422	1,840,173
长期股权投资	2,068	-	-	-	-	2,068
固定资产	485,801	-	-	-	-	485,801
其他资产	162,796	(49,333)	-	(2,426)	1,482	112,519
合计	31,025,619	3,114,047	-	(3,520,235)	769,068	31,388,499

	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480	(9,372)	-	-	7,1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153,365	2,845	-	-	156,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32	(506)	-	-	25,5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6,963,107	1,691,797	(4,456,083)	274,369	24,473,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15,440	181,613	-	-	397,053
债权投资	383,012	8,731	-	-	391,743
其他债权投资	320,929	3,768	-	-	324,697
长期股权投资	894,632	-	-	-	894,632
固定资产	485,801	-	-	-	485,801
其他资产	83,912	(3,824)	-	-	80,088
合计	29,542,710	1,875,052	(4,456,083)	274,369	27,236,048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81	5,999	-	-	16,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50,399	102,966	-	-	153,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11	(10,179)	-	-	26,0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7,169,102	2,134,212	(2,986,052)	645,845	26,963,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90,061	(74,621)	-	-	215,440
债权投资	229,022	153,990	-	-	383,012
其他债权投资	24,581	296,348	-	-	320,929
长期股权投资	894,632	-	-	-	894,632
固定资产	485,801	-	-	-	485,801
其他资产	141,496	(57,584)	-	-	83,912
合计	29,331,786	2,551,131	(2,986,052)	645,845	29,542,710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央银行借款	48,569,984	49,922,789	48,197,537	49,562,765
应计利息	164,886	292,294	164,705	292,094
合计	48,734,870	50,215,083	48,362,242	49,854,859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729,784	4,965,857	6,090,122	9,569,50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24,089	2,017,304	8,231,902	2,021,819
应计利息	5,900	22,420	24,930	46,096
合计	9,959,773	7,005,581	14,346,954	11,637,424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境内银行拆入资金	67,325,129	44,724,566	35,329,129	16,004,567
境外银行拆入资金	4,446,026	-	4,446,026	-
应计利息	437,124	191,423	242,617	43,276
合计	72,208,279	44,915,989	40,017,772	16,047,843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卖出回购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	47,399,663	31,606,627	37,524,968	17,392,800
应计利息	5,582	13,247	3,520	5,587
合计	47,405,245	31,619,874	37,528,488	17,398,387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活期存款				
企业客户	246,938,461	261,622,802	243,703,791	257,910,004
个人客户	80,770,443	76,930,384	78,393,641	74,370,547
定期存款				
企业客户	175,894,823	159,791,759	174,173,728	157,332,671
个人客户	503,704,294	455,637,415	481,477,505	433,694,045
存入保证金	12,881,912	10,463,430	12,817,924	10,368,363
其他	51,950,965	51,965,966	51,936,466	51,961,026
小计	1,072,140,898	1,016,411,756	1,042,503,055	985,636,656
应计利息	20,776,612	21,326,342	19,808,836	20,399,202
合计	1,092,917,510	1,037,738,098	1,062,311,891	1,006,035,858

2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393,543	4,965,433	(4,883,238)	3,475,73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974	760,806	(760,763)	1,017
- 设定受益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423	(423)	-
合计		3,394,517	5,726,662	(5,644,424)	3,476,755

	注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144,019	4,950,558	(4,701,034)	3,393,54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878	709,165	(709,069)	974
- 设定受益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320	(320)	-
合计		3,144,897	5,660,043	(5,410,423)	3,394,517

	注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短期薪酬	(1)	3,082,013	4,530,399	(4,417,437)	3,194,97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704,353	(704,353)	-
-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计		3,082,013	5,234,752	(5,121,790)	3,194,975

	注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短期薪酬	(1)	2,813,867	4,533,101	(4,264,955)	3,082,01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660,003	(660,003)	-
-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计		2,813,867	5,193,104	(4,924,958)	3,082,013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8,897	4,049,496	(3,968,975)	3,459,418
职工福利费	13,333	212,765	(212,765)	13,3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584	256,915	(256,943)	556
- 工伤保险费	11	4,874	(4,876)	9
- 生育保险费	6	1,003	(1,004)	5
住房公积金	668	340,367	(341,03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	99,454	(97,096)	2,388
其他	14	559	(544)	29
合计	3,393,543	4,965,433	(4,883,238)	3,475,738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9,840	4,070,030	(3,820,973)	3,378,897
职工福利费	13,333	189,931	(189,931)	13,3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83	261,197	(261,096)	584
- 工伤保险费	9	4,673	(4,671)	11
- 生育保险费	9	988	(991)	6
住房公积金	163	322,657	(322,152)	6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	98,192	(98,344)	30
其他	-	2,890	(2,876)	14
合计	3,144,019	4,950,558	(4,701,034)	3,393,543

	本行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7,998	3,711,612	(3,600,346)	3,179,264
职工福利费	13,333	183,443	(183,443)	13,3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33,811	(233,811)	-
- 工伤保险费	-	4,084	(4,084)	-
- 生育保险费	-	199	(199)	-
住房公积金	668	307,224	(307,8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9,889	(87,539)	2,350
其他	14	137	(123)	28
合计	3,082,013	4,530,399	(4,417,437)	3,194,975

	本行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0,315	3,743,148	(3,475,465)	3,067,998
职工福利费	13,333	162,464	(162,464)	13,3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39,971	(239,971)	-
- 工伤保险费	-	3,936	(3,936)	-
- 生育保险费	-	216	(216)	-
住房公积金	163	292,705	(292,200)	6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	90,408	(90,464)	-
其他	-	253	(239)	14
合计	2,813,867	4,533,101	(4,264,955)	3,082,013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945	449,658	(449,615)	988
失业保险费	29	14,490	(14,490)	29
企业年金	-	296,658	(296,658)	-
合计	974	760,806	(760,763)	1,017

	本集团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767	425,059	(424,881)	945
失业保险费	111	13,590	(13,672)	29
企业年金	-	270,516	(270,516)	-
合计	878	709,165	(709,069)	974

	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费	-	405,638	(405,638)	-
失业保险费	-	12,715	(12,715)	-
企业年金	-	286,000	(286,000)	-
合计	-	704,353	(704,353)	-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费	-	385,534	(385,534)	-
失业保险费	-	12,106	(12,106)	-
企业年金	-	262,363	(262,363)	-
合计	-	660,003	(660,003)	-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企业所得税	277,906	157,665	175,039	100,572
个人所得税	21,941	23,146	21,034	22,581
附加费	47,748	49,786	47,179	49,118
增值税	389,000	408,653	384,374	403,354
其他	19,510	20,458	18,260	19,175
合计	756,105	659,708	645,886	594,800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同业存单	(1)	45,139,273	68,737,010
金融债	(2)	18,000,000	13,000,000
资本债	(3)	10,000,000	10,000,000
应计利息		449,970	383,136
合计		73,589,243	92,120,146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71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利率区间为 1.72% 至 2.2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71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利率区间为 2.24% 至 2.70%)。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金融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2023 年
23 上海农商绿色债 01	3,000,000	3,000,000
23 上海农商 01	10,000,000	10,000,000
24 上海农商小微债 01	5,000,000	-
合计	18,000,000	13,000,000

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2.67%。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10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2.57%。

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2.23%。

(3)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2023 年
22 上海农商二级 01	7,000,000	7,000,000
22 上海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2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7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67%。

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39%。

26.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1)	749,501	704,473

(1) 预计负债 -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2,444	251,575	454	704,47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65,655	(65,655)	-	-
- 至第二阶段	(21,015)	21,015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计提	(52,012)	97,375	(335)	45,0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5,072	304,310	119	749,501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4,125	277,026	-	611,15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1,583	(21,583)	-	-
- 至第二阶段	(2,331)	2,331	-	-
- 至第三阶段	-	(5)	5	-
本年计提/(转回)	99,067	(6,194)	449	93,3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2,444	251,575	454	704,473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保证金	2,822,088	2,742,756	-	-
待结算及划转款项	1,580,296	1,577,025	1,576,371	1,567,921
应付股利	6,144	4,494	816	653
其他	1,609,437	638,253	382,112	314,392
合计	6,017,965	4,962,528	1,959,299	1,882,966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股份数 (千股)	比例 (%)	股份数 (千股)	比例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9,644,444	100.00	9,644,444	100.00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注 1)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550,128	-	(2,344)	16,547,784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550,194	-	(2,344)	16,547,850

	本集团			
	2023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注 2、3)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495,350	54,778	-	16,550,128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495,416	54,778	-	16,550,194

	本行			
	202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784,433	-	-	16,784,433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784,499	-	-	16,784,499

	本行			
	2023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784,433	-	-	16,784,433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784,499	-	-	16,784,499

-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本行获取了湘金复 [2024] 285 号《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 同意本行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涟源村行 1,400 万股股份。本行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涟源村行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2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注 2: 于 2023 年 2 月, 本行获取了沪银保监复 [2023] 59 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同意本行增持子公司长江联合金租 8,000 万股股权。本行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长江联合金租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4,8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注 3: 于 2023 年 12 月, 本行获取了深金复 [2023] 245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同意本行受让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光明村行 2,000 万股股份。本行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深圳光明村行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6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4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801	(38,523)	-	-	(38,523)	3,2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44	32,686	-	-	32,686	40,03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59,273	7,118,448	(517,535)	(1,650,228)	4,950,685	7,809,95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402,276	185,381	-	(46,345)	139,036	541,312
合计	3,310,694	7,297,992	(517,535)	(1,696,573)	5,083,884	8,394,578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4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801	(38,523)	-	-	(38,523)	3,2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44	32,686	-	-	32,686	40,03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2,968	6,000,568	(517,535)	(1,370,758)	4,112,275	6,345,24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402,276	185,381	-	(46,345)	139,036	541,312
合计	2,684,389	6,180,112	(517,535)	(1,417,103)	4,245,474	6,929,863

	本集团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3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74)	51,275	-	-	51,275	41,80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1)	8,885	-	-	8,885	7,34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91,052	2,204,514	(246,886)	(489,407)	1,468,221	2,859,27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35,981	221,727	-	(55,432)	166,295	402,276
合计	1,616,018	2,486,401	(246,886)	(544,839)	1,694,676	3,310,69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3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74)	51,275	-	-	51,275	41,80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1)	8,885	-	-	8,885	7,34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20,063	1,730,759	(246,886)	(370,968)	1,112,905	2,232,96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35,981	221,727	-	(55,432)	166,295	402,276
合计	1,345,029	2,012,646	(246,886)	(426,400)	1,339,360	2,684,389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88,348	1,227,633	10,315,981	8,835,606	1,187,214	10,022,820
任意盈余公积	23,046,912	3,382,494	26,429,406	22,735,463	3,319,612	26,055,075
合计	32,135,260	4,610,127	36,745,387	31,571,069	4,506,826	36,077,895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90,465	1,097,883	9,088,348	7,774,968	1,060,638	8,835,606
任意盈余公积	20,023,517	3,023,395	23,046,912	19,777,736	2,957,727	22,735,463
合计	28,013,982	4,121,278	32,135,260	27,552,704	4,018,365	31,571,0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各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行及各子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87,214 千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人民币 1,060,638 千元)。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经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319,612 千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人民币 2,957,727 千元)。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4,511,669	842,690	15,354,359	13,956,709	809,967	14,766,676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2,785,082	1,726,587	14,511,669	12,262,297	1,694,412	13,956,709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3.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6,274,720	33,279,027	35,193,293	32,332,327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8,156	12,141,958	12,003,236	11,872,14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7,633)	(1,097,883)	(1,187,214)	(1,060,6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382,494)	(3,023,395)	(3,319,612)	(2,957,72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42,690)	(1,726,587)	(809,967)	(1,694,4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60,267)	(3,298,400)	(5,960,267)	(3,298,4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149,792	36,274,720	35,919,469	35,193,293

(1) 本行董事会根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的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了本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如下:

- 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44,444,445 股为基数, 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9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5 亿元。

(2) 根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的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 按 2023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7 亿元;
- 按本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并入 2023 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3.20 亿元;
- 按 2023 年风险资产增加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0 亿元;
- 以 2023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9,644,444,445 股为基数, 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79 元(含税), 合计分配 36.55 亿元。

(3) 根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的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 按 2022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1 亿元;
- 按本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并入 2022 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58 亿元;
- 按 2022 年风险资产增加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94 亿元;
- 以 2022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9,644,444,445 股为基数, 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42 元(含税), 合计分配 32.98 亿元。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5,566	916,303	851,072	862,8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4,075	379,958	89,470	276,59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7,480	2,605,134	2,778,246	2,657,2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15,490,468	16,450,741	15,343,331	16,261,253
个人贷款	10,208,855	10,958,342	9,100,414	9,844,789
票据贴现	1,292,878	1,125,251	1,292,878	1,125,251
金融投资	11,906,143	10,963,171	11,867,965	10,926,993
售后租回利息收入	1,696,975	1,418,115	-	-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86,321	643,135	-	-
小计	44,898,761	45,460,150	41,323,376	41,955,02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8,808)	(900,540)	(1,072,312)	(891,9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9,418)	(176,188)	(304,298)	(339,69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40,352)	(2,411,541)	(2,123,872)	(1,691,644)
吸收存款	(18,507,528)	(18,769,551)	(17,812,125)	(18,050,6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26,074)	(2,502,773)	(2,126,074)	(2,502,773)
其他	-	(50)	-	(50)
小计	(24,792,180)	(24,760,643)	(23,438,681)	(23,476,750)
利息净收入	20,106,581	20,699,507	17,884,695	18,478,275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1,472,842	1,771,026	1,471,767	1,769,193
结算与清算	310,293	252,107	310,262	252,083
顾问与咨询	259,163	255,361	263,911	262,222
电子银行	84,615	88,194	84,304	87,959
担保及承诺	65,205	55,366	65,205	55,366
银行卡	53,411	51,232	53,358	51,172
其他业务	34,980	40,457	55,717	64,134
小计	2,280,509	2,513,743	2,304,524	2,542,1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	(113,675)	(121,024)	(109,945)	(118,113)
代理业务	(74,060)	(74,525)	(74,060)	(74,523)
其他业务	(50,575)	(49,773)	(41,935)	(35,610)
小计	(238,310)	(245,322)	(225,940)	(228,2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42,199	2,268,421	2,078,584	2,313,883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1,731,836	1,233,654	1,732,482	1,233,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44,450	258,045	544,450	258,045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223,642	134,243	223,642	134,2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5,940	-	-	-
贵金属	(62,326)	(101,773)	(62,326)	(101,773)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23,277	128,627
其他	1,003	1,115	1,003	1,115
合计	2,444,545	1,525,284	2,562,528	1,653,911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贵金属	1,200,940	1,664,422	1,199,214	1,664,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494	4,970	494	4,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8	(3,543)	548	(3,543)
衍生金融工具	(57,661)	(43,325)	(57,661)	(43,325)
合计	1,144,321	1,622,524	1,142,595	1,622,524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5,726,662	5,660,043	5,234,752	5,193,104
办公及行政费用	2,060,803	1,914,863	1,926,963	1,767,296
固定资产折旧	593,473	591,335	570,259	571,1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2,918	248,221	217,551	217,724
无形资产摊销	170,527	131,087	168,358	129,7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849	33,448	22,864	24,127
租赁费用	16,039	20,160	10,433	14,951
合计	8,854,271	8,599,157	8,151,180	7,918,159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951,986	2,377,760	1,691,797	2,134,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81,613	(74,621)	181,613	(74,621)
债权投资	8,719	154,075	8,731	153,990
其他债权投资	3,768	296,348	3,768	296,348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285,513	308,310	-	-
预计负债	45,028	93,322	45,028	93,322
其他	(8,339)	50,617	(10,857)	41,202
合计	2,468,288	3,205,811	1,920,080	2,644,453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	2,574,598	2,484,022	2,268,914	2,223,290
递延所得税	(208,729)	(84,930)	(162,495)	(45,292)
合计	2,365,869	2,399,092	2,106,419	2,177,99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14,973,478	14,886,467	14,109,655	14,050,14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43,370	3,721,617	3,527,414	3,512,5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90)	(2,961)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81,827)	(1,385,426)	(1,503,249)	(1,408,539)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782	86,647	92,391	81,46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影响	(11,752)	(165)	(10,458)	(27)
其他	24,786	(20,620)	321	(7,435)
所得税费用	2,365,869	2,399,092	2,106,419	2,177,998

41.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2,288,156	12,141,958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万股)	9,644,444	9,644,444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7	1.26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12,607,609	12,487,375	12,003,236	11,872,14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468,288	3,205,811	1,920,080	2,644,45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39	1,558	-	-
固定资产折旧	597,926	591,335	570,259	571,1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2,918	248,221	217,551	217,724
无形资产摊销	170,527	131,087	168,358	129,7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849	33,448	22,864	24,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49,665)	(34,239)	(549,710)	(34,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4,321)	(1,622,524)	(1,142,595)	(1,622,524)
投资收益	(822,109)	(393,403)	(939,446)	(522,030)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1,906,143)	(10,963,171)	(11,867,965)	(10,926,993)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126,074	2,502,773	2,126,074	2,502,77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122	21,966	17,157	19,193
汇兑收益	(132,970)	(200,932)	(132,970)	(200,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8,729)	(84,930)	(162,495)	(45,2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2,285,301)	(60,420,780)	(51,977,428)	(57,987,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9,972,783	94,131,791	100,856,108	84,417,592
营业外收入	-	(468,816)	-	(468,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2,997	39,166,570	51,129,078	30,589,99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4,245,715	29,272,508	28,846,222	24,211,39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272,508)	(54,819,400)	(24,211,395)	(50,333,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973,207	(25,546,892)	4,634,827	(26,121,60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3,518,235	3,288,690	3,450,383	3,200,05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5,253,552	13,513,019	12,031,681	9,832,89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10,220	10,506,363	9,900,450	9,214,00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3,963,708	1,964,436	3,463,708	1,964,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4,245,715	29,272,508	28,846,222	24,211,395

六、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合计为人民币 170,846,795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7,436,495 千元), 此外, 有抵押负债还包括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 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上述担保物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 资产项目分类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合计为人民币 191,042,708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4,985,072 千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和债券借出交易等, 无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2,077 千元)。

七、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本集团对这些转让的金融资产继续全部或根据本集团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 或全部终止确认。

1. 信贷资产转让

2024 年度, 本集团无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 (2023 年度: 无)。

2.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80,000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810,000 千元)。

3. 卖出回购交易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 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 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 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 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 (参见附注五、21)。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 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89,349 千元, 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44,768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和与之相关负债)。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子公司信息

子公司信息参见附注五、12.1。

2. 联营企业信息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2.2。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基金、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理财产品。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持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额为人民币56,492,116千元(2023年12月31日: 58,812,652千元)。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4(1)中所述控制的定义, 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判断, 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18,326,331	-	-	18,326,33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	-	-	-
资产支持证券	272	1,397	203,808	205,477
合计	18,326,603	1,397	203,808	18,531,8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9,454,935	-	-	9,454,935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210,201	-	-	210,201
资产支持证券	272	47,703	202,162	250,137
合计	9,665,408	47,703	202,162	9,915,273

年末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年末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 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 或者组织其他有关各方共同设立结构化主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 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 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 本集团在其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78,395,952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1,893,663 千元)。

(4)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4 年度, 本集团在于 2024 年内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不重大 (2023 年度: 不重大)。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各个分部报告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包括企业存款、企业贷款、公司理财、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个人理财、银行卡、结算、代理等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工具交易、同业理财等。

其他业务指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				
	2024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538,513	10,558,551	4,058,986	(514,706)	26,641,344
利息净收入	11,791,907	9,328,089	551,404	(1,564,819)	20,106,581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9,934,198	(200,828)	10,207,537	165,674	20,106,58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857,709	9,528,917	(9,656,133)	(1,730,49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1,688	1,228,209	105,420	(33,118)	2,042,199
投资(损失)/收益	(65,510)	(1,365)	2,137,236	374,184	2,444,545
其他收益	-	-	-	98,138	98,1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2,216)	-	1,164,811	1,726	1,144,321
汇兑收益	92,644	3,618	100,115	16,622	212,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42,896	42,896
资产处置收益	-	-	-	549,665	549,665
二、营业支出	(4,455,338)	(5,999,653)	(702,634)	(487,809)	(11,645,434)
税金及附加	(131,759)	(122,367)	(56,100)	5,435	(304,791)
业务及管理费	(4,326,550)	(3,541,222)	(510,179)	(476,320)	(8,854,271)
信用减值损失	2,971	(2,336,064)	(136,355)	1,160	(2,468,28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139)	(1,139)
其他业务支出	-	-	-	(16,945)	(16,945)
三、营业利润	8,083,175	4,558,898	3,356,352	(1,002,515)	14,995,910
加: 营业外收入	-	-	-	36,695	36,695
减: 营业外支出	-	-	-	(59,127)	(59,127)
四、利润总额	8,083,175	4,558,898	3,356,352	(1,024,947)	14,973,478
总资产	439,528,092	261,687,984	704,770,339	81,823,080	1,487,809,495
总负债	(493,889,011)	(600,690,100)	(218,660,971)	(46,587,582)	(1,359,827,66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3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197,258	10,219,671	2,880,393	116,476	26,413,798
利息净收入	12,502,196	8,753,279	(52,018)	(503,950)	20,699,507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0,582,672	372,071	9,394,985	349,779	20,699,507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919,524	8,381,208	(9,447,003)	(853,72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2,123	1,465,153	122,329	(41,184)	2,268,421
投资(损失)/收益	(126,715)	(643)	1,145,403	507,239	1,525,284
其他收益	-	-	-	34,656	34,6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92	-	1,603,332	-	1,622,524
汇兑收益	80,462	1,882	61,347	37,481	181,172
其他业务收入	-	-	-	47,995	47,995
资产处置收益	-	-	-	34,239	34,239
二、营业支出	(5,081,304)	(5,374,279)	(909,808)	(784,257)	(12,149,648)
税金及附加	(145,911)	(122,022)	(42,624)	(2,882)	(313,439)
业务及管理费	(3,919,560)	(3,435,621)	(415,449)	(828,527)	(8,599,157)
信用减值损失	(1,015,833)	(1,816,636)	(451,735)	78,393	(3,205,8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558)	(1,558)
其他业务支出	-	-	-	(29,683)	(29,683)
三、营业利润	8,115,954	4,845,392	1,970,585	(667,781)	14,264,150
加: 营业外收入	-	-	-	671,034	671,034
减: 营业外支出	-	-	-	(48,717)	(48,717)
四、利润总额	8,115,954	4,845,392	1,970,585	(45,464)	14,886,467
总资产	405,980,719	252,794,346	655,129,441	78,309,194	1,392,213,700
总负债	(491,180,837)	(549,890,292)	(198,684,351)	(36,099,725)	(1,275,855,205)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有关贷款承诺及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不可撤销贷款)	65,827,477	65,461,336
银行承兑汇票	22,258,961	19,572,951
开出保函	6,425,563	5,229,339
开出信用证	14,254,473	13,145,858
合计	108,766,474	103,409,484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144,904	37,087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72,136	266,206
合计	217,040	303,293

3. 融资租赁承诺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融资租赁承诺	795,114	264,671

融资租赁承诺即为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署而尚未起租的融资租赁合同承诺金额。

4.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金额不重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重大)。

5.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 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价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2024 年	2023 年
兑付义务	2,811,097	2,535,501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0.0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88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 认为无须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确认预计负债。

十一、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委托贷款	75,967,062	88,290,577
委托贷款资金	75,967,062	88,290,577

十二、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采纳当今先进的风险管理理论、建立适合本集团市场定位、适应地方信用环境、与本集团发展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的能力，能够有效地将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水平之内，确保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便民高效、运行稳健，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本集团的资本安全和实现不断稳定增值。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集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为本集团的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落实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覆盖全部业务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承担风险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责任，确保全行范围内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拟订或组织拟定本集团各类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程序、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和具体操作规程，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并定期组织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等。另外，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工作，对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业务及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集团的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辖属专业委员会，第三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第四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相关业务部室、分支机构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和职能部门。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偏好及体系，负责本集团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1.1 信用风险衡量

1.1.1 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 长期应收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文件制定了信贷资产(包括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五级分类规则，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借款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1.1.2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 结合发行人资质, 开展限额管理; 据风险收益平衡原则, 设置债券投资准入标准; 持续优化债券信用评级预警管理系统, 对债券准入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不断细化投后管理工作要求, 强调持续风险监控、及时风险预警。

1.1.3 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本集团严格金融机构准入, 设定准入评级标准, 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1.1.4 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团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 坚持穿透式管理, 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出发, 确定额度授予对象,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 同时对资产管理计划配置资产实施穿透管理, 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1.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设定限额, 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 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 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1.2.1 贷款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种类,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金融质押品, 如现金及其等价物、贵金属、债券、票据
- 房地产, 如商用房地产、居住用房地产、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 应收账款, 如交易类应收账款、收费权、应收租金
- 其他抵押品, 如知识产权、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 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
定期存单	85.00 - 100.00
国债	90.00 - 100.00
金融债券	90.00
企业债券	80.0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50.00 - 70.00
商品住宅、土地使用权	60.00 - 70.0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 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债权投资、国债和其他票据通常没有抵押。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2.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信用证和承兑汇票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无条件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1.3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1.3.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1.3.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 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设置定性、定量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 债项自初始确认后, 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
- 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本集团认定的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1.3.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客户内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本集团认定, 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 债务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银行的债务;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3.4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 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1.3.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和违约风险敞口 (EAD), 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

- 违约概率 (PD): 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债务人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 (LGD): 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敞口 (EAD): 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集团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1.3.6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包括国内生产总值 (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等指标, 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 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 进而评估宏观经济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本集团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 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2024 年末, 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形的权重相若。

本集团定期对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模型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 以国内生产总值 (GDP) 累计同比增长率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当月同比增长率为例, 本集团预测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 2025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是 4.6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在 2025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是 1.40%。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22,497	69,533,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627,454	17,086,981
拆出资金	53,683,897	54,160,057
衍生金融资产	4,774,385	2,036,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55,019	18,054,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185,347	684,879,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33,537	59,242,408
债权投资	186,537,759	173,856,650
其他债权投资	285,584,050	260,742,543
应收融资租赁款	7,527,254	7,716,421
长期应收款	31,979,353	27,081,537
其他金融资产	1,257,527	982,897
小计	1,470,868,079	1,375,373,680
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贷款承诺	65,827,477	65,461,336
银行承兑汇票	22,258,961	19,572,951
开出保函	6,425,563	5,229,339
开出信用证	14,254,473	13,145,858
小计	108,766,474	103,409,484
合计	1,579,634,553	1,478,783,164

上表为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

1.5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 年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22,497	-	-	72,922,49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646,648	-	-	16,646,648	(19,194)	-	-	(19,194)
拆出资金	53,826,250	-	-	53,826,250	(142,353)	-	-	(142,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80,545	-	-	27,180,545	(25,526)	-	-	(25,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3,762,812	34,587,094	7,347,261	615,697,167	(13,845,850)	(5,655,036)	(5,807,399)	(25,308,285)
应收融资租赁款	7,043,574	719,449	187,522	7,950,545	(135,266)	(197,256)	(90,769)	(423,291)
长期应收款	31,374,444	1,725,367	392,545	33,492,356	(873,377)	(447,402)	(192,224)	(1,513,003)
金融投资	186,725,174	-	204,401	186,929,575	(187,415)	-	(204,401)	(391,816)
小计	969,481,944	37,031,910	8,131,729	1,014,645,583	(15,228,981)	(6,299,694)	(6,294,793)	(27,823,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534,760	30,798	-	137,565,558	(389,387)	(343)	(7,323)	(397,053)
金融投资	285,380,241	203,809	-	285,584,050	(313,903)	(10,794)	-	(324,697)
小计	422,915,001	234,607	-	423,149,608	(703,290)	(11,137)	(7,323)	(721,750)
信贷承诺	103,333,589	5,428,803	4,082	108,766,474	(445,072)	(304,310)	(119)	(749,501)
合计	1,495,730,534	42,695,320	8,135,811	1,546,561,665	(16,377,343)	(6,615,141)	(6,302,235)	(29,294,7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 年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533,946	-	-	69,533,94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105,556	-	-	17,105,556	(18,575)	-	-	(18,575)
拆出资金	54,308,417	-	-	54,308,417	(148,360)	-	-	(148,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82,007	-	-	18,082,007	(27,319)	-	-	(27,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8,989,035	34,702,699	6,934,835	600,626,569	(16,325,377)	(6,454,344)	(5,054,497)	(27,834,218)
应收融资租赁款	7,163,705	805,743	487,254	8,456,702	(160,824)	(248,051)	(331,406)	(740,281)
长期应收款	27,346,120	806,601	28,708	28,181,429	(837,074)	(241,288)	(21,530)	(1,099,892)
金融投资	174,035,346	-	204,401	174,239,747	(178,696)	-	(204,401)	(383,097)
小计	926,564,132	36,315,043	7,655,198	970,534,373	(17,696,225)	(6,943,683)	(5,611,834)	(30,251,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550,009	6,198	7,323	108,563,530	(208,114)	(3)	(7,323)	(215,440)
金融投资	260,540,381	202,162	-	260,742,543	(275,011)	(45,918)	-	(320,929)
小计	369,090,390	208,360	7,323	369,306,073	(483,125)	(45,921)	(7,323)	(536,369)
信贷承诺	100,452,429	2,949,480	7,575	103,409,484	(452,444)	(251,575)	(454)	(704,473)
合计	1,396,106,951	39,472,883	7,670,096	1,443,249,930	(18,631,794)	(7,241,179)	(5,619,611)	(31,492,584)

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6 重组贷款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进债务人偿还债务，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669,400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13,425 千元)，本行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540,651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91,503 千元)。

1.7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涵盖和未涵盖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涵盖部分账面价值	571,972	1,195,713
未涵盖部分账面价值	967,890	691,948
总额	1,539,862	1,887,661

1.8 债券和其他投资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金融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投资评级一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到 AAA+	1,425,975	55,598,444	94,199,032	151,223,451
AA- 到 AA+	-	-	1,173,553	1,173,553
未评级	50,207,562	130,939,315	190,211,465	371,358,342
合计	51,633,537	186,537,759	285,584,050	523,755,346

	本集团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到 AAA+	1,642,426	49,443,176	88,440,815	139,526,417
AA- 到 AA+	30,373	-	992,414	1,022,787
未评级	57,569,609	124,413,474	171,309,314	353,292,397
合计	59,242,408	173,856,650	260,742,543	493,841,601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 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集团, 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本集团按规定将一定比率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 该等存款准备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 具体比率见附注五、1。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 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 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承诺之金额。同时, 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对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予以规范。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 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辖属专业委员会, 第三层为总行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 监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责, 负责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 定期了解并向董事会汇报流动性风险状况等。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 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 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 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 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大额预报管理、备付金管理、流动性监管指标计量、监测和控制、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等日常基础工作, 以及流动性应急管理、压力测试等突发性风险管理。依托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开展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展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和压力测试。

本集团按年度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压力测试方案,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集团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 按季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 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 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此外, 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适时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 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1 个月 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22,497	54,125,308	-	18,797,189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6,684,667	-	-	9,937,668	2,755,123	823,734	3,168,142	-	-
拆出资金	54,443,837	-	-	-	8,763,328	6,425,721	32,700,184	6,554,60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84,491	-	-	-	27,082,496	-	101,99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0,865,231	-	10,979,768	-	36,825,909	88,069,113	251,955,805	237,970,327	235,064,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14,640	-	39,469	15,949	34,511,522	1,187,256	11,379,282	3,770,161	1,211,001
债权投资	210,217,845	-	204,401	-	3,210,131	6,434,173	29,221,095	103,965,216	67,182,829
其他债权投资	301,509,876	-	-	-	53,605,660	5,245,818	32,739,657	153,353,623	56,565,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500	361,500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91,193	-	219,922	-	290,584	679,115	2,256,456	3,838,428	1,906,688
长期应收款	35,843,298	-	545,568	-	1,635,990	3,077,621	11,125,086	18,404,213	1,054,820
其他金融资产	1,349,810	-	123,122	-	1,226,688	-	-	-	-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642,688,885	54,486,808	12,112,250	28,750,806	169,907,431	111,942,551	374,647,702	527,856,572	362,984,765

	2024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1 个月 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238,505)	-	-	-	(4,595,035)	(5,980,916)	(38,662,55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9,960,103)	-	-	(9,893,872)	-	(35,976)	(30,255)	-	-
拆入资金	(71,345,470)	-	-	-	(16,415,883)	(12,664,492)	(41,222,862)	(1,042,23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693)	-	-	(187,693)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08,928)	-	-	-	(47,408,928)	-	-	-	-
吸收存款	(1,108,860,246)	-	-	(359,703,643)	(75,523,275)	(118,259,972)	(263,273,876)	(292,099,48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77,337,500)	-	-	-	(2,480,000)	(10,216,900)	(33,570,300)	(19,994,500)	(11,075,800)
租赁负债	(692,322)	-	-	-	(34,593)	(36,575)	(155,945)	(407,452)	(57,757)
其他金融负债	(5,981,883)	-	-	-	(3,041,972)	(128,330)	(842,309)	(1,841,383)	(127,889)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371,012,650)	-	-	(369,785,208)	(149,499,686)	(147,323,161)	(377,758,101)	(315,385,048)	(11,261,446)
净额	271,676,235	54,486,808	12,112,250	(341,034,402)	20,407,745	(35,380,610)	(3,110,399)	212,471,524	351,723,319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75,297,664	-	-	-	21,684,534	14,925,746	37,111,446	1,575,938	-
- 现金流出	(73,349,718)	-	-	-	(20,842,422)	(14,287,808)	(36,651,967)	(1,567,521)	-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156,038)	-	-	-	17,747	(31,706)	(46,507)	(95,574)	2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1,791,908	-	-	-	859,859	606,232	412,972	(87,157)	2
信贷承诺	108,766,474	-	-	22,325,471	6,329,734	11,255,873	23,881,539	18,788,153	26,185,704

	2023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1个月内	1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533,946	52,702,153	-	16,831,793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7,152,948	-	-	10,164,074	2,625,459	1,684,707	2,678,708	-	-
拆出资金	54,784,655	-	-	-	8,422,000	7,222,311	35,565,590	3,574,75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85,248	-	-	-	18,085,248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083,554	-	8,899,423	-	30,931,374	84,545,806	239,065,692	236,493,829	229,147,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93,252	-	-	-	35,968,703	7,131,517	9,217,488	6,388,261	1,387,283
债权投资	195,136,265	-	204,401	-	4,399,590	6,270,692	23,667,174	103,418,408	57,176,000
其他债权投资	281,178,121	-	-	-	53,456,894	6,062,320	17,597,039	159,289,193	44,772,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236,500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24,915	-	880,799	-	297,231	828,432	3,001,263	3,723,127	794,063
长期应收款	30,589,441	-	249,170	-	1,126,294	2,452,728	9,173,063	16,889,182	699,004
其他金融资产	1,079,130	-	110,348	-	968,782	-	-	-	-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566,477,975	52,938,653	10,344,141	26,995,867	156,281,575	116,198,513	339,966,017	529,776,754	333,976,455

	2023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1个月内	1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868,114)	-	-	-	(6,470,210)	(5,098,401)	(39,299,50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057,742)	-	-	(1,573,161)	(301,873)	(654)	(5,182,054)	-	-
拆入资金	(44,934,595)	-	-	-	(8,705,334)	(7,360,942)	(28,128,581)	(739,73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128)	-	-	(97,128)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21,070)	-	-	-	(31,621,070)	-	-	-	-
吸收存款	(1,055,698,195)	-	-	(373,629,505)	(58,881,670)	(101,936,401)	(212,609,003)	(308,641,61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96,678,700)	-	-	-	(7,220,000)	(7,536,900)	(55,378,800)	(15,108,600)	(11,434,400)
租赁负债	(689,443)	-	-	-	(34,011)	(36,525)	(146,641)	(407,809)	(64,457)
其他金融负债	(4,946,306)	-	-	-	(2,254,887)	(58,000)	(437,677)	(2,096,582)	(99,16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292,591,293)	-	-	(375,299,794)	(115,489,055)	(122,027,823)	(341,182,259)	(326,994,345)	(11,598,017)
净额	273,886,682	52,938,653	10,344,141	(348,303,927)	40,792,520	(5,829,310)	(1,216,242)	202,782,409	322,378,438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58,435,547	-	-	-	23,597,106	9,864,341	24,511,862	462,238	-
- 现金流出	(57,192,121)	-	-	-	(23,466,712)	(9,622,068)	(23,643,980)	(459,361)	-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89,123)	-	-	-	(1,142)	(12,841)	(28,055)	(47,085)	-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1,154,303	-	-	-	129,252	229,432	839,827	(44,208)	-
信贷承诺	103,409,484	-	-	30,547,661	6,099,930	10,344,324	21,958,047	16,464,335	17,995,18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要求,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本集团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政策。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层为总行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组织落实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对市场风险承担具体管理责任,落实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市场风险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承担市场风险的经营部门,严格执行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配合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及时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履行情况,实施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决策。另外,本集团的风险计量系统可以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以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定期评估交易类和非交易类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通过模拟利率、汇率以及收益率曲线等不同假设情景对投资组合的市值影响,及时准确揭示本集团整体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定期上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设定的限额之内。本集团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4 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142,658	743,511	36,328	72,922,4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907,606	1,211,345	508,503	16,627,454
拆出资金	51,517,062	2,166,835	-	53,683,897
衍生金融资产	4,150,745	613,719	9,921	4,774,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55,019	-	-	27,155,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5,407,369	3,737,360	2,040,618	731,185,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33,537	-	-	51,633,537
债权投资	186,187,965	349,794	-	186,537,759
其他债权投资	275,866,534	9,319,658	397,858	285,584,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500	-	-	36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527,254	-	-	7,527,254
长期应收款	31,979,353	-	-	31,979,353
其他金融资产	1,254,504	3,019	4	1,257,527
金融资产合计	1,450,091,106	18,145,241	2,993,232	1,471,229,579

	2024 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734,870)	-	-	(48,734,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59,705)	(68)	-	(9,959,773)
拆入资金	(52,072,404)	(20,135,875)	-	(72,208,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693)	-	-	(187,693)
衍生金融负债	(2,982,421)	(147,988)	(45,728)	(3,176,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05,245)	-	-	(47,405,245)
吸收存款	(1,081,420,049)	(10,118,653)	(1,378,808)	(1,092,917,5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3,589,243)	-	-	(73,589,243)
租赁负债	(648,588)	-	-	(648,588)
其他金融负债	(5,977,838)	-	(4,045)	(5,981,883)
金融负债合计	(1,322,978,056)	(30,402,584)	(1,428,581)	(1,354,809,221)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127,113,050	(12,257,343)	1,564,651	116,420,358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16,545,252)	17,104,620	(1,364,768)	(805,400)
信贷承诺	107,791,055	819,856	155,563	108,766,474

	2023 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885,384	585,875	62,687	69,533,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08,114	922,405	556,462	17,086,981
拆出资金	52,332,089	1,827,968	-	54,160,057
衍生金融资产	1,746,867	119,665	169,736	2,036,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54,688	-	-	18,054,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7,668,963	4,012,441	3,197,880	684,879,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42,408	-	-	59,242,408
债权投资	173,511,817	344,833	-	173,856,650
其他债权投资	254,458,502	6,228,740	55,301	260,742,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	-	236,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16,421	-	-	7,716,421
长期应收款	27,081,537	-	-	27,081,537
其他金融资产	980,109	2,788	-	982,897
金融资产合计	1,357,523,399	14,044,715	4,042,066	1,375,610,18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215,083)	-	-	(50,215,0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05,514)	(67)	-	(7,005,581)
拆入资金	(43,221,779)	(1,694,210)	-	(44,915,9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128)	-	-	(97,128)
衍生金融负债	(1,668,016)	(101,457)	(11,863)	(1,781,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19,874)	-	-	(31,619,874)
吸收存款	(1,028,450,355)	(7,427,236)	(1,860,507)	(1,037,738,0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92,120,146)	-	-	(92,120,146)
租赁负债	(640,744)	-	-	(640,744)
其他金融负债	(4,945,765)	(528)	(13)	(4,946,306)
金融负债合计	(1,259,984,404)	(9,223,498)	(1,872,383)	(1,271,080,285)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97,538,995	4,821,217	2,169,683	104,529,895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4,550,020	(3,695,342)	(1,410,565)	(555,887)
信贷承诺	101,812,748	1,435,679	161,057	103,409,484

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500 基点时, 上述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集团该年度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升值 500 基点	26,330	9,980
贬值 500 基点	(26,330)	(9,980)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5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外汇敞口;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央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改革以来, 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 积极推广 LPR 应用。

本集团主要通过调整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定期监测利率风险敏感度相关指标, 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 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同时, 本集团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 加大本外币利率走势观测力度, 紧跟市场利率变化, 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 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 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率重定价日的结构分析。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 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4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80,961	67,941,536	-	-	-	72,922,4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317	13,466,345	3,106,792	-	-	16,627,454
拆出资金	547,741	14,976,712	31,874,183	6,285,261	-	53,683,897
衍生金融资产	4,774,385	-	-	-	-	4,774,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60	27,045,959	100,000	-	-	27,155,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4,972	308,408,035	365,701,160	47,471,442	8,329,738	731,185,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915	35,644,482	11,199,273	3,548,489	1,042,378	51,633,537
债权投资	2,731,291	8,065,964	25,151,551	90,932,591	59,656,362	186,537,759
其他债权投资	3,993,657	60,799,830	29,625,592	137,988,531	53,176,440	285,584,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500	-	-	-	-	36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63,062	5,901,993	752,179	556,507	253,513	7,527,254
长期应收款	260,030	26,519,712	3,437,354	1,653,406	108,851	31,979,353
其他金融资产	1,257,527	-	-	-	-	1,257,527
金融资产总额	20,507,418	568,770,568	470,948,084	288,436,227	122,567,282	1,471,229,5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886)	(10,322,957)	(38,247,027)	-	-	(48,734,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00)	(9,923,873)	(30,000)	-	-	(9,959,773)
拆入资金	(437,124)	(30,013,973)	(40,757,182)	(1,000,000)	-	(72,208,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693)	-	-	-	-	(187,693)
衍生金融负债	(3,176,137)	-	-	-	-	(3,176,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82)	(47,399,663)	-	-	-	(47,405,245)
吸收存款	(22,158,329)	(544,483,495)	(251,980,897)	(274,294,789)	-	(1,092,917,5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449,970)	(12,409,628)	(32,729,645)	(18,000,000)	(10,000,000)	(73,589,243)
租赁负债	-	(56,437)	(145,887)	(390,832)	(55,432)	(648,588)
其他金融负债	(5,706,553)	(80,878)	(194,452)	-	-	(5,981,883)
金融负债总额	(32,292,174)	(654,690,904)	(364,085,090)	(293,685,621)	(10,055,432)	(1,354,809,221)
利率风险敞口	(11,784,756)	(85,920,336)	106,862,994	(5,249,394)	112,511,850	116,420,35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67,942	64,866,004	-	-	-	69,533,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166	14,387,534	2,616,281	-	-	17,086,981
拆出资金	659,484	15,495,495	34,618,978	3,386,100	-	54,160,057
衍生金融资产	2,036,268	-	-	-	-	2,036,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47	18,042,041	-	-	-	18,054,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0,190	275,927,813	343,486,209	53,961,760	10,273,312	684,879,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452	42,997,594	8,956,791	5,814,448	1,199,123	59,242,408
债权投资	2,829,771	9,105,812	19,726,784	90,816,474	51,377,809	173,856,650
其他债权投资	4,045,403	59,442,029	14,331,075	142,267,579	40,656,457	260,742,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	-	-	-	236,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90,907	5,169,878	1,581,585	847,757	26,294	7,716,421
长期应收款	248,980	22,705,286	2,706,934	1,354,367	65,970	27,081,537
其他金融资产	982,897	-	-	-	-	982,897
金融资产总额	17,398,607	528,139,486	428,024,637	298,448,485	103,598,965	1,375,610,1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294)	(11,368,478)	(38,554,311)	-	-	(50,215,0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20)	(1,873,161)	(5,110,000)	-	-	(7,005,581)
拆入资金	(191,423)	(16,459,486)	(27,565,080)	(700,000)	-	(44,915,9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128)	-	-	-	-	(97,128)
衍生金融负债	(1,781,336)	-	-	-	-	(1,781,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47)	(31,606,627)	-	-	-	(31,619,874)
吸收存款	(21,794,263)	(527,062,838)	(202,647,206)	(286,233,791)	-	(1,037,738,0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3,136)	(14,460,056)	(54,276,954)	(13,000,000)	(10,000,000)	(92,120,146)
租赁负债	-	(61,850)	(133,851)	(383,587)	(61,456)	(640,744)
其他金融负债	(4,946,306)	-	-	-	-	(4,946,306)
金融负债总额	(29,521,553)	(602,892,496)	(328,287,402)	(300,317,378)	(10,061,456)	(1,271,080,285)
利率风险敞口	(12,122,946)	(74,753,010)	99,737,235	(1,868,893)	93,537,509	104,529,895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 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501,268	(5,902,096)	644,573	(6,796,334)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501,268)	6,302,086	(644,573)	7,237,094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活期吸收存款对资产负债表日静态缺口的影响;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4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774,385	-	4,774,3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230,907	3,230,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7,565,558	137,565,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42,280	33,251,788	39,469	51,633,537
其他债权投资	-	285,584,050	-	285,584,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61,500	361,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342,280	323,610,223	141,197,434	483,149,937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7,693)	-	(187,693)
衍生金融负债	-	(3,176,137)	-	(3,176,1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3,363,830)	-	(3,363,83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036,268	-	2,036,2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523,403	3,523,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08,563,530	108,563,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4,935	49,577,272	210,201	59,242,408
其他债权投资	-	260,742,543	-	260,742,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6,500	236,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54,935	312,356,083	112,533,634	434,344,65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7,128)	-	(97,128)
衍生金融负债	-	(1,781,336)	-	(1,781,3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878,464)	-	(1,878,464)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 报价的,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 - 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 贵金属的公允价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理财产品、信托和资管计划, 所采用的估值技术为现金流量折现法, 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为现金流量、折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参考最近交易市场法, 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为最近融资价格。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变动表

	本集团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2024 年 1 月 1 日	3,523,403	108,563,530	210,201	236,500	112,533,634
综合收益					
- 损益	159,116	-	-	-	159,116
- 其他综合收益	-	80,970	-	-	80,970
购买 / 发放	75,431,245	316,569,829	55,789	125,000	392,181,863
处置 / 结算	(75,882,857)	(287,648,771)	(226,521)	-	(363,758,1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30,907	137,565,558	39,469	361,500	141,197,434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858,795	92,436,016	1,019,297	236,500	96,550,608
综合收益					
- 损益	166,152	-	1,260,864	-	1,427,016
- 其他综合收益	-	16,365	-	-	16,365
购买/发放	35,637,239	209,031,003	7,010,000	-	251,678,242
处置/结算	(35,138,783)	(192,919,854)	(9,079,960)	-	(237,138,597)
2023年12月31日	3,523,403	108,563,530	210,201	236,500	112,533,634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796,465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500	参考最近交易市场法	最近融资价格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086,9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10,201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参考最近交易市场法	最近融资价格

2.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86,537,759	195,697,058	173,856,650	177,477,88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73,589,243	73,926,202	92,120,146	91,652,228

上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实业投资	9.29	9.2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	8.29	8.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8.29	8.2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体育产业和资本经营	7.79	7.7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运用	5.81	5.81

主要股东概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2024 年注册资本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管蔚	上海	人民币 55 亿元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万敏	上海	人民币 110 亿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邹继新	上海	人民币 223 亿元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过剑飞	上海	人民币 600 亿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劲松	上海	人民币 86 亿元

主要业务详情如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与资产经营, 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自有船舶租赁; 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 码头和港口投资; 通讯设备销售, 信息与技术服务;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基金。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港口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特种设备制造;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钢、铁冶炼; 钢压延加工;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再生资源销售; 销售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船舶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环境保护监测; 招投标代理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利用国内外资金的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以及资源开发利用, 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体育与旅游经营, 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 信息技术服务, 汽车租赁, 咨询业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 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 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 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本行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2.1。

3.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行的联营企业为海门农商行、上海经怡和杭州联合农商行。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持有本行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集团	关联 自然人	其他 关联法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
于 2024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134,730	421	289,684	424,835	0.95
利息支出	56,292	1,221	30,725	88,238	0.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8	13	186	1,307	0.06
投资收益	5,425	-	233,331	238,756	9.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13	-	3,833	9,646	0.84
汇兑损益	6,679	-	(751)	5,928	2.78
业务及管理费	9,730	7,871	2,540	20,141	0.23
其他综合收益	11,463	-	48,335	59,798	1.1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	-	868,336	868,387	5.22
拆出资金	-	-	400,107	400,107	0.75
衍生金融资产	29,534	-	12,286	41,820	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6	-	500,204	600,210	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22,677	1,344	5,354,510	8,778,531	1.2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5,430	215,430	0.42
- 其他债权投资	777,757	-	1,379,933	2,157,690	0.76
长期股权投资	-	-	2,021,112	2,021,112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	-	449	497	0.00
吸收存款	3,710,857	44,298	2,312,226	6,067,381	0.56
衍生金融负债	18,434	-	13,227	31,661	1.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7,018	-	-	797,018	1.0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重大表外项目余额:					
委托贷款	322,542	118	-	322,660	0.4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05,724	-	600,000	705,724	0.1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持有本行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集团	关联 自然人	其他 关联法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
于 2023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113,572	504	244,567	358,643	0.79
利息支出	54,968	926	39,631	95,525	0.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	4	8,900	8,947	0.39
投资收益	2,464	-	124,391	126,855	8.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16)	-	(3,035)	(8,251)	0.51
业务及管理费	12,647	7,672	2,026	22,345	0.26
其他综合收益	1,528	-	13,634	15,162	0.4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	-	766,976	767,042	4.49
衍生金融资产	28,995	-	16,972	45,967	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67	-	89,713	139,780	0.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73,627	13,476	6,123,713	10,010,816	1.4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102	-	250,754	461,856	0.78
- 其他债权投资	1,124,175	-	1,308,435	2,432,610	0.93
长期股权投资	-	-	1,780,780	1,780,780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	-	220	270	0.00
吸收存款	3,226,682	30,683	3,057,602	6,314,967	0.61
衍生金融负债	30,387	-	18,373	48,760	2.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2,494	-	698,652	1,491,146	1.6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重大表外项目余额:					
委托贷款	368,295	147	-	368,442	0.4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293,470	-	400,000	1,693,470	0.25

5.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57,718	55,805
利息支出	164,882	163,4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897	30,876
投资收益	123,277	128,627
业务及管理费	115	9

于资产负债表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拆出资金	2,907,930	803,1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87,324	4,631,925

6.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供款外, 自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薪酬及福利	12,957	18,22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相关年度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已明确归属于本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单位缴存部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主管部门最终确定。

十五、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1)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 确保经营的合规性;
- (2) 保持稳固的的资本基础, 确保资本能充分抵御相应风险, 并能支持和满足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
- (3) 建立以资本效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管理体系, 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 提升资本效率、实现价值最大化, 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划分三档, 适用差异化的资本监管要求。根据划分标准, 本行适用于第一档商业银行的管理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先进同业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4 年 11 月泰金复 [2024] 74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安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 本行以定向募股方式认购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投资后, 本行对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由 10,766.58 万股增加至 12,766.58 万股, 持股比例由 81.46% 上升至 83.90%。

十七、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549,665	34,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138	75,2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68,816
清理久悬未取款净收入	1,159	1,576
违约赔偿净支出	(7,823)	(8,908)
捐赠支出	(17,824)	(11,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6	131,98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注)	625,371	691,21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58,636)	(60,372)
合计	466,735	630,840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47,763	618,54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972	12,297

注: 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65 号) 确定和披露。根据该文件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9,644,444	9,644,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2,288,156	12,141,95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7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1,840,393	11,523,41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3	1.19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3、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23,836,410	112,426,9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18,709,123	107,130,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2,288,156	12,141,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5	1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1,840,393	11,523,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7	10.76

版权归上海农商银行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翻印
欢迎您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便捷服务 心体验

总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邮 编：200002

联系电话(总机)：021-61899999

客服热线：021-962999

网 址：<http://www.shrcb.com>

邮 箱：ir@shrcb.com